

股票代碼：5828

查詢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Co., Ltd.

一〇七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基本資料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羅建明	林承斌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電話	(02)6636-7890轉58166	(02)6636-7890轉58916
電子郵件信箱	jason.lo@fubon.com	raphael.lin@fubon.com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電話：(02)6636-7890(代表號)

(二)分公司：

基隆分公司：基隆市義一路38號5樓、6樓	電話：(02)66376788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3樓	電話：(02)66200068
桃園分公司：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三段245之1號5樓	電話：(03)2622688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中正路141號10、11樓	電話：(03)610080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柳川西路二段196號11樓	電話：(04)36080001
彰化分公司：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1號2樓、3樓	電話：(04)7007866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民權路396號5樓、6樓	電話：(05)3106799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民生路二段279號10樓	電話：(06)6006880
鳳山分公司：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156號	電話：(07)963588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12樓	電話：(07)9698998
屏東分公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459號6樓	電話：(08)8100860
花蓮分公司：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56號3樓	電話：(03)8053577
蘭陽分公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7號3樓、4樓	電話：(03)9055066
虎尾分公司：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05)7006780
沙鹿分公司：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157號	電話：(04)36008900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01號6樓	電話：(06)6566233
南投分公司：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16號3樓	電話：(049)6007879
中壢分公司：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398號3樓之5、之6	電話：(03)2623988
萬華分公司：台北市桂林路52號9樓	電話：(02)66307306
三重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89號6樓	電話：(02)66370760
豐原分公司：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340號	電話：(04)36027885
苗栗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399號9樓	電話：(037)243690
建國分公司：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238號12樓A區	電話：(02)66367879
新莊分公司：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9號16樓	電話：(02)66375776
雙和分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122號3樓之3、之4、 128號3樓之1	電話：(02)66200700
台東分公司：台東縣台東市傳廣路26號3樓	電話：(089)613680
城中分公司：台北市襄陽路9號13樓、18樓、19樓	電話：(02)66306878
北高雄分公司：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439號12樓	電話：(07)9610889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電話：(02)66367890

(三)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15F, No.9 Doan Van Bo Street, District 4, HCM City, Vietnam

電話：(8428) 39435678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台東路68號20樓

電話：(86) 5925353666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2F Pioneer House, 108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電話：(632)812287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100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姓名：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fubo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6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6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6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6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87
六、重要契約.....	8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4
二、財務績效.....	105
三、現金流量.....	1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其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0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9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1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7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富邦產險107年全年簽單保費386.5億元，成長6.9%，以市佔率23.4%的優異表現，連續37年穩居市場龍頭地位；獲利方面，持續秉持保險專業與審慎核保態度，107年繳出核保利潤22.2億元，稅後淨利38.6億元與每股盈餘(EPS) 12.1元的亮麗成績，符合股東的期待。富邦產險致力於保險創新科技，以客戶為核心價值出發，持續發展智能與數位化服務。107年富邦產險推出行動辦公室，理賠人員可透過iPad於事故現場立即處理賠案，也與航空業者合作，利用數據串連建立航延險自動理賠服務，不斷優化管理流程，提供客戶更佳的服務體驗。此外，富邦投入發展AI智能核賠系統，107年完成所有案件導入，提供客戶更優質、有效率的服務。在金融專利領域，累計共取得4件發明專利、4件新型專利，並將持續加速大數據及人工智慧領域的研發腳步，結合創新保險商品及深度場景化應用，深化金融專利領域的戰略佈局。

謹針對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1. 市佔率比較 (單位:%)



2. 保費收入比較 (單位:億元)

年度/公司	富邦	國泰	新光	新安	明台	旺旺友聯	華南	泰安	第一	和泰
107年	386.5	214.9	173.1	122.4	119.5	98.3	86.6	76.4	70.1	64.9
106年	361.5	204.1	166.9	122.4	119.3	90.9	86.1	73.8	70.0	49.8

資料來源：產險公會

3. 營業狀況：

■ 個人保險

因應政府汽車汰舊換新政策，以及進口高價車銷售高成長下，107年新車銷售量達44萬輛，同時責任險費率調漲，車險費率實施參考費率上下限，帶動汽車保險市場成長4.2%，此外因住宅貸款年增率促進房貸火險業務成長，加上年初地震導致災損，進而提高政策性地震保險投保率；同時傷害險及健康險市場因投保趨勢改變，由壽險之旅平險轉向產險之旅綜險，提供了主要成長動能，107年整體個人保險市場成長5.1%。本公司整合多元商品，滿足不同客群保障需求，提升優質商品覆蓋率與滲透率，個人保險簽單保費269.6億元，成長6.6%，市佔率23.0%，較106年增加0.3%，表現亮眼。

■ 企業保險

在手機保險及責任險業務成長帶動下，新種險市場成長11.6%；商業火險受到部分巨額業務保期調整及調漲保費等因素影響，使整體市場微幅成長1.7%；水險因全球景氣擴張，進出口貿易量成長，同時漁船險有新船加入，帶動水險整體成長7.5%；工程險則因政府前瞻計畫政策推動基礎工程，同時綠能建設啟動，使離岸風電及太陽能保險明顯成長。本公司在市場激烈競爭環境下仍掌握政策商機，並開發特殊商品專案，持續拓展新客戶及推動中小業務成長；公司企業保險整體簽單保費116.9億元，成長7.7%，市佔率24.4%，較106年增加0.1%。

4. 海外據點經營狀況：

富邦產險除深耕台灣，亦持續拓展海外版圖。目前有大陸及越南子公司，泰國及菲律賓保險經紀人公司，以及北京、馬來西亞及印尼代表人辦事處。越南子公司設有胡志明市總公司及河內、平陽與同奈分公司，秉持台灣專業的服務理念，提供越南台商與當地客戶財產安全保障，2018年保費收入越盾4,518億元，成長率18.4%。富邦財險總公司位於廈門，於福建、四川、重慶以及東北的遼寧與大連等地已設有64個服務據點。作為客戶專業的風險顧問，富邦財險秉持服務在地化精神，同時引進台灣的專業防災防損技術，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2018年保費收入人民幣10.04億元，保費規模於廈門市佔率排名第8，在全國22家外資公司中排名第8。另外，菲律賓保險經紀人公司，107年佣金收入約新台幣9.4百萬元，企業客戶數較106年增加75家，成長18%；泰國保險經紀人公司，107年佣金收入約新台幣21.8百萬元，客戶數較106年增加368家，成長43%，業務表現穩定增長。富邦產險持續海外市場在地化經營策略，秉持台灣一貫專業和優質服務，掌握業績成長與獲利的契機，創造富邦正向力與優質品牌形象。

(二) 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

107年營業收入淨額337.6億元，預算數為334.2億元，達成率101.0%；營業成本實際數為215.4億元，預算數為217.0億元，動支率為99.3%；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淨額實際數為77.7億元，預算數為75.0億元，動支率為103.6%；107年整體稅後淨利38.6億元，達成率為109.2%。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順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整合現行業務員平台APP，提供投保、支付、業務保全等數位行動服務，並擴大支援不同險種，增進經營效率及彈性，提高客戶滿意度。
2. 持續推廣環保概念的電子保單及電子通知單，廣泛運用至車險、旅平險、傷害險及手機保險等，並搭配各式行動繳款及通訊軟體個人化服務，提供客戶即時便利的數位服務。
3. 針對企業保險商品開發APP輔銷工具，智能推薦中小企業完整商品保障，提高各行業商家保險普及率與銷售成功率。
4. 優化旅平險理賠流程，由系統發送理賠通知予適格客戶進行資料回傳；同時與航空業者跨界結合，建立行程延誤保險自動理賠機制。
5. 與台灣大哥大及資安顧問合作推出包含資安健檢、加固、保險及應變的全流程服務，協助企業客戶提升資安防護層級。
6. 運用車聯網及大數據技術，打造車隊損害防阻系統及健康醫療網平台，提供客戶風險預防策略及客製化保險選擇。
7.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車隊損害防阻系統，建立車隊危險駕駛行為分析模型，協助客戶進行車隊駕駛管理，改善駕駛行為，降低損失率。
8. 成立綠能保險專案小組，統合綠能產業之工程保險、財產與財務保險及各式責任險。
9. 投入保險創新科技與專利研發，已取得4件新型專利、4件發明專利。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本年度營業方針：

1. 積極拓展數位服務。
2. 加速推動金融科技。
3. 提升集團跨售綜效。
4. 持續優化業務結構。
5. 善用多元通路優勢。

6. 探索創新銷售場景。
7. 運用損防專業服務。
8. 深耕經營海外市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新車銷售持平且換車年限延長，汽車總量數持續成長1.1%，以及商業火險大型業務保期調整，工程險因政府推動綠能及農業保險政策，加上新種險手機保險市場已達高峰，主管機關推動董監事責任保險及資訊安全保險，因此預估公司簽單保費收入將成長5%~5.5%。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研發動能，結合金融科技，提供創新保險服務，推出文字客服機器人，打造全方位智能保險助理，透過新的互動方式接觸客戶，了解客戶的喜好並進行個人化產品推薦。善用金控資源與集團名單優勢進行跨售，以獲得最大效益。
2. 依照不同特定族群，開發生活風格型商品，研發創新碎片化商品，滲透客戶消費場景。
3. 妥善運用金控資源與集團名單優勢進行跨售與疊加銷售，獲得最大效益。
4. 延伸家庭戶概念，包裝及推動綜合型商品，透過多元通路搭售，朝跨險行銷發展，深耕客戶關係。
5. 推動大型工程比照火險基層再保規定，引導市場良性競爭，改善經營環境。
6. 發展多樣化之損害防阻模型，評估客戶風險管理能力，提高優質業務承保比例及擴大再保容量。
7. 透過資安顧問異業合作，推出全流程解決方案，並按大型與中小型企業需求，推出資安套裝商品，提升國內企業資安風險管理能力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 透過異業結合及AI智能、大數據技術，導入整合醫療照護服務，打造健康醫療聯合網平台，針對食品安全、健保給付缺口等社會議題，開發客製化專案商品。
- (二) 強化同仁運用行動服務工具，提升經營效率及彈性，並深入分析消費者保險需求及生活型態，延伸家庭戶概念，提高客戶貢獻度。
- (三) 包裝簡易專案並利用APP協助銷售中小企業新種保險、火險及營造業小型工程險。
- (四) 全球氣候環境劇烈變遷，導致農業生產風險提高，積極推動農業設施保險及其他品項，藉由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分散農業經營風險。
- (五) 運用風險評估與理賠系統，結合AI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減少道德詐賠情事，同時提供快捷理賠服務，增加客戶優質體驗。

- (六) 協助企業以量化方式管理天災與經營風險，建置具體損害防阻措施，並持續與國際災後復原技術公司合作，以設備維修取代重置，減少保險損失並加速客戶災後復原。
- (七) 深化金融科技應用基礎，優化作業系統及流程，提升自動核保與核賠比重，增進服務速度與效率。
- (八) 打造東南亞區域保險共同營運平台，完善服務網絡，藉由泰國、菲律賓保險經紀人公司以及各海外代表處，掌握續保業務，提升續保率，並將積極與當地保險公司及銀行通路合作，擴大業務來源渠道，持續進行市場深耕，發展成長潛力強之險種。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 1. 保險科技發展蔚為趨勢，帶動商品加速創新及服務流程改變。
- 2. 全球氣候變遷加劇，巨災風險不可忽視。
- 3. 部份業務因同業及大型經紀人持續價格競爭，影響市場秩序及費率穩定。
- 4. 消費者求償意識提高，企業經營風險增加，帶動責任險需求。
- 5. 資安攻擊及個資外洩事件發生頻率提高，促使企業重視相關風險管理。

(二) 法規環境：

- 1. 保險法將進行大規模修法，修正重點包括：①增訂團體保險不適用保險利益規定，賦予團保法源依據；②在告知義務方面增訂多項有利保戶規定；③為營造保險業發展金融科技有利環境，修正案增訂用書面以外的方式，辦理詢問及交付保險契約彈性，被視為是對未來可能開放的純網路保險公司預作準備；④明確保險契約在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時即成立，不以交付保險費為生效要件，回歸雙方契約規定；⑤檢討相關罰則規定，增訂主管機關得命令保險業停止經理人或職員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或得命保險業撤銷保險業務員登錄處分。
- 2. 持續檢討並加大保險業網路投保業務開放幅度，改變商品銷售模式，開創新商機。
- 3. 持續推動強制保險電子式保險證，帶動車險網路投保及電子保單申辦率。

(三) 總體經營環境：

我國經濟投資雖有所回升，然受到美中貿易紛爭與主要國家貨幣緊縮政策影響，108年全球貿易成長動能減弱，經濟成長幅度較107年略低。面對全球經濟變局，擴大內需將成為穩定經濟成長關鍵，預期政府將透過鼓勵投資或相關稅賦政策調整，提振當前景氣、厚植未來成長潛力。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預測，國內經

濟成長率為2.4%，另外，依照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108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7%，主要因美中貿易升級與新興市場資金外流，加速全球前景的風險上升，金融環境可能隨時劇烈緊縮，各國應為下波景氣下滑做好準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50年4月19日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

1. 總公司：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電話：(02)6636-7890(代表號)

網址：www.fubon.com

2. 分公司：

基隆分公司	屏東分公司	三重分公司
板橋分公司	花蓮分公司	豐原分公司
桃園分公司	蘭陽分公司	苗栗分公司
新竹分公司	虎尾分公司	城中分公司
台中分公司	沙鹿分公司	新莊分公司
彰化分公司	新營分公司	雙和分公司
嘉義分公司	南投分公司	台東分公司
台南分公司	中壢分公司	北高雄分公司
鳳山分公司	建國分公司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萬華分公司	

(三)所營事業：依照公司章程第二條規定如下：

1. 財產保險。
2.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公司沿革及業務概況：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50年4月19日，設址於台北市延平南路101號；民國51年2月遷移至台北市南陽街90號國泰大樓。隨後增聘人員，全面擴展業務，於民國74年3月9日遷至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富邦產險大樓現址。

創立初期，以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汽車保險為主要營業項目，民國54年起，陸續推出各項新種保險商品，如：各種公共意外責任險、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營造綜合險等，經不斷檢討改進，以誠信為主旨，精心經營，每年均呈穩定成長。民國90年12月，富邦產險以營業讓與方式轉換成立富邦金融控股公司，並正式掛牌上市。透過金控之組織運作，與集團關係企業的商品整合及通路合作，均發揮廣大的綜效，而各項業務亦持續領先同業。

發展至今，富邦產險於各縣市設置29家分公司，其所屬通訊處達44處，服務

據點遍布全台，構成高效率的服務網絡。此外，為提供台商海外投資相關之保險諮詢服務，率先於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成立辦事處；近年來佈局海外市場有成：在越南，繼 97 年 12 月越南子公司總公司於胡志明市開業後，陸續成立河內、平陽、同奈分公司，服務據點已遍及越南各地；大陸子公司富邦財險於 99 年 11 月正式開業後，積極深耕海西及重慶，並佈局東北遼寧及大連，現已設有 61 個服務據點。再加上泰國及菲律賓保險經紀人公司，北京、馬來西亞代表處，印尼辦事處等，服務網絡已遍佈亞洲。富邦產險持續不斷擴展海外經營版圖，與時並進，以國際的視野，在地化的經營，將專業保障及服務無限延伸，為企業及個人提供完善專業的海外保險服務。

富邦產險創業以來一向秉持「客戶需求在哪裡，富邦就在哪裡」的精神，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擴大服務範疇；以追求客戶滿意為最大目標，對個人及家庭客戶，本著「真心服務，值得託付」的服務宗旨，透過全台綿密的服務據點與迅速的專業現場理賠人員，給予即時到位的協助；對企業客戶提供專業的損害防阻服務與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並引進國際災後復原技術，協助客戶更快速地從災害中復原，減少營運中斷與財產的損失，讓富邦的技術服務從事前延伸到災後，整體企業客戶服務方案變得更加完整。

富邦產險的經營表現持續受到海內外機構與媒體的高度肯定。繼 88 年、93 年後，富邦產險再次由《亞洲保險論壇》評選為「105 年年度最佳產險公司」，是亞洲唯一三度獲此獎項的保險公司；同時，也成為台灣首家榮獲《亞洲企業商會》「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公益發展獎」的產險公司。在國內，連續第 18 年蟬聯千大企業最推崇的產險公司，為財金保險相關系所新鮮人就業的第一首選，顯示出富邦產險在公司治理、社會責任、服務創新等各面向上的努力成果。

富邦產險將持續秉持「誠信、親切、專業、創新」的精神與永續經營的企業理念，規劃最完整的保險商品，提供更高品質、更安全、讓客戶更滿意的服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大眾、家庭與企業的生命財產奉獻心力。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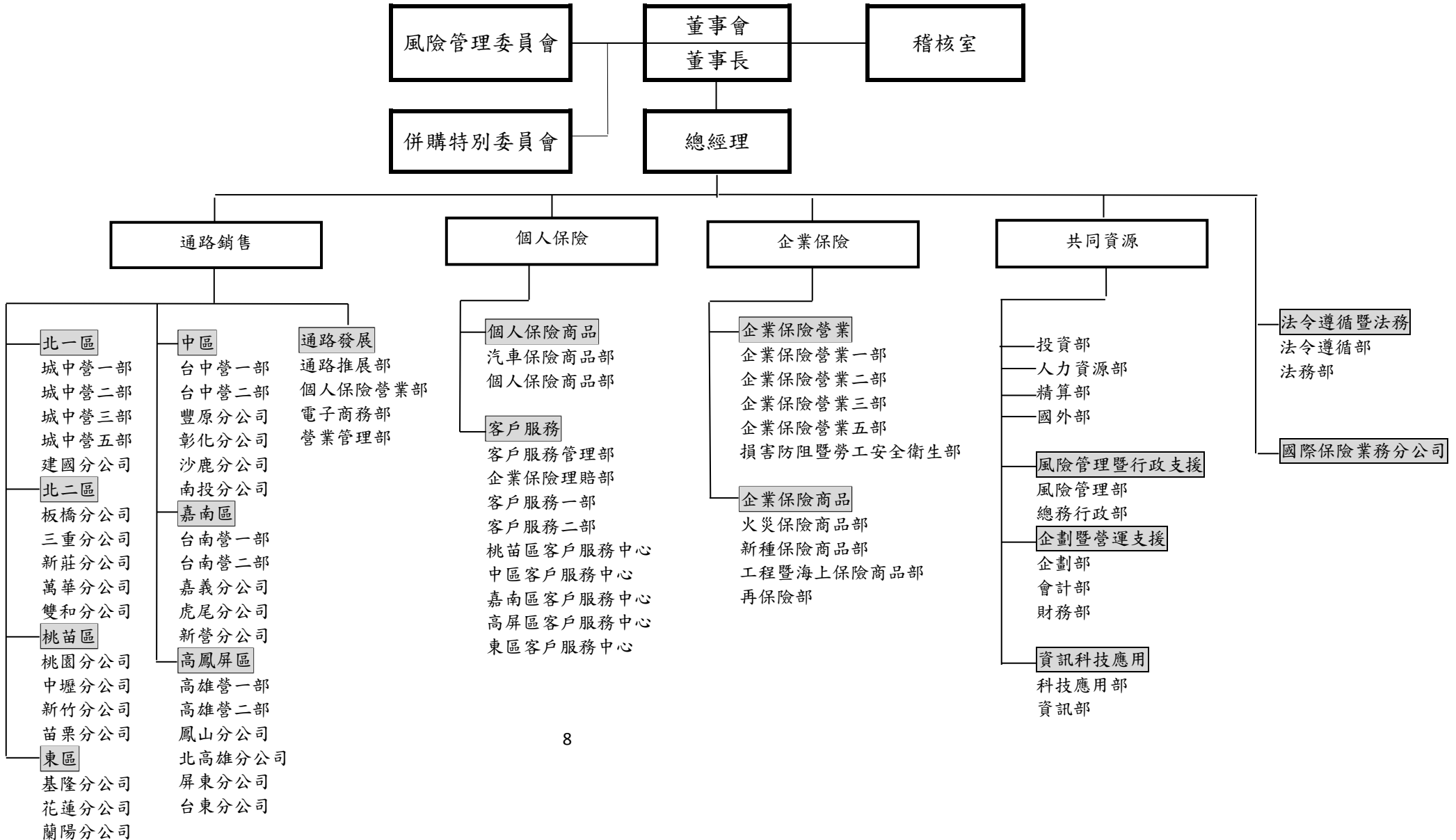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生效日期:107.06.01

修訂單位:企劃部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組織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執掌	主管姓名
總務行政部	掌理總務、財產管理	郭育信
法令遵循部	掌理公司法令遵循業務之辦理	陳德煌
法務部	督導公司法務及申訴業務之辦理	何俊霖
人力資源部	掌理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	高振坤
財務部	掌理保費收取、代理人管理	邱經政
會計部	掌理財務會計	呂麗卿
投資部	掌理公司投資組合管理	劉玉駟
精算部	掌理費率釐訂財務分析、準備金提存	陳勇志
稽核室	掌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調查與評估、年底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之訂定與執行	楊清榮
企劃部	掌理營運目標及策略規劃、文宣廣告、績效管理	陳颯君
電子商務部	掌理電子商務業務之推展	徐志強
資訊部	掌理資訊系統之規劃、控制、安全維護、電腦之操作管理及教育訓練	吳建德
科技應用部	掌理核心簽單、數位行銷服務相關專案規劃及其應用系統管理	陳盈安
企業保險營業一部	掌理企業商品業務行銷及推展	賴榮豐
企業保險營業二部	掌理企業商品業務行銷及推展	李慧娟
企業保險營業三部	掌理企業商品業務行銷及推展	楊得志
企業保險營業五部	掌理企業商品業務行銷及推展	林明賢
火災保險商品部	掌理火險商品之承保、再保、查勘	劉政瑞
新種保險商品部	掌理新種險商品之承保、再保	王範萱
工程暨海上保險商品部	掌理工程險商品之承保、再保	李慧玲
企業保險理賠部	掌理企業保險理賠	何以
損害防阻暨勞工安全衛生部	掌理企業商品之損害防阻服務	林信宏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陳占晃
再保險部	掌理再保合約之運用與管理	萬淑蘭
國外部	掌理海外分支單位業務推展及管理	陳正煌
個人保險商品部	掌理個人商品之推展、行銷專案企劃、承保、再保	謝坤成
汽車保險商品部	掌理汽車商品之推展、行銷專案企劃、承保、再保	黃式寬
營業管理部	掌理內部營業單位管理、跨售行銷業務及電話行銷業務推展	陳麗文
客戶服務一部	掌理台北市客戶服務業務	周鴻光
客戶服務二部	掌理新北市客戶服務業務	姚宏志
客戶服務管理部	掌理客戶服務管理業務	林銘宏
個人保險營業部	掌理個人保險商品業務	藍靖暉

部門名稱	部門執掌	主管姓名
通路推展部	掌理外部通路業務行銷及推展	蔡芝羚
城中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施宗仁
三重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高財源
新莊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高智祥
建國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邱南欽
萬華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陳慧娟
雙和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謝奇烘
基隆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林靖業
桃園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黃豐源
桃苗客戶服務中心	掌理桃竹苗區客戶服務業務	鄭世忠
新竹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陳美朱
台中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蕭志宗
中區客戶服務中心	掌理中區客戶服務業務	林蒼洲
嘉義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楊榮生
台南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曾義陽
嘉南區客戶服務中心	掌理嘉南區客戶服務業務	吳旭棋
高雄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王啟惠
高屏區客戶服務中心	掌理高屏區客戶服務業務	劉良成
花蓮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陳懿薇
蘭陽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羅振修
東區客戶服務中心	掌理東區客戶服務業務	林榮宏
板橋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涂焜銘
彰化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郭紋杉
屏東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鄭淵聰
鳳山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洪德恩
沙鹿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翁金添
虎尾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林釗驥
新營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林枝松
南投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姚仲華
豐原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馬超群
中壢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范姜振
苗栗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張宗源
台東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李威億
北高雄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賴文傑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負責公司以外幣收付之境外保險業務，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萬淑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燦煌	男	106/6/16	3年	91/1/7									美國羅斯福大學 企管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 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 中心董事 中華民國核能保險 聯合會理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董事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 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長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 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 技術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 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董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保險服務協會 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 防制中心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 總會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 建仁	男	106/6/16	3年	106/6/16									Emory University MBA 宏碁股份有限公 司全球總裁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 燦明	男	106/6/16	3年	103/6/6									東吳大學法律學 系，富邦產物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 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 基金會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益欽	男	106/6/16	3年	102/11/1									台灣師範大學地 理研究所，富邦 產物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協理	無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府	13.11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5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3
	蔡明興	3.20
	蔡明忠	3.0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95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50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2
	勞工保險基金	1.3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臺北市府	-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78%、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37%、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3.9%、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4%、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4%、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4%、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0%、富邦慈善基金會 3.33%、富邦文教基金會 2.52%、蔡明忠 1.82%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68%、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68%、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0%、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4%、富邦慈善基金會 1.01%、蔡明忠 1.52%、蔡明興 1.5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蔡楊湘薰 1.25%、蔡明忠 6.25%、蔡明興 6.25%、蔡陳藹玲 2.5%、蔡翁美慧 2.5%、蔡承道 1.2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3%、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3%、蔡明忠 2.67%、蔡明興 2.67%、蔡明純 2.67%、蔡楊湘薰 1.33%、蔡承道 4%
勞工保險基金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燦煌 (董事長)			✓	✓		✓	✓	✓	✓	✓	✓	✓		
陳伯耀 (董事)			✓			✓	✓	✓	✓	✓	✓	✓		
曾增廣 (董事)			✓		✓	✓	✓	✓	✓	✓	✓	✓		
莊子明 (董事)			✓			✓	✓	✓	✓	✓	✓	✓		
羅建明 (董事)			✓			✓	✓	✓	✓	✓	✓	✓		
湯明哲 (獨立董事)	✓		✓	✓	✓	✓	✓		✓	✓	✓	✓		2
李中彥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翁建仁 (獨立董事)			✓	✓	✓	✓	✓	✓	✓	✓	✓	✓		1
石燦明 (監察人)			✓	✓		✓	✓	✓	✓	✓	✓	✓		
吳益欽 (監察人)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一)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伯耀	男	104.07.28							政治大學碩士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董事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增廣	男	104.07.01							輔仁大學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穗	男	105.06.01							政治大學碩士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富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建明	男	105.06.01							哈特福大學碩士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清榮	男	100.01.01							台灣大學碩士 政治大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玉駟	男	107.06.01							政治大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順志	男	105.06.01						哈特福大學碩士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徒林森南路禮拜堂董事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合家歡協會經理人 社團法人中華悅齡長照關懷協會監察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維格	男	105.06.01						哈特福大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榮	男	106.06.01						暨南國際大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義陽	男	107.06.01						中國文化大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榮崇	男	106.06.01						中興大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啟惠	男	105.06.01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承斌	男	105.06.01						交通大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德煌	男	100.06.01						東吳大學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國鈺	男	107.06.01						銘傳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施宗仁	男	104.11.01						暨南國際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簡啟成	男	104.02.01						輔仁大學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蕭志宗	男	105.10.01						文化大學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培忠	男	107.06.01						中華大學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添壽	男	106.04.01						政治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柯志忠	男	106.04.01						中山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正煌	男	107.06.01						佛羅里達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育信	男	102.06.01						政治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勇志	男	107.06.01						逢甲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建德	男	106.06.01						淡江大學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何俊霖	男	105.06.01						中興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萬淑蘭	女	107.06.01						政治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範萱	女	106.06.01						逢甲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慧玲	女	106.06.01						輔仁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慧娟	女	100.01.01						輔仁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信宏	男	106.06.01						密西根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式寬	男	106.06.01						淡江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何以	男	100.01.01						東吳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旭棋	男	106.06.01						中原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蒼洲	男	105.06.01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榮宏	男	102.06.01						臺北科技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姚宏志	男	107.06.01						淡江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榮生	男	104.07.01						遠東技術學院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銘宏	男	107.06.01						淡江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枝松	男	106.06.01						真理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水明	男	106.06.01						淡江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政勳	男	103.06.01						中原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仁煥	男	100.01.01						臺北科技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志鵬	男	102.06.01						文化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太乙	男	102.06.01						逢甲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高財源	男	100.01.01						中華技術學院				
協理	中華民國	涂焜銘	男	105.06.01						高雄第一科大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高智祥	男	107.06.01						中興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邱南欽	男	104.07.01						淡江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蔡芝羚	女	106.06.01						政治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志強	男	103.06.01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協理	中華民國	馬超群	男	107.06.01						逢甲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紋杉	男	105.06.01						東海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翁金添	男	105.06.01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協理	中華民國	程顯銘	男	101.07.01						逢甲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守真	男	105.06.01						暨南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范姜振	男	106.06.01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朱	女	104.07.01						清華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靖業	男	101.07.01						世新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文傑	男	105.06.01						實踐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淵聰	男	103.06.01						東海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進淳	男	104.07.01						逢甲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法振	男	106.06.01						空中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德思	男	100.06.01						文化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呂麗卿	女	100.01.01						政治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邱經政	男	104.07.01						東吳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蕭明仁	男	88.07.01						東海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玫瑞	男	107.06.01						淡江大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賴榮豐	男	107.06.01						中興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得志	男	106.04.01						中興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賢	男	104.04.01						東吳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鄭世忠	男	106.11.06						輔仁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周鴻光	男	105.04.01						銘傳大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良成	男	105.04.01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承澤	男	106.04.01						銘傳大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娟	女	105.04.01						淡江大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文	女	106.06.01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姚仲華	男	105.10.01						東海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豐源	男	106.04.01						玄奘大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宗源	男	104.04.01						淡江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羅振修	男	105.04.01						聖約翰科技大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威億	男	106.04.01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佩君	女	106.04.01						中興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占晃	男	105.04.01						逢甲大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藍靖暉	男	107.04.01						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奇烘	男	107.04.01						台北大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懿薇	女	107.04.01						東華大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釗驥	男	107.04.01						中山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高振坤	男	107.05.01						匹茲堡州立大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盈安	男	107.06.01						逢甲大學				
經理	中華民國	謝坤成	男	105.04.01						淡江大學碩士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董事	陳燦煌	3,600	3,600	-	-	-	-	620	620	0.11%	0.11%	43,260	46,403	791	791	-	-	-	-	1.25%	1.39%	無
董事	陳伯耀																					
董事	曾增廣																					
董事	羅建明																					
董事	莊子明																					
獨立董事	湯明哲																					
獨立董事	翁建仁																					
獨立董事	李中彥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燦煌、陳伯耀、曾增廣、羅建明、莊子明、湯明哲、翁建仁、李中彥	陳燦煌、陳伯耀、曾增廣、羅建明、莊子明、湯明哲、翁建仁、李中彥	湯明哲、翁建仁、李中彥	湯明哲、翁建仁、李中彥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羅建明、莊子明、曾增廣	羅建明、莊子明、曾增廣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陳燦煌、陳伯耀	陳燦煌、陳伯耀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董事之司機相關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司機薪資
董事長	陳燦煌	962
董事	莊子明	190
董事	陳伯耀	812
董事	曾增廣	762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石燦明	-	-	-	-	197	197	0.01%	0.01%	無-
監察人	吳益欽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石燦明、吳益欽	石燦明、吳益欽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伯燿	34,976	34,976	2,129	2,129	40,524	40,524	436	-	436	-	2.02%	2.02%	無
副總經理	楊清榮													
副總經理	曾增廣													
副總經理	陳德煌													
副總經理	林金穗													
副總經理	羅建明													
副總經理	顏順志													
副總經理	林承斌													
副總經理	陳維格													
副總經理	王啟惠													
副總經理	郭世昌													
副總經理	賴榮崇													
副總經理	陳文榮													
副總經理	劉玉駟(註一)													
副總經理	曾義陽(註一)													

註一：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德煌、顏順志、林承斌、王啟惠、郭世昌、賴榮崇、陳文榮、劉玉駟、曾義陽	陳德煌、顏順志、林承斌、王啟惠、郭世昌、賴榮崇、陳文榮、劉玉駟、曾義陽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伯耀、曾增廣、楊清榮、羅建明、林金穗、陳維格	陳伯耀、曾增廣、楊清榮、羅建明、林金穗、陳維格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5 人	15 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司機相關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司機薪資
總經理	陳伯耀	812
執行副總經理	曾增廣	762

協理	范姜振			
協理	翁金添			
協理	邱南欽			
協理	馬超群			
協理	林靖業			
協理	涂焜銘			
協理	洪德恩			
協理	鄭淵聰			
協理	蔡芝玲			
協理	吳太乙			
協理	李法振			
協理	李政勳			
協理	林榮宏			
協理	楊榮生			
協理	林蒼洲			
協理	程顯銘			
協理	呂麗卿			
協理	楊志鵬			
協理	陳美朱			
協理	何以			
協理	高財源			
協理	吳仁煥			
協理	李慧娟			
經理	謝坤成			
資深經理	陳佩君			
資深經理	陳占晃			
資深經理	葉承澤			
資深經理	謝奇烘			
資深經理	高振坤			
資深經理	劉政瑞			
資深經理	楊得志			
資深經理	林釗驥			
資深經理	周鴻光			
資深經理	陳盈安			
資深經理	藍靖暉			
資深經理	賴榮豐			
資深經理	陳慧娟			
資深經理	姚中華			
資深經理	李威億			
資深經理	黃豐源			
資深經理	鄭世忠			
資深經理	陳麗文			
資深經理	陳懿薇			
資深經理	劉良成			
資深經理	羅振修			
資深經理	張宗源			
資深經理	林明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燦煌	9	0	100%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伯耀	9	0	100%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增廣	8	1	89%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子明	9	0	100%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建明	9	0	100%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明哲	8	1	89%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中彥	9	0	100%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建仁	9	0	100%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燦明	7	0	78%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	9	0	100%	

	公司代表人 -吳益欽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2.6	第七屆第四次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 106 年度獎金支給案	無	無
107.2.6	第七屆第四次定期性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無	無
107.3.16	第七屆第五次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聘任暨委任報酬案	無	無
107.5.24	第七屆第七次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案	無	無
107.6.29	第七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案。	無	無
107.8.17	第七屆第八次定期性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無
107.9.21	第七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副董事長報酬案	無	無
107.12.28	第七屆第十次定期性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無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應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七屆第四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	董事 陳燦煌	本公司董事長 106 年度獎金支給案。	董事長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燦煌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湯明哲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五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獨立董事 湯明哲	本公司擬買進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交易案。	湯明哲獨立董事同時擔任聯發科之獨立董事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湯明哲獨立董事，本次會議出具委託書，本案不表示意見。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五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董事 陳燦煌 董事 陳伯耀	本公司 107 年度捐贈富邦集團所屬基金會活動執行經費案。	陳燦煌董事擔任交易對象富邦藝術基金會之董事、陳伯耀董事擔任交易對象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董事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燦煌董事長、陳伯耀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李中彥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五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董事 陳燦煌 獨立董事 湯明哲	本公司擬續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內湖大樓」1、2、3 樓房屋部份作為資訊部及內湖通訊處辦公處所案。	陳燦煌董事及湯明哲獨立董事擔任本案共同承租人之董事。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燦煌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李中彥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湯明哲獨立董事本次會議出具委託書，本案不表示意見。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

				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七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董事 陳伯燿 董事 羅建明 獨立董事 湯明哲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案。	湯明哲獨立董事、陳伯燿董事、羅建明董事同時擬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湯明哲獨立董事、陳伯燿董事、羅建明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 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七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董事 陳伯燿	本公司擬與富邦慈善基金會合作推動「微型保險」專案捐款案。	陳伯燿董事同時擔任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董事。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伯燿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 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董事 陳燦煌	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案	董事長為本案報酬之支給對象。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燦煌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湯明哲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八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獨立董事 湯明哲	本公司擬出售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交易案。	本公司湯明哲獨立董事同時擔任聯發科之獨立董事。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湯明哲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 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八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董事 陳伯燿 董事 莊子明	本公司擬與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簽訂理賠服務合	迴避之董事為同時擔任交易對象富邦財產保險有限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伯燿董事及莊子明董事，於討

		作契約案。	公司之董事。	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九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董事 董事 陳燦煌 陳伯耀	本公司 2018 年度集團基金會捐贈金額變更案。	陳燦煌董事擔任富邦藝術基金會之董事；陳伯耀董事擔任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董事。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燦煌董事長及陳伯耀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湯明哲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3、107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評估

(一)、原 107 年董事會年度計畫預定召開 7 次，而 107 年度董事會共計召開 9 次，除原排定召開之會議外，另於 6 月 29 日、9 月 21 日各增開一次臨時董事會。

(二)、107 年度董事會重要議案彙整如下：

1. 子公司相關議案：無。

2. 重要財會議案：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聘任暨委任報酬案；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本公司 107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3. 訂定或修訂辦法制度：

(1) 修定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2) 修訂本公司工程暨海上保險商品部、火災保險商品部及再保險部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4) 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金融商品分類管理及重要會計政策」案；

(6) 修訂本公司「國外及大陸地區投資處理程序」案；

(7)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案；

(9) 修訂本公司「經營危機暨緊急重大事件應變處理準則」案；

(10) 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政策」案；

(11) 修訂本公司「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處理程序」案；

(1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3) 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案；

(14) 修訂本公司「工作規則」案；

(15) 修訂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6) 修訂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案；

(17) 修訂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案；

(18)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19) 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控管準則」案；

(20) 訂定本公司「檢舉處理政策」案；

(21) 修訂本公司「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處理程序」案；

(22) 修訂本公司「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案。

4. 經理人聘任：聘任藍靖暉為個人保險營業部經理；聘任謝奇烘為雙和分公司經理；

聘任陳懿薇為花蓮分公司經理；聘任林釗冀為虎尾分公司經理；聘任陳

正煌為國外部經理；聘任劉玫瑞為火災保險商品部經理；聘任賴榮豐為

企業保險營業一部經理。

5. 其他：本公司以「權利變換現金繳納方式」參與台塑大樓都市更新案；本公司購置不動產案；本公司董事長 106 年度獎金支給案；本公司人事調整案；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劃與預算案；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本公司 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本公司 2018 年市場風險值限額案；本公司 2018 年外匯風險管理限額案；本公司「2018 年風險胃納」案；出售本公司持有淡水區海天段 17-1、21、22 地號土地予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案；變更本公司保管銀行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帳戶使用人員案；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案；本公司組織調

整案；本公司副董事長選舉案；本公司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書案；本公司與美國紐約梅隆銀行(BNY)被授權人員簽樣書及保管帳戶授權人員異動案；本公司「2018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案；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案；本公司副董事長之報酬案；本公司擬簽訂發起人協議，共同發起在寧波投資申設再保險公司案；本公司107年轉銷呆帳案；本公司108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表案；本公司108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案；本公司108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案。

4. 本公司董事會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簡述如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結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及處分之決定。
- 七、投資案之擬定。
- 八、本公司經理以上人員（含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第二十四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 五、監督公司之資產負債配置及營運結果。
- 六、審定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5. 本公司107年董監事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陳燦煌	107/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責任風險研討會	3
陳燦煌	107/09/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暨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
陳燦煌	107/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8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之發展趨勢	3
莊子明	107/09/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暨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
莊子明	107/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8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之發展趨勢	3
曾增廣	107/09/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暨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
曾增廣	107/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8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之發展趨勢	3

陳伯耀	107/09/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暨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
陳伯耀	107/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8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之發展趨勢	3
羅建明	107/09/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暨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
羅建明	107/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8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之發展趨勢	3
湯明哲	107/06/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上)	3
湯明哲	107/06/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下)	3
李中彥	107/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責任風險研討會	3
李中彥	107/09/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暨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
李中彥	107/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8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之發展趨勢	3
翁建仁	107/09/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暨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
翁建仁	107/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8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之發展趨勢	3
石燦明	107/09/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暨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
石燦明	107/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8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之發展趨勢	3
吳益欽	107/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責任風險研討會	3
吳益欽	107/09/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暨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燦明	7	78%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9	100%	

	公司代表人 -吳益欽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信箱，請參閱本公司網站。</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定期參加稽核室所召開之稽核業務會議；另本公司會計師定期向監察人報告關鍵查核事項。</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而係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爰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二)(四)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三)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訂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管理準則」，並遵循「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防火牆管理政策」之規定，對於與關係企業業務往來訂有相關管理辦法。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二)本公司目前僅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未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惟仍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每年進行董事個別評量及同儕評量。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得不設審計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議單位,評估項目所列事項皆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辦理。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富邦金控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信箱,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about/bus_intro.htm 另公司網站設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欄位,對於相關議題有詳盡說明,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tran.518fb.com/portal/company/infor.asp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未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	V		(一)本公司架設網站揭露公司資訊,其中包括公司概况、財務概況及公司治理等項目,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tran.518fb.com/portal/company/infor.asp (二)本公司網站資訊由專責單位負責蒐集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請參閱上述網址。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富邦金控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無法人說明會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網站等)？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網站中有關其他有助於了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ins-info.ib.gov.tw/customer/property.aspx?UID=70826461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富邦金控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無設立薪酬委員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一) 本公司依循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金控)於100年度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公佈於官方網站，守則明訂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四個面向，為(1)落實公司治理、(2)發展永續環境、(3)維護社會公益、(4)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同時，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藉由製作報告書的過程檢視公司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p> <p>此外，富邦金控啟動「富邦金控永續經營(ESG)願景工程」，擬定領航投資、驅動創新、在地實踐、當責授信、及正向關懷等五大策略，並在104年於「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下設立永續經營執行小組，定期會議討論ESG議題及執行情形。每年兩次提報富邦金控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並積極參與國際永續評比機構評選，標竿學習各界先進。</p>	<p>(一) 無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二) 每年皆針對公司董監事辦理「到府授課」之進修課程，內容涵蓋財務、風險管理、金融業務趨勢、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範圍。為使董監事更了解金融業競爭趨勢並獲得競爭優勢，107.09.11邀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萬幼筠執行副總經理及劉曉軒副總經理至本公司講授「董事暨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107.11.27邀請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公司黃正忠董事總經理至本公司講授「2018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之發展趨勢」。</p> <p>本公司為提升主管對社會責任之共識，規劃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包含公司治理、員工發展與照護等面向；此外，為強化業務風險管理，另規劃主管內控管理課程；另為建立永續經營思維，規劃ESG政策與趨勢相關議題之課程，透過了解本公司ESG願景工程策略藍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同時安排金融產業、人才管理等趨勢議題講座，幫助主管帶領團隊掌握趨勢。</p> <p>為全面提升全體同仁對誠信行為之認知，107年推動「誠信行為指南」全員宣導與簽署行動，其內容包涵禁止行賄及收賄、利益迴避、保密、禁止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建立誠信之商業關係、鼓勵舉報不誠信行為之程序，未來將定期實施以持續強化同仁對誠信行為之觀</p>	<p>(二) 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念與態度。另外,每年安排法令遵循課程,包括洗錢防制法、個資法及資訊安全宣導等,以強化個人業務之風險管理</p> <p>在環保與公益方面,107年度以食安、環境守護、氣候變遷為主題規劃線上課程、講座等各類型活動,提升同仁對社會議題的認知,與環境共好</p> <p>(三) 母公司富邦金控以董事會所屬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負責監督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及執行情形,委員會下設永續經營執行小組,包括六個工作小組:公司治理、員工照護、責任金融、客戶關懷、社會承諾與環境永續。</p> <p>永續經營執行小組為富邦金控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執行長、人資長擔任執行秘書、企劃處擔任秘書單位,並由二位獨立董事負責督導永續經營執行小組,定期會議討論ESG議題及執行情形。每年兩次提報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p> <p>(四) 為吸引並穩定人才,母公司富邦金控每年定期參與市場調查維持薪酬競爭力,管理階層薪酬係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核給;富邦金控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管理階層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個人報酬之合理性。</p> <p>本公司對表現優異的員工提供晉升與調薪的機會與管道,透過與個人績效的連結鼓勵員工展現自我工作能力,在進行員工績效評核時,除考量營運相關指標外,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之情形亦為評核之重點項目,依業務差異設定全員一定比重之法令遵循、誠信行為等評核項目,結合個人年度績效目標,以落實執行。</p> <p>為能更積極向 ESG 策略邁進,本公司於 107 年修訂現行績效考核項目,將「正向的力量」列入全體同仁的績效考核指標,由上而下透過績效管理機制建立全體同仁對 ESG 策略願景藍圖的共識,並據以做為同仁推展各項業務、規劃流程的指引,進而引導同仁將 ESG 落實於日常工作中,其考核結果將依「績效評核政策」之規範連結獎勵,具體並正向鼓勵同仁持續與公司政策共同努力與成長。</p> <p>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準則」,員工之獎懲亦與其績效考核與晉升調薪相連結。</p>	<p>(三) 無差異</p> <p>(四) 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一) 本公司辦公場所全面禁止使用免洗筷及保麗龍，並於102年度，致贈每位員工一個環保杯，鼓勵同仁上班、外出及開會使用環保杯。104年環保重點在於-拒用寶特瓶，以減少杯水、礦泉水等塑膠容器衍生之環保問題，並於105年將塑膠杯水從採購系統請購項目中下架，不再提供各單位申請，減少一次性垃圾之產生。</p> <p>另印刷品採購以再生模造紙為主，並致力提升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減少環境負荷衝擊，107年度富邦產險總公司垃圾資源回收總重量約達39公噸。</p> <p>自107年起，為響應環境永續、愛護地球，公司於謝年會活動時，不印製紙本摸彩券，改以電子摸彩券方式呈現。本公司於105年度導入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並依循環境管理系統標準要求，建立環境管理架構，擬訂環境政策，規劃環境改善目標、標的，並提出持續管理的改善方案，以有效執行減碳、節電、節水及事業廢棄物的管控。</p> <p>(二) 針對環境管理部份，除全面推動行舍能源管理、e化節能、電腦主機節電管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綠色採購等外，在內部透過環保教育訓練及競賽，從日常生活中改變同仁，落實環保習慣之養成。</p> <p>富邦金控105年度導入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並依循環境管理系統標準要求，建立環境管理架構，擬訂環境政策，規劃環境改善目標、標的，並提出持續管理的改善方案，以有效執行減碳、節電、節水及事業廢棄物的管控，嗣107年度本公司亦接續導入。</p> <p>為有效管理能源使用，富邦金控及本公司於106年度首先導入並實施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藉由PDCA的循環過程可持續地改善並強化能源效率管理。</p> <p>107年持續響應城市廣播網燈不亮月亮關燈節能及Earth Hour關燈一小時活動，以及提醒同仁下班後落實分區關燈，照明設備採用省電燈具，提高用電效能。同時區分上下班尖離峰時段，管控運轉電梯台數，提升省電節能效益，為響應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節能減碳運動，執行夏季辦公場所室內溫控26~28度C，期望以企業之力，善盡企業公民之責，拋磚引玉，號召同仁、顧客、民眾共同落實珍愛地球，節能減碳。</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三)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之趨勢，母公司富邦金控訂有「氣候變遷管理原則」，並於105年訂定「富邦金控環境政策聲明」。107年完成106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並由英國標準協會(股)公司(BSI)查驗合格後取得認證。本公司於企業內部持續辦理總部大樓每季環境評核及營業單位每年節能競賽的方式，養成同仁環保習慣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p> <p>響應綠色能源政策，106年7月底產險屏東大樓完成建置太陽能光電板，並與台電併聯發電；台北中山大樓完成建置之太陽能光電板已於107年7月下旬發電自用；高雄中華大樓建置之太陽能光電板也已於107年底完工，俾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落實企業之環境永續政策。</p> <p>自106年7月起為配合政府節電宣導措施，本公司自有大樓於下班後實施分區關燈，且大樓樓管處於19:30及20:30配合廣播，提醒同仁離開時務必隨手關閉該區域電燈，讓同仁落實好習慣於生活之中，響應環保愛地球</p>	<p>(三) 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一) 本公司向來恪遵勞動相關法規規定，且為宣示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依循富邦金控「人權政策」，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黨等因素，只要能力及資格符合職位要求，皆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以營造勞資和諧工作環境。</p> <p>本公司定期進行全員人權風險評估，其評估面向以「國際勞動人權公約」為依據，並依評估結果之風險程度進行控制與減緩措施，以審慎態度在各個面向保障人權。</p> <p>(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準則」及「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辦法」，亦於公司內部網站設置員工申訴專區，公告員工申訴專線電話、申訴傳真專線、申訴專用信箱等；此外，公司對外官網設有申訴信箱，員工專屬行動APP亦有關懷信箱，均由專人負責處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案件，對申訴個案盡絕對保密之義務，目前申訴管道均正常運作。</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p>(三) 本公司致力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危害因子，持續推動健康促進與環境安全計劃，在健康促進方面，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依健檢結果舉辦健康講座；專職聘任具醫護背景之護理師，提供員工醫療諮詢與保健新知；另設置健身中心並舉辦員工運動會與家庭日、集團籃球賽等活動；為協助員工做好壓力管理，與專業心理諮商機構合作，建置多元諮商平台，提供員工免費心理諮詢服務，並設置按摩小站、多樣化社團以維持身心均衡發展。</p> <p>本公司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推動各項安全與健康制度；定期進行職業安全宣導，以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另有效投入訓練、安全維護與急救設備、管理人力等資源，亦每年定期辦理兩次作業環境監測，以打造健康、安全的職場環境。</p>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p>(四) 本公司與工會保持密切溝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如有對員工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均於內部網站公告周知，必要時並由經營管理階層另與員工溝通說明；另為建立更公平、進步的勞資關係，自104年起富邦產險與台北富邦銀行、富邦證券、富邦期貨等率先簽訂團體協約並獲得勞動部頒獎表揚。此外，每年由高階主管透過內部網站、會談等方式向全體員工說明公司經營理念、策略方向與未來展望，以提升員工對公司營運狀況的了解與認同，並持續透過員工專屬行動APP，即時推播企業訊息，讓員工掌握公司動態。</p>	(四)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p>(五) 本公司十分重視內部人才培育，因應手機世代推動行動學習APP，提供多樣化的學習資源，有助同仁自主學習與管理；另激勵員工自我成長並依據職務、業務與職涯發展需要，規劃人才發展計畫，從基層同仁職涯發展路徑規劃專業培訓計畫，推動主管養成及領導力精鍊計畫等，同時，也持續投入學位進修、外語能力、金融專業證照考照課程暨證照獎勵等資源，協助員工自我發展，透過計劃性培育，使員工能隨時因應經營環境、業務變化等，提升專業能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p>	(五)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遵循母公司富邦金控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相關規範所制定之「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準則」。本公司亦制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作為提供金融商品服務之最高指導原則。</p> <p>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部門，為消費者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諮詢與需求辦理；若發生申訴案件，消費者可透過本公司與金控之申訴管道，由專責單位，以合理、公平、迅速之方式，積極解決爭議。</p>	<p>(六) 無差異</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七) 針對產品及服務之廣告行銷及標示，本公司依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要點」、「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廣告規劃及媒體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制定「廣告規劃、媒體採購作業暨發布管理要點」、「廣告行銷宣傳資料製作與發佈管理辦法」，以控管本公司廣宣資料之品質、公布之作業流程，由專責單位負責，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p>	<p>(七) 無差異</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八)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需提供設立證明、信用證明及報稅資料，經審查供應商營運正常無違約之疑慮，方能成為本行合格供應商；為了讓供應商夥伴能夠瞭解，並符合本公司對相關安全與道德的標準，於富邦金控網站採購專區公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明確將勞工權益與人權、勞工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及佣金回扣之禁止列入，並要求合作供應商進行簽署「供應商行為規範承諾書」。此外，富邦金控長期響應政府環保節能政策，落實推動企業綠色採購，自105年度起連續三年榮獲行政院環保署「綠色採購績優單位」；107年度本公司綠色採購金額約為35,884萬元，較106年度增加20%。</p>	<p>(八) 無差異</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p>	<p>(九) 供應商簽署之「供應商行為規範承諾書」承諾若違反政府相關法令或未遵循富邦「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合作。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契約，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p>	<p>(九) 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p>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另營繕工程簽約時，廠商亦提供票據信用查詢，出具承攬工作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承諾書，並投保營造綜合保險。</p> <p>為確保服務品質，本公司會根據供應商施工結果進行評鑑與紀錄，做為日後選商的參考，同時依據交易往來的不良紀錄，以違規記點的方式調降評等或淘汰供應商，對於交易往來品質良好及善盡社會責任之廠商，將予以提升評等以增加雙方往來密切度。本公司將供應商在是否影響環境、健康及安全機制等CSR事項列入評鑑指數中，藉以發揮影響力帶領供應商共同關注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之實踐。</p>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除揭露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公告於母公司富邦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分為永續經營策略、公司治理、領航投資、驅動創新、在地實踐、當責授信、正向關懷，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單元，揭露本公司在公司治理、社會承諾、環境永續等面向之理念及作為。此外，富邦金控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即時取得相關資訊。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母公司富邦金控已於100年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運用金融業特有的核心職能、活化特有資源執行CSR策略，推出各項驅動創新專案。本公司與富邦慈善基金會及縣市政府、慈善機構等合作辦理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者基本保障，以補足政府的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的缺口。107年微型保險捐助金額總計約150萬元，協助對象計4,532位。</p> <p>此外，本公司亦配合政府政策，與農委會共同研討，自104年起陸續推梨農作物保險、水稻保險及養殖水產保險，預計在108年規劃推出香蕉保險，期望在政府補助與保險的雙重保障下，減輕農漁民因天災造成的經濟損失；富邦產險並針對加油站業者推出環境污染責任保險，讓業者得以轉移風險，有效處理汙染。</p> <p>(二) 107年年報「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章節內之相關內容。</p> <p>(三) 富邦金控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之相關內容。</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一) 由母公司富邦金控於107年編製「富邦金控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參考國際整合性報導(Integrated Reporting, IR)框架進行報告書編撰，解構六大資本的投入與產出；並首度參照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於105年頒佈之永續性報導原則(GRI準則)，採全面(Comprehensive)依循選項揭露本公司在環境、社會、治理面向之作為，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 3000訂定)進行報告書全面確信，為台灣金融業唯一經會計師事務所全面確信的報告書。</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p>107年本公司認證及獲獎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認證、ISO140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2. 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1(2017)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優等認證 3. 金管會保險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型保險業務績優獎 ■ 住宅地震保險卓越獎第二名 ■ 新創重點產業投資：專案運用組優等獎 4. 行政院農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金獎：農業保險卓越貢獻獎 5. The Asset財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年度數位保險業者 ■ 台灣最佳創新行動保險應用獎 6. 財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訊金融獎：最佳金融科技金質獎 7. 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信望愛獎：農業保險貢獻獎、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保險專業獎、最佳商品創意獎、最佳通訊處獎、最佳整合傳播獎、最佳通路策略獎、最佳保險教育貢獻獎、最佳專業顧問獎、最佳保險成就獎 ■ 保險品質獎：知名度最高、形象最佳、售後服務最佳、最專業、最值得推薦、千大企業最推崇的產險公司 ■ 保險龍鳳獎：產險公司特優、財金保險畢業生最嚮往的產險公司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一) 富邦產險依據組織規程，分別設置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與管理小組，除評估新商品之妥適性及合法性，檢視是否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內容外，對於既有保險商品亦會審視其相關法令遵循、消費者權益保護與定價之合理性。另制訂個人資料防護措施，確保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建立與消費者溝通管道與及時回覆機制、客戶申訴處理程序，由各專責單位秉持合法、合理、快速處理精神，積極解決問題。此外，為讓身心障礙人士充分享有基本權利、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保險服務，公司亦訂定金融友善服務措施，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範圍包括環境、溝通、商品、服務、資訊等，並不得有歧視性之行為，營造友善金融環境。</p> <p>(二)為貫徹誠信經營理念，強化遵法觀念，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全體同仁法令遵循相關教育訓練，包含洗錢防制、客戶資料使用道德規範及員工法治教育等課程，以持續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p> <p>(三)當員工發生違反誠信經營守則等規定，公司將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進行懲處。</p>	<p>無差異情形。</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一) 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中禁止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提供、接受或要求具價值之禮品。</p> <p>(二)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對於違規及訴怨行為，員工可向人資、法遵室或直接向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p> <p>(四)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查內部控制制度定期稽查。</p> <p>(五)公司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p>	<p>無差異情形。</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本公司稽核室已於公司內部網站建置檢舉系統(檢舉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及電話舉報)，以提供舉報違法違規情事，且對於檢舉人身份絕對保密。</p> <p>員工如因違反誠信經營守則等規定，公司將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進行懲處。受懲處，如有疑義得於收受懲處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向公司提出申覆。</p>	<p>無差異情形。</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一)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http://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p>	<p>無差異情形。</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頁http://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頁<http://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九)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委員會類型	職責	最近年度開會次數(A)
風險管理委員會	<p>風險管理委員會原為每月召開，並自2018年5月24日起經董事會通過改為每季召開。主要職掌為擬訂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及審查風險胃納，提報董事會審核；每季召開會議評估及監控各主要風險曝險狀況，確保公司經營目標順利實現，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整體性風險管理執行成效。</p>	7

委員會類型	職稱	姓名 (註1)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註2)	兼任本公司職務
風險管理委員會	召集人	湯明哲	2018/5/24	獨董任期	2018/5/24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 Strategy and Policy 博士，台灣大學副校長	2	0	100%	獨立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	副召集人	陳伯耀	2006/10/1	經理人任期	2006/10/1	政治大學碩士	4	0	57%	總經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羅建明	2013/7/15	經理人任期	2013/7/15	哈特福大學碩士	4	3	57%	資深副總經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林金穗	2006/10/1	經理人任期	2006/10/1	政治大學碩士	5	2	71%	資深副總經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陳維格	2014/10/21	經理人任期	2014/10/21	哈特福大學碩士	6	1	86%	副總經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林承斌	2017/8/28	經理人任期	2017/8/28	交通大學碩士	5	2	71%	副總經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陳德煌	2015/2/9	經理人任期	2015/2/9	東吳大學	6	1	86%	副總經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顏順志	2006/10/1	經理人任期	2006/10/1	哈特福大學碩士	6	1	86%	副總經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陳文榮	2015/2/9	經理人任期	2015/2/9	暨南國際大學碩士	7	0	100%	副總經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劉玉駟	2006/10/1	經理人任期	2006/10/1	政治大學	5	2	71%	副總經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郭育信	2015/2/9	經理人任期	2015/2/9	政治大學碩士	7	0	100%	資深協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何俊霖	2006/10/1	經理人任期	2006/10/1	中興大學	6	1	86%	資深協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吳建德	2013/7/15	經理人任期	2013/7/15	淡江大學	4	3	57%	資深協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陳勇志	2013/7/15	經理人任期	2013/7/15	逢甲大學碩士	5	2	71%	資深協理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

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08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燦煌



(簽章)

總經理：陳伯耀



(簽章)

總稽核：楊清榮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德煌



(簽章)

附表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本公司有以下情事，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180萬元罰鍰及予以2項糾正：</p> <p>一、辦理應付未付款項之通知作業，未主動告知尚有未領取之款項及有應付未付款項尚未辦理通知，不利保戶權益。</p> <p>二、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要保人依戶計價繳付保險費，未簽回被保險人名冊致效力僅及於要保人一人。</p> <p>三、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之專案費率未依送審費率計收保費；旅行平安保險業務未取得要保書確實審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及未親晤要、被保險人並取得親簽文件後即先行出單。</p> <p>四、汽車保險收費作業有未於保單生效前完成收費及汽車保險保費之受託機構未依規定於收取保險費之日起一個月內解繳公司。</p>	<p>一、已完成建構系統橫向比對功能，並納入定期檢核再通知機制。</p> <p>二、該商品於107年1月起於電話行銷通路停止銷售。</p> <p>三、已依據商品報部費率表，重新計算保險費，針對有效保單客戶，寄發續保通知信函，通知客戶續保保費調整；另已修改網路要保規則，改善投保流程。</p> <p>四、已調整系統控管方式落實收費出單並加強宣導，持續改善使未改善比率下降至趨近於0。</p>	<p>本項缺失已完成改善。惟目前金融機構追溯清理自開業起應付未付款項，現仍向主管機關續報處理進度。</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有於非屬公司設立或登錄分支機之處所設立據點銷售汽車保險，及於該處所以直接通路優惠方式提供汽車保費優惠，有不當折減保費之情形，遭金管會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並限期1個月內改正。</p>	<p>已於該址設立通訊處。</p>	<p>已完成改善。</p>

<p>本公司有以下情事，遭金管會核處 3 項糾正：</p> <p>一、推動支付業務前，未先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研擬風險管理措施，不利相關風險之識別及因應。</p> <p>二、對於客戶屬重要政治性人物 (PEPs) 僅給予較高風險值，公司洗錢防制風險評估作業有不利交易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情形。</p> <p>三、以 AML/CFT 資訊系統進行客戶姓名或名稱檢核作業，有承辦人員未註記無須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理由或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及受理客戶申請契約變更時，未能留存契約變更案件之檢核記錄等。</p>	<p>一、已完成本案支付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增訂於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及自行查核表，於推動新支付服務時，落實執行。</p> <p>二、已修正風險因子係數，遇有外國 PEPs 時，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p> <p>三、商品部門已修訂 AML/CFT 作業執行要點，檢核客戶姓名及名稱時，研判屬於同名同姓者，於系統中應留存審查軌跡，相關佐證資料亦留存於系統，以備查驗。另已修正系統流程，契約變更案件改以契變案件編碼匯入 AML/CFT 資訊系統，以與簽單案件有所區別。</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廈門子公司有以下情事，遭中國人民銀行泉州支行核處廈門子公司泉州中支人民幣 60 萬元罰款，及三位有關人員總計人民幣 4.5 萬元罰款：</p> <p>一、查有達到識別標準的投保業務未核對投保人有效身份證件，且未審查企業網上的年審信息等，另查有達到識別標準的理賠業務未核對被保險人有效身份證件、被保險人及收款人國籍、職業等資料未確實登記及未留存證件影本等。</p> <p>二、查有刷卡付款交易簽帳單保存不完整，及客戶辦理投保業務未完整保存繳費帳號、帳戶名稱等。</p>	<p>一、身分識別作業：已進行系統功能改善，各商品部均已改正作業流程並加強宣導，於系統未改造完成前加強人工控管。</p> <p>二、交易紀錄保存：已完成信用卡支付系統設備升級及改善作業流程，並陸續加速推廣至全國各分支機構。</p>	<p>本案缺失已提交整改報告，系統面分階段完成改善。</p>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

受文者：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此項查核係依據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有關規定，就各項記錄加以抽查，包括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或制度上之缺失為目的。由於本會計師之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故無法對 貴公司整體內部會計控制制度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辦理上述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 貴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建立及維持健全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係 貴公司管理當局之責任，其目的係提供管理當局適度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防止資產因未授權之使用或處置而導致損失，俾交易事項根據主管之授權而執行，並有適當之記錄，俾編製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為基礎之財務報告。為達成此項任務，管理當局應估計或判斷控制程序之成本與效益。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無法提供絕對保證，因此，錯誤或弊端可能仍然發生而未被發現。同時亦應考慮現有制度是否在未來期間仍然有效，客觀環境之更易是否造成現有程序之不足，或對現有程序之遵循意願是否減退等。但不影響本會計師對 貴公司財務報告之公允性表示意見。

本所人員於查核期間荷承 貴公司密切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達暉



會計師：

鍾丹丹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一)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處以罰鍰者。</p>	<p>(1) 本公司有下列缺失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遭金管會於107.1.19處新臺幣180萬元罰鍰及予以2項糾正：</p> <p>①辦理應付未付款項之通知作業，未主動告知尚有未領取之款項及有應付未付款項尚未辦理通知。</p> <p>②透過保代辦理電話行銷業務，要保人依戶計價繳付保險費，未簽回被保險人名冊致效力僅及於要保人一人。</p> <p>③保代辦理之專案費率未依送審費率計收保費；旅行平安保險業務未取得要保書確實審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及未親晤要、被保險人並取得親簽文件後即先行出單。</p> <p>④汽車保險收費作業有未於保單生效前完成收費及汽車保險保費之受託機構未依規定於收取保險費之日起一個月內解繳公司。</p> <p>(2) 本公司有於非屬公司設立或登錄分支機構之處所設立據點銷售汽車保險，及於該處所以直接通路優惠方式提供汽車保費優惠，有不當折減保費之情形，遭金管會 107.4.3 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1 項糾正並限期 1 個月內改正。</p>	<p>(1)</p> <p>①已完成建構系統橫向比對功能，並納入定期檢核再通知機制。</p> <p>②該商品於 107 年 1 月起於電話行銷通路停止銷售。</p> <p>③已依據商品報部費率表，重新計算保險費，針對有效保單客戶，寄發續保通知信函，通知客戶續保保費調整；另已修改網路要保規則，改善投保流程。</p> <p>④已調整系統控管方式落實收費出單並加強宣導，持續改善使未改善比率下降至趨近於 0。</p> <p>(2)已於該址設立通訊處。</p>
	<p>富邦財險</p> <p>富邦財險有以下情事，遭中國人民銀行泉州支行 107.12.20 核處泉州中支人民幣 60 萬元罰款，及三位有關人員總計人民幣 4.5 萬元罰款：</p> <p>①查有達到識別標準的投保業務未核對投保人有效身份證件，且未審查企業網</p>	<p>①身分識別作業：已進行系統功能改善，各商品部均已改正作業流程並加強宣導，於</p>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上的年審信息等，另查有達到識別標準的理賠業務未核對被保險人有效身分證件、被保險人及收款人國籍、職業等資料未確實登記及未留存證件影本等。</p> <p>②查有刷卡付款交易簽帳單保存不完整，及客戶辦理投保業務未完整保存繳費帳號、帳戶名稱等。</p>	<p>系統未改造完成前加強人工控管。</p> <p>②交易紀錄保存：已完成信用卡支付系統設備升級及改善作業流程，並陸續加速推廣至全國各分支機構。</p>
(二)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p>本公司有以下情事，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遭金管會於107.7.30核處3項糾正：</p> <p>①推動支付業務前，未先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研擬風險管理措施，不利相關風險之識別及因應。</p> <p>②對於客戶屬重要政治性人物(PEPs)僅給予較高風險值，公司洗錢防制風險評估作業有不利交易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情形。</p> <p>③以AML/CFT資訊系統進行客戶姓名或名稱檢核作業，有承辦人員未註記無須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理由或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及受理客戶申請契約變更時，未能留存契約變更案件之檢核記錄等。</p>	<p>①已完成本案支付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增訂於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及自行查核表，於推動新支付服務時，落實執行。</p> <p>②已修正風險因子係數，遇有外國PEPs時，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p> <p>③商品部門已修訂AML/CFT作業執行要點，檢核客戶姓名及名稱時，研判屬於同名同姓者，於系統中應留存審查軌跡，相關佐證資料亦留存於系統，以備查驗。另已修正系統流程，契約變更案件改以契變案件編碼匯入AML/CFT資訊系統，以與簽單案件有所區別。</p>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一、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 二、本公司107年度董事會通過之重要議案彙整如下：
 1. 子公司相關議案：無。
 2. 重要財會議案：本公司106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本公司107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107年度簽證會計師聘任暨委任報酬案；本公司107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本公司107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3. 訂定或修訂辦法制度：

- (1)修定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 (2)修訂本公司工程暨海上保險商品部、火災保險商品部及再保險部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案；
- (3)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 (4)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 (5)修訂本公司「金融商品分類管理及重要會計政策」案；
- (6)修訂本公司「國外及大陸地區投資處理程序」案；
- (7)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8)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案；
- (9)修訂本公司「經營危機暨緊急重大事件應變處理準則」案；
- (10)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政策」案；
- (11)修訂本公司「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處理程序」案；
- (1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13)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案；
- (14)修訂本公司「工作規則」案；
- (15)修訂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16)修訂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案；
- (17)修訂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案；
- (18)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 (19)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控管準則」案；
- (20)訂定本公司「檢舉處理政策」案；
- (21)修訂本公司「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處理程序」案；
- (22)修訂本公司「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案。

4. 經理人聘任：聘任藍靖暉為個人保險營業部經理；聘任謝奇烘為雙和分公司經理；聘任陳懿薇為花蓮分公司經理；聘任林釗冀為虎尾分公司經理；聘任陳正煌為國外部經理；聘任劉玫瑞為火災保險商品部經理；聘任賴榮豐為企業保險營業一部經理。

5. 其他：本公司以「權利變換現金繳納方式」參與台塑大樓都市更新案；本公司購置不動產案；本公司董事長106年度獎金支給案；本公司人事調整案；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本公司107年度營運計劃與預算案；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本公司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本公司2018年市場風險值限額案；本公司2018年外匯風險管理限額案；本公司「2018年風險胃納」案；出售本公司持有淡水區海天段17-1、21、22地號土地予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案；變更本公司保管銀行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帳戶使用人員案；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案；本公司組織調整案；本公司副董事長

選舉案；本公司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書案；本公司與美國紐約梅隆銀行(BNY)被授權人員簽樣書及保管帳戶授權人員異動案；本公司「2018 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案；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案；本公司副董事長之報酬案；本公司擬簽訂發起人協議，共同發起在寧波投資申設再保險公司案；本公司 107 年轉銷呆帳案；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表案；本公司 108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案；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鍾丹丹	107 全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40%	-	-	-	40%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29,384	48.97%	16	0.0267%	29,400	48.99%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險公司	199,994	99.99%	6	0.0003%	200,000	99.9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90年12月	10	2,000,000	2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91年07月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94年03月	10	2,000,000	20,000,000	1,817,840	18,178,396			
95年06月	10	2,000,000	20,000,000	817,840	8,178,396			
101年05月	10	2,000,000	20,000,000	317,840	3,178,396			

股份總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17,839,560	1,682,160,440	2,000,000,00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股)	-	317,839,560	-	-	-	317,839,560
持股比率%	-	100%	-	-	-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000,001股以上	1	317,839,560	100%
合 計	1	317,839,56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7,839,560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最 低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98.29	95.07	108.27
	分 配 後		90.69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17,840	317,840	317,840
	每股盈餘		11.42	12.14	3.7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7.6	註 2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2:107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之行業環境已屆成熟期，同業競爭激烈，未來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前項盈餘分配金額為可分配盈餘(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配發現金股利為主，並參酌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累積盈餘、資本公積及稅務影響等因素決定之。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本公司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一〇八)年將辦理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配發現金股利為2,416,089,360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與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以上，5.0%以下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董事會決議一〇七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為20,10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0元。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為20,00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0元。與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本公司屬於財產保險業，從事各種財產保險及主管機關核准的銷售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火災保險	2,087,825	4.88	7,997	0.26	139,785	10.51	972,741	8.76	-97,707	-8.94	1,360,573	3.57
運輸保險	1,140,554	2.67	1,794	0.06	57,736	4.34	550,193	4.96	-7,062	-0.65	656,953	1.72
漁船航保險	630,309	1.47	-799	-0.03	41,191	3.10	536,617	4.84	4,293	0.39	129,791	0.34
任意車險	14,240,123	33.29	308,123	10.03	240,931	18.11	760,526	6.85	546,055	49.97	13,482,596	35.39
強制車險	4,736,308	11.07	1,131,659	36.85	0	0.00	2,072,954	18.68	85,075	7.78	3,709,938	9.74
責任保險	3,435,739	8.03	740	0.02	175,091	13.16	1,199,862	10.81	149,722	13.70	2,261,986	5.94
工程及核能保險	1,041,205	2.43	23,599	0.77	99,700	7.50	686,374	6.18	-94,470	-8.64	572,600	1.50
保證及信用保險	246,667	0.58	1,095	0.04	38,223	2.87	188,456	1.70	-3,097	-0.28	100,626	0.26
其他財產保險	328,566	0.77	333	0.01	76,169	5.73	232,151	2.09	13,356	1.22	159,561	0.42
傷害險	5,390,886	12.60	28,559	0.93	13,356	1.00	82,786	0.75	206,194	18.87	5,143,821	13.50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3,464,669	8.10	60,893	1.98	21,307	1.60	2,707,971	24.40	90,430	8.27	748,468	1.96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040,358	2.43	50	0.00	184,385	13.86	103,461	0.93	39,812	3.64	1,081,520	2.84
健康保險	865,535	2.02	0	0.00	4,123	0.31	10,325	0.09	67,470	6.17	791,863	2.08
國外業務	0	0.00	430,945	14.03	8,515	0.64	83,079	0.75	-23,469	-2.15	379,850	1.00
國外子公司	4,131,626	9.66	1,076,379	35.05	229,688	17.27	910,573	8.20	116,218	10.63	4,410,902	11.58
利息收入	-	-	-	-	-	-	-	-	-	-	1,087,051	2.85
兌換損益	-	-	-	-	-	-	-	-	-	-	-216,936	-0.57
投資利益	-	-	-	-	-	-	-	-	-	-	1,752,724	4.60
不動產	-	-	-	-	-	-	-	-	-	-	378,831	0.99
其他營業	-	-	-	-	-	-	-	-	-	-	100,339	0.26
合計	42,780,370	100	3,071,367	100.00	1,330,200	100	11,098,069	100.00	1,092,820	100	38,093,057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個人保險：

- (1) 富邦產物機車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 (2) 富邦產物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 (3) 富邦產物大型重型機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4) 富邦產物天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 (5) 富邦產物汽車延長保固契約責任保險
- (6) 富邦產物汽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7)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國軍軍車)
- (8)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綜合保險
- (9) 富邦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條款
- (10) 富邦產物汽車綜合損失保險(營業用)
- (11) 富邦產物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 (12) 富邦產物汽車竊盜(含零、配件)損失保險
- (13) 富邦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
- (14) 富邦產物車體重大損失保險
- (15) 富邦產物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
- (16) 富邦產物旅客體傷責任保險
- (17) 富邦產物遊覽車乘客責任保險
- (18) 富邦產物營小客旅客體傷責任保險
- (19) 富邦產物營業用車損失及費用保險
- (20)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
- (21) 富邦產物汽車限額竊盜損失保險(小型車專用)
- (22) 富邦產物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 (23) 富邦產物增額乘客責任保險
- (24) 富邦產物汽車駕駛人安心責任保險
- (25)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6)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27)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28) 富邦產物第三人過失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29) 富邦產物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30) 富邦產物汽車綜合損失保險
- (31)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滿意型)
- (32)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
- (33)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用)
- (34)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
- (35)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營業用)
- (36)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營業用)
- (37)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營業用)
- (38) 富邦產物汽車雇主體傷責任保險
- (39) 富邦產物旅客體傷責任保險
- (40) 富邦產物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
- (41) 富邦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營業用)
- (42) 富邦產物自用小型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 (43) 富邦產物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慰問金保險
- (44) 富邦產物增額乘客責任保險

- (45)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 (46)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限額乙式車體損失保險
- (47) 富邦產物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 (48) 富邦產物機車被竊損失保險
- (49) 富邦產物真安心機車竊盜損失保險
- (50) 富邦產物機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 (51) 富邦產物汽車碰撞損失保險
- (52)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保險
- (53) 富邦產物機車綜合損失保險
- (54) 富邦產物汽車駕駛人傷害保險
- (55) 富邦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 (56) 富邦產物汽車單一限額超額責任保險
- (57)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駕駛人責任保險-甲型
- (58) 富邦產物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保險
- (59)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死殘超額責任保險
- (60) 富邦產物汽車綜合損失保險-甲型
- (61) 富邦產物汽車綜合損失保險-丙型
- (62) 富邦產物長期租賃汽車綜合保險
- (63) 富邦產物長期租賃汽車綜合保險(B 型)
- (64)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含地震颱洪)
- (65) 富邦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甲式
- (66) 富邦產物運輸業汽車綜合保險
- (67) 富邦產物汽車保固契約責任保險
- (68)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保險
- (69) 富邦產物安心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 (70) 富邦產物車對車碰撞費用補償保險
- (71) 富邦產物綠能環保汽車綜合保險
- (72) 富邦產物大型重型機車損失綜合保險
- (73) 富邦產物租賃汽車綜合保險
- (74) 富邦產物新真安心機車竊盜損失保險
- (75) 富邦產物安心保機車責任保險
- (76) 富邦產物汽車道路救援費用保險
- (77) 富邦產物汽車保固維修契約責任保險
- (78) 富邦產物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單一機車事故)
- (79) 富邦產物真放心機車竊盜損失保險
- (80) 富邦產物機車損失保險
- (81) 富邦產物新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 (82) 富邦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
- (83) 富邦產物汽車保固費用保險
- (84) 富邦產物機車失竊購車費用補償保險
- (85) 富邦產物待售汽車交付綜合損失保險-甲型
- (86) 富邦產物機車竊盜交通費用補償保險
- (87)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 (88)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甲式
- (89)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乙式
- (90)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丙式
- (91) 富邦產物住宅地震全損保險

- (92)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租金補償保險
- (93)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 (94)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承租人費用損失保險
- (95)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甲式
- (96)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乙式
- (97)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丙式
- (98)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丁式
- (99)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災害保障型
- (100)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安心居家型
- (101) 富邦產物居家綜合保險
- (102) 富邦產物祝平安綜合保險
- (103) 富邦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甲式
- (104)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丙式(永保福旺型)
- (105)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丁式(永保福旺型)
- (106) 富邦產物家庭意外損失綜合保險
- (107) 富邦產物個人自行車綜合保險
- (108)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自行車綜合保險
- (109)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 (110) 富邦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 (111) 富邦產物個人失能傷害保險
- (112) 富邦產物個人全殘身故傷害保險
- (113) 富邦產物十全個人傷害保險
- (114)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住院生活補助保險
- (115)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住院生活補助保險-甲式
- (116) 富邦產物個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保險
- (117) 富邦產物個人實支實付醫療傷害保險
- (118) 富邦產物十全大補個人傷害保險
- (119)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 (120) 富邦產物悠遊傷害保險
- (121) 富邦產物個人特定天災傷害保險
- (122) 富邦產物海外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
- (123)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
- (124)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
- (125)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 (126)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傷害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地址內)
- (127)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保險
- (128)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擴大型)
- (129)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醫療傷害保險
- (130) 富邦產物璀璨人生傷害保險
- (131) 富邦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 (132) 富邦產物十全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 (133) 富邦產物豐富人生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 (134) 富邦產物海外突發傷病健康保險
- (135) 富邦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 (136) 富邦產物個人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甲型
- (137) 富邦產物個人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乙型
- (138) 富邦產物個人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丙型

- (139)富邦產物個人突發傷病住院生活補助保險
- (140)富邦產物個人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
- (141)富邦產物個人傷病住院生活補助保險
- (142)富邦產物個人傷病門診手術醫療保險
- (143)富邦產物個人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
- (144)富邦產物個人傷害醫療給付暨法定傳染病關懷補助健康保險
- (145)富邦產物個人法定傳染病補償健康保險
- (146)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法定傳染病補償健康保險
- (147)富邦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暨身故健康保險
- (148)富邦產物安心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 (149)富邦產物特定傷病健康保險
- (150)富邦產物安心個人健康保險
- (151)富邦產物安心海外突發傷病健康保險
- (152)富邦產物個人責任保險
- (153)富邦產物個人綜合保險
- (154)富邦產物真安心個人綜合保險
- (155)富邦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 (156)富邦產物行動電話綜合保險
- (157)富邦產物地址內意外損失綜合保險
- (158)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意外損失綜合保險
- (159)富邦產物個人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
- (160)富邦產物悠遊綜合保險
- (161)富邦產物登山綜合保險
- (162)富邦產物特定活動綜合保險
- (163)富邦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 (164)富邦產物旅遊不便綜合保險
- (165)富邦產物旅遊不便保險-運動休閒
- (166)富邦產物個人旅行保障保險
- (167)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 (168)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樂活人生
- (169)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
- (170)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定額型)
- (171)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實支實付型)
- (172)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選擇型)
- (173)富邦產物一年期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選擇型)
- (174)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責任保險
- (175)富邦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 (176)富邦產物借貸團體傷害保險
- (177)富邦產物團體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
- (178)富邦產物團體醫療健康保險
- (179)富邦產物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180)富邦產物交通工具乘員平安團體傷害保險
- (181)富邦產物遊樂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
- (182)富邦產物信用卡持卡人團體傷害保險
- (183)富邦產物職業災害團體傷害保險
- (184)富邦產物信用卡持卡人悠遊團體傷害保險
- (185)富邦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 (186) 富邦產物團體差旅保險
- (187)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 (188)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無理賠增值型)
- (189)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保險
- (190)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海外傷害保險
- (191)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電梯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 (192)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地震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 (193)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颱風洪水土石流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企業保險

- (1) 富邦產物商業火災保險
- (2) 富邦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 (3) 富邦產物商店綜合保險
- (4) 富邦產物停業損失保險
- (5) 富邦產物連鎖商店綜合保險
- (6) 富邦產物參數型地震保險
- (7) 富邦產物 CARGO INSURANCE
- (8) 富邦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 (9)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 (10) 富邦產物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
- (11) 富邦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 (12) 富邦產物船舶貨運承攬人責任保險
- (13) 富邦產物航空貨運承攬人責任保險
- (14) 富邦產物船體險
- (15) 富邦產物漁船險
- (16) 富邦產物航空險
- (17) 富邦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
- (18) 富邦產物船舶營運人責任保險
- (19) 富邦產物遊艇意外責任保險
- (20) 富邦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保險
- (21) 富邦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保險
- (22) 富邦產物機械保險
- (23) 富邦產物電子設備保險
- (24) 富邦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25) 富邦產物鍋爐保險
- (26) 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 (27) 富邦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 (28) 富邦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 (29) 富邦產物水產養殖保險
- (30) 富邦產物天氣保險
- (31) 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
- (32) 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
- (33) 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
- (34) 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
- (35) 富邦產物農業設施颱風洪水保險

- (36) 富邦產物虱目魚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
- (37) 富邦產物人事保證保險
- (38) 富邦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 (39)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40) 富邦產物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
- (41) 富邦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 (42) 富邦產物金融業保管箱竊盜損失保險
- (43) 富邦產物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
- (44) 富邦產物金融機構專業責任保險
- (45) 富邦產物信用卡非自願性失業帳款餘額代償保險
- (46) 富邦產物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 (47) 富邦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
- (48) 富邦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
- (49) 富邦產物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保險
- (50) 富邦產物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 (51) 富邦產物保險清理人專業責任保險
- (52) 富邦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 (53) 富邦產物律師責任保險
- (54) 富邦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 (55) 富邦產物玻璃保險
- (56) 富邦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 (57) 富邦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
- (58) 富邦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 (59) 富邦產物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
- (60) 富邦產物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
- (61) 富邦產物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
- (62)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
- (63) 富邦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 (64)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
- (65) 富邦產物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
- (66) 富邦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
- (67) 富邦產物現金保險
- (68)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 (69) 富邦產物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 (70) 富邦產物傘護式責任保險
- (71) 富邦產物勞工非自願離職給付保險
- (72) 富邦產物意外污染責任保險
- (73) 富邦產物會計師責任保險
- (74) 富邦產物節目中斷保險
- (75) 富邦產物綁架勒贖保險
- (76)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 (77)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 (78) 富邦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 (79) 富邦產物綜合責任保險
- (80) 富邦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
- (81) 富邦產物錯誤或疏漏責任保險
- (82)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承購信用保險(FGP.04)

- (83)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
- (84) 富邦產物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
- (85) 富邦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 (86) 富邦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 (87) 富邦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
- (88) 富邦產物竊盜損失保險
- (89) 富邦產物勞工非自願離職代償保險
- (90) 富邦產物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 (91) 富邦產物護理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 (92) 富邦產物超額綜合責任保險
- (93) 富邦產物資料保護責任保險
- (94) 富邦產物資料防護責任保險
- (95) 富邦產物綁架勒索保險(家庭型)
- (96) 富邦產物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
- (97) 富邦產物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 (98) 富邦產物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 (99) 富邦產物 Commercial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 (100) 富邦產物 Life Science Liability Insurance
- (101) 富邦產物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Director and Officer Liability
Insurance
- (102) 富邦產物 Signatur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and Company
Reimbursement Insurance
- (103) 富邦產物 Exces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And Company
Reimbursement Policy
- (104) 富邦產物 Venture Capital Asset Protection Policy
- (105) 富邦產物 Employee Guaranty Insurance
- (106) 富邦產物 Signature Comprehensive Crime Insurance
- (107) 富邦產物環境污染責任保險
- (108) 富邦產物行動裝置保險
- (109) 富邦產物行動裝置保險(分期交付)
- (110) 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

- (1) 透過自然語意辨識，建置產險文字客服機器人應用系統。
- (2) 使用M+繳費平台，業務員及客戶可自金融帳戶直接扣款後繳交保費，提供便利省時之服務。
- (3) 規劃行動理賠APP新增現場處理即刻定損功能，並啟動事故現場小額即刻付款服務。
- (4) 持續推廣環保概念的電子保單及電子通知單服務。
- (5) 增設臨櫃滿意度調查設備，檢視服務品質，提昇客戶滿意度。
- (6) 配合社福機構和慈善團體推廣微型保險，提供地方弱勢族群預算補助，並規劃團險商品上線。
- (7) 持續推動農業設施保險，並開發綠能創新和氣候相關保險商品，提升保險於各領域覆蓋率。

(二) 產業概況：

1. 預估108年新車銷售量維持44萬輛，而進口車系預估成長6.5%，比重突破50%。汽車總量數持續成長1.1%，增量9萬輛。
2. 因應汽車零配件及工資工時增長，持續調漲第三人責任險財損費率。
3. 貸款利率持續走高，貸款餘額年增率趨緩，影響房貸火險業務。租賃專法上路，包租代管業興起，租屋風險（如凶宅保險）需求增加。
4. 人口老化及醫療科技進步，醫療費用持續上漲，增加健康險需求。
5. 網路投保及第三方平台等新興通路開放，帶動旅平險業績成長，預估健康傷害險市場成長約6%~7%。
6. 商火大型業務因保期調整，市場保費減少約7億；再保市場寬鬆，預估臨分業務費率下降5%。
7. 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預估為3.0%~3.5%，台灣經濟成長預估為2.2%~2.4%，108年市場貨物水險保費成長約2%~3%。
8. 政府持續推動軌道交通、水環境、能源等前瞻建設，綠能保費逐年增加，預估市場成長16~17%。
9. 手機保險市場已達高峰，預估108年手機市場保費略為下降。
10. 主管機關推動董監事責任保險及資訊安全保險，保費持續成長，預估新種險市場成長5~6%。

(三) 研究與發展：

1.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 (1) 富邦產物香蕉植株農作物保險
- (2)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特定最高責任限額附加條款
- (3) 富邦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保全服務契約內容附加條款(F65)
- (4) 富邦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保全服務契約內容附加條款(F66)
- (5)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延長信用期間附加條款
- (6)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變更契約應遵守事項附加條款
- (7)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變更追償額定義附加條款
- (8)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催收服務附加條款
- (9)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催收及法律費用附加條款
- (10)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受益人附加條款
- (11)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制裁附加條款
- (12)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F173)
- (13)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溢額給付附加條款
- (14)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愛滋病毒與愛滋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F190)
- (15)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F191)
- (16)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056)
- (17)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 (18) 富邦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KMFA)
- (19) 富邦產物專業責任保險(F193)

- (20) 富邦產物行動裝置保險
- (21)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197)
- (22)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跨國企業共用信用額度附加條款
- (23)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C023)
- (24)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愛滋病毒與愛滋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F195)
- (25) 富邦產物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 Fire And Explosion Liability Clause (F196)
- (26) 富邦產物環境污染責任保險(B)
- (27)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自留額附加條款
- (28)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自留額附加條款
- (29)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知悉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 (30)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產品回收費用附加條款
- (31) 富邦產物超額綜合責任保險(電腦製造業)
- (32) 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
- (33)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履約交易約定時效附加條款
- (34)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附加關係企業附加條款(B)
- (35)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附加關係企業附加條款(C)
- (36)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爭議帳款展延條件附加條款
- (37) 富邦產物專業責任保險(F036)
- (38) 富邦產物 Signatur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and Company Reimbursement Insurance (F192)
- (39)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F188)
- (40) 富邦產物犯罪綜合保險變更員工定義附加條款
- (41) 富邦產物產品綜合保險(汽車貿易業)
- (42) 富邦產物產品綜合保險(資訊科技業)
- (43) 富邦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人買回選擇附加條款
- (44) 富邦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藝術品殘餘物處置附加條款
- (45) 富邦產物超額綜合責任保險(木材製造業)
- (46) 富邦產物產品綜合保險(電信器材業)
- (47)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111)
- (48)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199)
- (49)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擴大承保人體新型藥品附加條款(F073)
- (50) 富邦產物產品綜合責任保險(F187)
- (51)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168)保險金額共用附加條款
- (52)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WT2)
- (53) 富邦產物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Director and Officer Liability Insurance(F194)
- (54)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F198)
- (55)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避孕用具或避孕藥品附加條款
- (56) 富邦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 (57)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200)
- (58) 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裝運前附加條款
- (59) 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裝運前服務及交易活動附加條款
- (60) 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政治事件附加條款
- (61) 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天然災害附加條款

- (62) 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爭議帳款附加條款
- (63) 富邦產物環境污染責任保險日數比例計收附加條款
- (64) 富邦產物環境污染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共用附加條款
- (65) 富邦產物Life Science Liability Insurance -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Service Coverages A, B And C - Schedule Of Included Services
- (66)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資訊服務業)
- (67) 富邦產物生命科學綜合責任保險
- (68) 富邦產物農業設施颱風洪水保險
- (69)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205)
- (70) 富邦產物專業責任保險(F202)
- (71)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F203)
- (72) 富邦產物Excess Crime Insurance Non-Accumulation Limit (Tie-up Limit) Clause
- (73) 富邦產物農業設施颱風洪水保險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 (74) 富邦產物農業設施颱風洪水保險債權人附加條款
- (75)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WT3)
- (76)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Retention Waiver for No Liability Clause
- (77)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Major Shareholders Exclusion Clause
- (78)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US Labor-Related Laws Exclusion Clause
- (79)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Deletion of Specific Cover Clause
- (80)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Insolvency Exclusion Clause
- (81)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Specific Matter Exclusion Clause
- (82)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Defence Costs Clause
- (83)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Pollution Exclusion (Carve Back Defence Cost with Sub-limit) Clause
- (84)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Payment and Gratuities Exclusion Clause
- (85)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Prior Act Exclusion Clause
- (86)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Pollution Exclusion (Absolute) Clause
- (87) Fubon Exces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 (88) 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履約交易附加條款
- (89) 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預約交易附加條款
- (90) 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追加信用額度保障附加條款
- (91) 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建築及營建業附加條款
- (92) 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寄售附加條款
- (93)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Named Subsidiary Clause
- (94)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s Protection Center Claim Co-Insurance Clause
- (95)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Tie in of Limits Clause

- (96)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Definition of Insured Person Amended Clause
- (97)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Future Offering of Securities Extension Clause
- (98)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Professional Services Exclusion (Absolute) Clause
- (99)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擴大承保列名之被保險個人附加條款
- (100) 富邦產物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財產保險商品適用)
- (101) 富邦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BOT)
- (102) 富邦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BOT)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
- (103)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Money Laundering Exclusion Clause
- (104)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Specific Entity (Claims brought and by) Exclusion Clause
- (105)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Conduct Exclusion Amended Clause
- (106)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Definition of Insured Person Amended (to include all employees) Clause
- (107)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Kidnap/ Ransom and Extortion Cover
- (108) 富邦產物節目中斷保險(E)
- (109)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C022)
- (110)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數約定附加條款
- (111) 富邦產物生命科學綜合責任保險廣告損害與人格損害責任附加條款
- (112) 富邦產物生命科學綜合責任保險生物媒介責任附加條款
- (113) 富邦產物生命科學綜合責任保險醫療費用附加條款
- (114) 富邦產物生命科學綜合責任保險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的商品或產品的財產損失責任附加條款
- (115) 富邦產物生命科學綜合責任保險產品回收費用附加條款
- (116) 富邦產物生命科學綜合責任保險產品、工作之回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117) 富邦產物污染責任保險(F204)
- (118)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傷害醫療補償責任附加條款
- (119)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F201)
- (120)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F206)
- (121) 富邦產物產品回收保險(ANJ)
- (122)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2)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 (123)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2)低理賠經驗退費附加條款
- (124)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2)效力依存附加條款
- (125) 富邦產物資訊安全保障保險過去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126) 富邦產物資訊安全保障保險刪除特定承保事項附加條款
- (127) 富邦產物Life Science Liability Insurance Primary Insurance – Designated Contract
- (128) 富邦產物貨物運作人責任保險
- (129) 富邦產物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Drop Down Clause
- (130) 富邦產物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Maintenance of Underlying Policies Clause

- (131) 富邦產物Life Science Liability Insurance Transfer Or Waiver Of Rights Of Recovery Endorsement
- (132) 富邦產物產品回收費用保險(SB)
- (133)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F209)
- (134)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210)
- (135) 富邦產物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 (136)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TRTC)
- (137) Fubon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MT)
- (138)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159)
- (139)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089)
- (140) 富邦產物金融機構承購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特定買方結算方式附加條款
- (141)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追加信用額度保障附加條款(B)
- (142) 富邦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財物(含機具設備)附加條款
- (143)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211)
- (144)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178)
- (145) 富邦產物專業責任保險(F212)
- (146) 富邦產物金融機構承購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A)
- (147)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車輛責任附加條款
- (148) 富邦產物產品綜合保險(電腦電子零件業)
- (149)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影響胎兒健康責任附加條款
- (150)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214)
- (151) 富邦產物產品回收費用保險(WS)
- (152)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2)追加信用額度保障附加條款
- (153) 富邦產物會計師責任保險(RB)
- (154) 富邦產物律師責任保險(RB)
- (155)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追溯責任附加條款(F215)
- (156)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Sub-limit for Specific Entities Clause
- (157) 富邦產物節目中斷保險(F)
- (158)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2)附加關係企業附加條款
- (159)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2)延長開立發票期限附加條款
- (160)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2)部分許可信用限額買方之營業額附加條款
- (161)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2)追加信用額度保障附加條款(A)
- (162)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2)追加信用額度保障附加條款(POWER CAP)
- (163)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057)
- (164) 富邦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165)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216)
- (166)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Deletion of Sanction Clause
- (167) 富邦產物溫度參數虱目魚養殖水產保險
- (168) 富邦產物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169) 富邦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臺灣銀行適用)
- (170) 富邦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臺灣銀行適用)
- (171) 富邦產物現金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臺灣銀行適用)

- (172) 富邦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臺灣銀行適用)
- (173)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制裁限制及信用評等附加條款
- (174)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217)
- (175)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219)
- (176)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廠區車輛損害責任附加條款(F218)
- (177)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056)
- (178) 富邦產物產品回收保險(FS)
- (179)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Ongoing Cover for Merger or Acquisition Clause
- (180)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Named Outside Entity Clause
- (181) 富邦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理賠事項約定附加條款
- (182) 富邦產物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 Absolute Exclusion - Data Risk & Cyber Liability Clause
- (183)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220)
- (184) 富邦產物節目中斷保險(G)
- (185)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錯誤遺漏與錯誤描述約定事項附加條款(F221)
- (186)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起重機具與無需登記車輛責任附加條款(F222)
- (187)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財產所有人責任附加條款(F223)
- (188)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M)
- (189)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F213)
- (190) 富邦產物Life Science Liability Insurance Additional Insured Designated Person Or Organization Endorsement
- (191) 富邦產物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阿里山森林鐵路)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 (192)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207)
- (193)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專業賠償責任附加條款(F226)
- (194) 富邦產物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SC)
- (195)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AFRCH)
- (196)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駕駛人責任保險-甲型
- (197) 富邦產物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附加公安意外責任保險
- (198) 富邦產物家庭意外損失綜合保險
- (199)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喪葬費用附加條款
- (200) 富邦產物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保險
- (201)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 (202) 富邦產物職業災害團體傷害保險
- (203) 富邦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附加條款乙型
- (204)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附加車內動產損失保險
- (205)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死殘超額責任保險
- (206)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租金補償保險
- (207)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 (208)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承租人費用損失保險
- (209)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擴大型)
- (210) 富邦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暨身故健康保險

- (211)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食品中毒補償附加條款
- (212) 富邦產物旅遊不便保險-運動休閒
- (213) 富邦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甲式
- (214) 富邦產物汽車綜合損失保險-甲型
- (215) 富邦產物汽車綜合損失保險-丙型
- (216)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住院生活補助附加條款
- (217)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 (218)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法定傳染病補償附加條款
- (219)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特定天災事故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 (220)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食品中毒補償附加條款
- (221)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樂活人生
- (222)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 (223)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224)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顏面傷殘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 (225) 富邦產物長期租賃汽車綜合保險
- (226) 富邦產物長期租賃汽車綜合保險(B型)
- (227) 富邦產物個人全殘身故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228)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229)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顏面傷殘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 (230) 富邦產物個人全殘身故傷害保險顏面傷殘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 (231)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232)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顏面傷殘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 (233) 富邦產物璀璨人生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234) 富邦產物璀璨人生傷害保險顏面傷殘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 (235) 富邦產物團體差旅保險
- (236)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含地震颶洪)
- (237) 富邦產物旅行保險賠償責任期間約定附加條款
- (238) 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車廂附加條款
- (239) 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零配件增額附加條款
- (240) 富邦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汽車所有人專用)
- (241)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丙式(永保福旺型)
- (242)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丁式(永保福旺型)
- (243) 富邦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甲式
- (244) 富邦產物十全大補個人傷害保險
- (245) 富邦產物運輸業汽車綜合保險
- (246) 富邦產物運輸業汽車綜合保險貨櫃責任附加條款
- (247) 富邦產物運輸業汽車綜合保險竊盜責任附加條款
- (248) 富邦產物運輸業汽車綜合保險冷凍、冷藏物品責任附加條款
- (249) 富邦產物運輸業汽車綜合保險超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責任附加條款
- (250) 富邦產物運輸業汽車綜合保險颱風、地震、洪水責任附加條款
- (251) 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起賠式自負額附加條款-甲型
- (252) 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起賠式自負額附加條款-乙型
- (253) 富邦產物汽車保固契約責任保險
- (254)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保險
- (255)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附加貨物運送損失保險
- (256) 富邦產物海外突發傷病健康保險

- (257)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附加車內動產損失保險
- (258) 富邦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單一汽車事故)附加條款(保障型)
- (259) 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
- (260) 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定額型)
- (261) 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實支實付型)
- (262) 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選擇型)
- (263)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住院安心看護補助附加條款
- (264)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法定傳染病補償附加條款
- (265)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醫療傷害保險
- (266)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天災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 (267)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 (268)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住院醫療附加條款(日額給付型)
- (269)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 (270)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 (271)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 (272) 富邦產物安心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 (273) 富邦產物車對車碰撞費用補償保險
- (274) 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稀有廠牌車型附加條款
- (275)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特定天災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 (276)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特定天災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 (277) 富邦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 (278) 富邦產物悠遊傷害保險
- (279) 富邦產物特定傷病健康保險
- (280) 富邦產物個人特定天災傷害保險
- (281)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 (282) 富邦產物綠能環保汽車綜合保險
- (283)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汽車鑰匙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 (284)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車窗玻璃損失附加條款
- (285) 富邦產物行動電話綜合保險
- (286)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法定傳染病補償健康保險
- (287) 富邦產物個人法定傳染病補償健康保險
- (288) 富邦產物大型重型機車損失綜合保險
- (289) 富邦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 (290)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暨健康保險身故受益人附加條款
- (291)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傷害保險身故受益人附加條款
- (292)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無理賠增值型)
- (293)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294)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緊急救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 (295)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住院安心療養給付附加條款
- (296)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門診手術定額給付附加條款
- (297)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保險
- (298)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海外傷害保險
- (299)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電梯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 (300)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地震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 (301)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颱風洪水土石流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 (302)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全殘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303) 富邦產物租賃汽車綜合保險
- (304)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附加約定里程數保險
- (305) 富邦產物新真安心機車竊盜損失保險
- (306) 富邦產物團體醫療健康保險
- (307) 富邦產物安心保機車責任保險
- (308) 富邦產物汽車道路救援費用保險
- (309) 富邦產物汽車保固維修契約責任保險
- (310) 富邦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高保額損失附加條款
- (311) 富邦產物一年期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選擇型)
- (312)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自行車綜合保險
- (313)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 (314)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運動員專用附加條款
- (315) 富邦產物家庭責任保險房屋承租人失火責任附加條款
- (316) 富邦產物地址內意外損失綜合保險
- (317)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意外損失綜合保險
- (318) 富邦產物長期租賃車汽車保險車體限額刮損保障附加條款
- (319) 富邦產物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單一機車事故)
- (320) 富邦產物真放心機車竊盜損失保險
- (321) 富邦產物機車損失保險
- (322) 富邦產物新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 (323) 富邦產物個人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
- (324)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附加車內動產被竊損失保險
- (325)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健康保險
- (326) 富邦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
- (327) 富邦產物汽車保固費用保險
- (328) 富邦產物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 (329) 富邦產物機車失竊購車費用補償保險
- (330) 富邦產物待售汽車交付綜合損失保險-甲型
- (331) 富邦產物信用卡持卡人悠遊團體傷害保險
- (332) 富邦產物租賃汽車保險車體自負額附加條款
- (333) 富邦產物海外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
- (334) 富邦產物安心海外突發傷病健康保險
- (335) 富邦產物機車竊盜交通費用補償保險
- (336) 富邦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 (337) 富邦產物悠遊綜合保險

2. 最近兩年研究發展

- (1) 順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整合現行業務員平台 APP，提供投保、支付、業務保全等數位行動服務，並擴大支援不同險種，增進經營效率及彈性，提高客戶滿意度。
- (2) 持續推廣環保概念的電子保單及電子通知單，廣泛運用至車險、旅平險、傷害險及手機保險等，並搭配各式行動繳款及通訊軟體個人化服務，提供客戶即時便利的數位服務。
- (3) 針對企業保險商品開發 APP 輔銷工具，智能推薦中小企業完整商品保障，提高各行業商家保險普及率與銷售成功率。

- (4) 優化旅平險理賠流程，由系統發送理賠通知予適格客戶進行資料回傳；同時與航空業者跨界結合，建立行程延誤保險自動理賠機制。
- (5) 與台灣大哥大及資安顧問合作推出包含資安健檢、加固、保險及應變的全流程服務，協助企業客戶提升資安防護層級。
- (6) 運用車聯網及大數據技術，打造車隊損害防阻系統及健康醫療網平台，提供客戶風險預防策略及客製化保險選擇。
- (7)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車隊損害防阻系統，建立車隊危險駕駛行為分析模型，協助客戶進行車隊駕駛管理，改善駕駛行為，降低損失率。
- (8) 成立綠能保險專案小組，統合綠能產業之工程保險、財產與財務保險及各式責任險。
- (9) 投入保險創新科技與專利研發，已取得 4 件新型專利、4 件發明專利。

3. 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年	106年
金額	146,951	135,381

4.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a.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金額	198,636

b.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透過異業結合及 AI 智能、大數據技術，導入整合醫療照護服務，打造健康醫療聯合網平台，針對食品安全、健保給付缺口等社會議題，開發客製化專案商品。
- (2) 強化同仁運用行動服務工具，提升經營效率及彈性，並深入分析消費者保險需求及生活型態，延伸家庭戶概念，提高客戶貢獻度。
- (3) 包裝簡易專案並利用 APP 協助銷售中小企業新種保險、火險及營造業小型工程險。
- (4) 全球氣候環境劇烈變遷，導致農業生產風險提高，積極推動農業設施保險及其他品項，藉由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分散農業經營風險。
- (5) 運用風險評估與理賠系統，結合 AI 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減少道德詐賠情事，同時提供快捷理賠服務，增加客戶優質體驗。
- (6) 協助企業以量化方式管理天災與經營風險，建置具體損害防阻措施，並持續與國際災後復原技術公司合作，以設備維修取代重置，減少保險損失並加速客戶災後復原。
- (7) 深化金融科技應用基礎，優化作業系統及流程，提升自動核保與核賠比重，增進服務速度與效率。

- (8) 打造東南亞區域保險共同營運平台，完善服務網絡，藉由泰國、菲律賓保險經紀人公司以及各海外代表處，掌握續保業務，提升續保率，並將積極與當地保險公司及銀行通路合作，擴大業務來源渠道，持續進行市場深耕，發展成長潛力強之險種。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規劃多元化商品，滿足客戶保障需求，提高優質商品覆蓋率與滲透度。
- (2) 善用金控資源與集團名單優勢進行跨售，以獲得最大效益。
- (3) 延伸家庭戶概念，包裝及推動綜合型商品，透過多元通路搭售，朝跨險行銷發展，深耕客戶關係。
- (4) 運用電子商務優勢，強化通路 e 化作業，優化行動服務平台，提升品質與效率。
- (5) 擴大網路投保業務規模，以官網、通路合作與異業結盟方式，爭取商機。
- (6) 發展損害防阻模型，評估客戶風險管理能力，提高優質業務承保比例及擴大再保容量。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配合金控區域化發展策略，擴大亞洲區域之經營版圖。
- (2) 建構 big data、發展網路及 AI，成為金融業數位化及行動化之領導品牌。
- (3) 擴大商品及服務範疇，滿足客戶需求，提升企業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目前營業據點除在台北市設有總公司外，另外在全台設有北一區、北二區、東區、桃苗區、中區、南區、高屏區七個銷售區、29家分公司、44個通訊處，全台各重要縣市均設有營業據點，服務網遍及各地。

2. 市場佔有率(107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種	車險	健康 傷害險	住宅火險	商業火險	水險	工程險	新種險	總計
保費收入	19,172,086	6,119,629	1,668,014	4,621,445	1,770,863	1,145,100	4,151,444	38,648,583
市佔率	21.6%	28.9%	24.2%	24.4%	22.6%	24.5%	25.4%	23.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方面

因應行動服務時代需求，主管機關加大保險業網路投保業務開放幅度，改變商品銷售模式，開創新商機；另外，租賃專法上路，包租代管業興起，可擴大住宅火險業務規模；持續推動強制保險電子式保險證，帶動車險網路投保及電子保單申辦率；配合政府前瞻計畫政策及農業保險的推動，將增加工程險成長動能。此外，法令規範將更加嚴格，對市場秩序及產險業正向發展更有幫助。

(2) 需求方面

因應氣候變遷，天災事故頻傳及新興風險產生，加上企業及主管機關提高對資安與董監責任風險管理的重視，所衍生的解決方案與保險需求隨之增加。另隨著數位化趨勢、產業經營模式及法律環境發展，預期108年對創新保險商品的需求仍將不斷成長。國人轉嫁風險提高，守護自身財產安全的觀念日漸成熟，相信社會大眾對產物保險商品之需求，未來仍會持續增加。

(3) 未來成長性

預期個人火險以及健康傷害險為108年個人保險市場之主要動能，其中個人火險因租賃專法上路，包租代管業興起，租屋風險(如凶宅保險)需求增加；另健康傷害險因人口老化與醫療科技進步與醫療費用持續上漲，以及網路投保及第三方平台等新興通路開放，帶動旅平險業績成長，市場需求依舊強勁。在企業保險方面則以工程險及新種險為108年主要成長動能，其中工程險在政府政策推動之下，增加成長動能；新種險則因主管機關推動董監事責任保險及資訊安全保險，成長動能持續增加。

4. 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對發展有利因素

- 依照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108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7%；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預測，國內之經濟成長率為2.4%。
- 預期健康傷害險市場需求高、租賃專法上路增加個人火險需求、政府政策帶動工程險成長及董監事責任保險與資訊安全保險需求增加，將是市場成長主要動能。
- 透過創新商品推陳出新，以符合社會大眾隨科技及社會變遷所產生的新需求，進而帶動業績成長。
- 保險科技發展蔚為趨勢，帶動商品加速創新及服務流程改變。
- 消費者求償意識提高，企業經營風險增加，帶動責任險需求。
- 資安攻擊及個資外洩事件發生頻率提高，促使企業重視相關風險管理。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全球氣候變遷，天災事故頻傳，巨災風險相對提高。
- 部份業務因同業及大型經紀人持續價格競爭，影響市場秩序及費率穩定。

因應之道

- 加強損害防阻專業，並提供客戶諮詢服務，降低客戶損失機會，提高客戶對富邦的信賴感及忠誠度。
- 透過集團跨售合作，包裝專屬商品，朝跨險行銷發展，締造市場新商機。另運用電子商務優勢，提升業務彈性及競爭力，擴大網路投保規模。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保險者，為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對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集合多數經濟單位，根據合理計算，共同釀金，以為補償之經濟制度」。

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及個人有關財產生命責任之保障，亦即是社會安定

與經濟繁榮之基石，並可提供國家建設所需之資金。因此，保險事業之發展，已成為近代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須經金管會保險局按損失率高低及費用率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且保單條款亦須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始可簽發。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行業特性無原料供應情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全年保費收入(註)	營業收入總額
107年	40,872,348	30,684,852
106年	38,290,464	28,732,631

註1：保費收入包含簽單保費及再保費收入

註2：營業收入總額係為扣除再保費支出後淨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
員工 人數	總公司	1,037 人	1057	1063
	分支單位	1,665 人	1711	1718
	合計	2,702 人	2768	2781
平均年歲		39.60 歲	39.82 歲	39.89 歲
平均服務年資		12.98 年	13 年	13.09 年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04%	0.04%	0.04%
	碩士	11.25%	11.45%	11.58%
	大專	84.79%	84.79%	84.68%
	高中	3.92%	3.72%	3.70%
	高中以下	-	-	-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	財產保險業務員	2,653	2718	2725
	人身保險業務員	2,559	2682	2,690
	核保理賠人員	809	1057	1057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403	1542	1,550

四、環保支出資訊：行業特性無污染問題。

五、勞資關係：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 (二)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政府法令規範，隨時注意主、客觀環境之變動，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除依法辦理健保、勞工保險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婚喪生育補助等。
- (三) 員工進修訓練：考量員工於各職涯階段之發展需要，並保持學習之彈性，本公司以實體與數位課程搭配方式，安排專業課程，亦同步推動管理競爭力、內部講師等培訓計畫；同時持續加強內控、法遵等教育訓練，以兼顧專業創新與風險。此外，鼓勵員工充實自我職能，提供碩士學位、外語進修及專業證照等補助，期以更豐富之學習資源，全方位提升職場競爭力。
- (四)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況：本公司具勞工身份之員工退休條件及退休金給付方式，除依各項勞動法規外，並於工作規則及退休準則作明確之規範。
- (五) 勞資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員工對公司政策導向、管理興革之意見，或有權益受損情事，得依公司規範程序提出建言或申訴事項。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契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S&P : A)	107/1/1~10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火險附加險、巨災再保險合約，工程險、農險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船體險、漁船險再保險合約，責任險、其他財產險及傷害險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險契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S&P : AA-)	107/1/1~107/12/31	承受本公司巨災再保險合約，工程險、農險再保險合約。	無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HANNOVER REINSURANCE COMPANY) (S&P : AA-)	107/1/1~10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火險附加險、巨災再保險合約，工程險、農險再保險合約，責任險、其他財產險及傷害險再保險合約。	無
	韓國再保險公司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S&P : A)	107/1/1~10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火險附加險、巨災再保險合約，工程險、農險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船體險再保險合約，責任險、其他財產險及傷害險再保險合約。	無
	亞洲資本再保險公司(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S&P : A-)	107/1/1~10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火險附加險、巨災再保險合約，工程險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船體險再保險合約，責任險再保險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57,172	7,087,430	7,772,262	7,443,003
應收款項		4,511,725	4,248,310	4,455,419	4,333,937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58,110,879	58,204,731	54,064,190	53,934,95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086,048	16,053,450	19,924,793	13,044,396
不動產及設備		3,036,642	3,117,625	3,567,539	2,483,983
無形資產		118,146	79,579	112,907	61,729
其他資產		2,223,233	1,622,532	1,518,117	1,474,788
資產總額		90,243,845	90,413,657	91,415,227	82,776,792
應付款項		9,449,535	9,585,661	8,606,356	7,038,37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66,889	9,573	251,107	213,985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46,550,095	45,979,044	49,111,224	43,139,237
負債準備		1,559,177	1,646,805	1,708,738	1,701,937
其他負債		2,402,455	1,951,827	2,207,284	2,006,205
負債	分配前	60,028,151	59,172,910	61,884,709	54,099,743
總額	分配後(註二)	-	61,588,999	63,976,923	56,452,298
股 本		3,178,396	3,178,396	3,178,396	3,178,396
資本公積		5,934,408	5,934,408	5,934,408	5,934,408
保留	分配前	19,095,960	18,074,882	16,619,263	16,042,690
盈餘	分配後(註二)	-	15,658,793	14,527,049	13,690,135
權益其他項目		2,006,930	4,053,061	3,798,451	3,521,555
權益	分配前	30,215,695	31,240,747	29,530,518	28,677,049
總額	分配後(註二)	-	28,824,658	27,438,304	26,324,494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103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88,585	
應收款項	5,292,799	
待出售資產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52,638,535	
再保險合約資產	11,049,252	
不動產及設備	2,277,744	
無形資產	63,198	
其他資產	1,299,064	
資產總額	77,809,177	
應付款項	5,969,15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各項金融負債	373,480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40,808,185	
負債準備	1,405,104	
其他負債	1,588,698	
負債	分配前	50,144,620
總額	分配後(註二)	51,464,007
股 本	3,178,396	
資本公積	8,434,408	
保留	分配前	14,376,311
盈餘	分配後(註二)	13,056,924
權益其他項目	4,175,442	
權益	分配前	27,664,557
總額	分配後(註二)	26,345,170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7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三：民國107年、106年、105年、104年及103年度均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列。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及註二)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33,755,185	31,527,265	28,874,514	26,972,722	25,213,268
營業成本	21,542,852	20,231,245	18,687,376	17,018,822	16,120,993
營業費用	7,315,144	6,982,281	6,299,171	5,988,158	5,562,0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6,616)	(275,934)	(173,893)	(122,492)	(123,996)
稅前利益	4,440,573	4,037,805	3,714,074	3,843,250	3,406,268
稅後利益	3,858,235	3,631,064	3,119,081	3,213,396	2,816,268
其他綜合損益	(2,463,209)	171,379	86,943	881,517	472,464
每股盈餘(元)	12.14	11.42	9.81	10.11	8.86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 107 年、106 年、105 年、104 年及 103 年度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一〇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高渭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業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6.90	9.24	8.74	4.32	6.11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10.09)	17.83	24.05	3.62	5.71
指標	自留保費變動率	6.79	9.53	8.12	5.59	6.99
獲利	資產報酬率	4.27	4.00	3.59	4.01	3.70
	權益報酬率	12.56	11.95	10.72	11.41	10.06
能力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30	3.19	3.03	3.45	2.94
	投資報酬率	2.80	2.73	2.61	3.01	2.59
指標	自留綜合率	93.02	92.10	95.38	93.56	96.02
	自留費用率	36.22	36.90	36.93	37.78	36.62
	自留滿期損失率	56.80	55.20	58.45	55.78	59.40
整體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01.55	91.97	88.83	84.61	83.06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35.27	122.57	120.28	113.70	110.24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2.44	2.05	2.44	2.24	2.27
營運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154.06	147.18	166.31	150.43	147.51
指標	權益變動比率	(3.28)	5.79	2.98	3.66	(2.29)
	費用率	30.01	30.26	30.26	30.78	30.5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一)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減少主係本期未有重大災害案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石燦明



監 察 人：吳益欽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 就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
- 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 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公允價值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證據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專業估價機構評價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以評估專業估價機構是否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其是否採用合理之重要假設；
- 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
- 依據查核團隊對市場公開資訊之瞭解及採用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複核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三、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各項準備重要假設參數，如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等，於保險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及保險負債淨變動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
- 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包含下列程序：
 - 檢視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
 - 評估管理階層根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之精算假設是否允當；
 - 抽樣檢查計算準備金使用之資料完整性，並獨立建置模型驗算準備金提存金額；
 - 就保險負債進行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瞭解，以評估管理階層計提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暉



龐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 就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
- 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 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公允價值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證據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專業估價機構評價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以評估專業估價機構是否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其是否採用合理之重要假設；
- 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
- 依據查核團隊對市場公開資訊之瞭解及採用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複核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三、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四)；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各項準備重要假設參數，如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等，於保險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及保險負債淨變動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
- 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包含下列程序：
 - 檢視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
 - 評估管理階層根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之精算假設是否允當；
 - 抽樣檢查計算準備金使用之資料完整性，並獨立建置模型驗算準備金提存金額；
 - 就保險負債進行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瞭解，以評估管理階層計提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峰
龔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57,172	7,087,430	69,742	1
應收款項		4,511,725	4,248,310	263,415	6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58,110,879	58,204,731	(93,852)	-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086,048	16,053,450	(967,402)	(6)
不動產及設備		3,036,642	3,117,625	(80,983)	(3)
無形資產		118,146	79,579	38,567	48
其他資產		2,223,233	1,622,532	600,701	37
資產總額		90,243,845	90,413,657	(169,812)	-
應付款項		9,449,535	9,585,661	(136,126)	(1)
各項金融負債		66,889	9,573	57,316	599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6,550,095	45,979,044	571,051	1
負債準備		1,559,177	1,646,805	(87,628)	(5)
其他負債		2,402,455	1,951,827	450,628	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028,151	59,172,910	855,241	1
	分配後	-	61,588,909	(61,588,909)	(100)
股 本		3,178,396	3,178,396	-	-
資本公積		5,934,408	5,934,408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095,960	18,074,882	1,021,078	6
	分配後	-	15,658,793	(15,658,793)	(100)
權益其他項目		2,006,930	4,053,061	(2,046,131)	(5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215,694	31,240,747	(1,025,053)	(3)
	分配後	-	28,824,658	(28,824,658)	(10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一)本期無形資產增加主係添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軟體與IFRS9投資帳務系統。
- (二)本期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暫付廈門子公司增資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損益及採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 (三)本期各項金融負債增加主係本年匯率變動導致遠期外匯合約商品由資產轉為負債。

- (四)本期其他負債增加主係暫收款及所得稅負債因未實現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五)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係採覆蓋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33,755,185	31,527,265	2,227,920	7.07
營業成本	21,542,852	20,231,245	1,311,607	6.48
營業費用	7,315,144	6,982,281	332,863	4.77
營業利益	4,897,189	4,313,739	583,450	13.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6,616)	(275,934)	(180,682)	(65.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440,573	4,037,805	402,768	9.97
所得稅	582,338	406,741	175,597	43.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858,235	3,631,064	227,171	6.2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係配合保險局要求，將過去年度及本年度應付未付轉列其他收入之金額分別重新認列其他支出及沖轉當年度已認列收入。
 (二) 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高。此外，去年度母公司富邦金控95-98年營所稅核課確定，退還本公司相關稅款，故去年同期所得稅費用較低。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年	106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67,177	4,175,764	(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8,654	(2,768,382)	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16,089)	(2,092,214)	(15)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157,172	3,468,672	(5,352,468)	5,273,375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投資富邦財產保險公司(廈門)，2018年大陸市場汽車銷售不振及費改衝擊造成車險增速趨緩，同時市場費用不斷攀升，使車險經營環境更加艱困，非車險成為行業增長的新動能。廈門富邦財險以減虧為經營方向，配合市場持續優化險種結構，2018年非車比重由31%提升至36%，優於市場非車占比33%。2018年度雖仍有虧損，但虧損幅度已顯著下降，未來加強意健險市場投入，並配合轉投資微民保代布局互聯網保險；同時善用金控優勢，深化與同業策略聯盟，以創造優質業務。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事項：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全球景氣及貿易趨緩，台灣經濟成長和通膨溫和，將觀察經濟狀況是否讓央行貨幣政策隨之調整，估市場利率區間盤整。

美國經濟成長趨緩使聯準會表示今年不會升息且明年可能僅有一次，將待市場利率波動時，擇機買進投資級信用評等及體質優良之固定收益商品，以提升整體收益率。另擬投資台幣計價債券型ETF部位，其產品主要投資海外固定收益商品，利率與外匯價格波動均反應於淨值。

匯率變動部份，本公司外幣資產利用遠期外匯避險，且可採用一籃子貨幣之避險策略，對匯率風險可有效降低。考量台美利差擴大使經常性避險成本仍高，將視市況調整避險比重，以達節省避險成本之策略。

受美國升息循環即將結束及中美貿易戰影響，使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在本公司風險限額及相關額度規範下，將因應產業循環，適時調整各產業高現金股息比重，以維持股息收益穩定性，並密切觀察景氣循環高低點，調整資產配置，加碼高股息與均衡配置具產業利基之績優股，以期在波動劇烈之金融環境下仍能穩定獲取資本利得。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可運用資金從事資金運用，標的主要以國內外上市櫃有價證券為主，無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最近年度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經呈報董事會核定，訂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對交易單位、交易確認單位、交割單位、會計單位、稽核單位、風險管理單位與法令遵循單位之權責分別予以規範。

本公司最近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外匯避險為目的，無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商品，本公司將妥善控管相關投資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與系統風險。

(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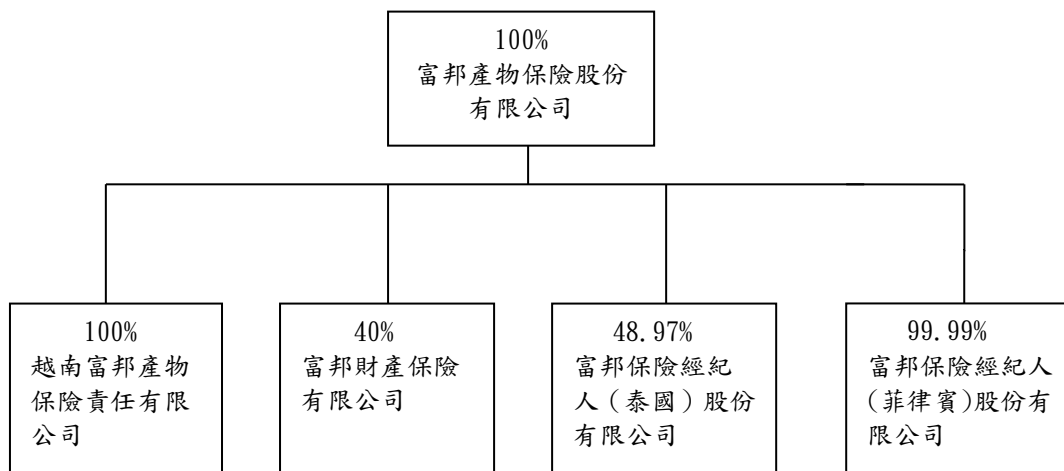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訴訟標的金額五百萬元以上繫屬法律訴訟案件，要求理賠給付共412,103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376,124千元，餘提列賠款準備均已涵蓋。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97. 7. 1	15F, No.9 Doan Van Bo Street, District 4, HCM City, Vietnam	5仟億越盾	財產保險業務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99. 10. 8	廈門市思明區台東路 68 號 20 樓	10億人民幣	財產保險業務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95. 6. 15	65/165 Chamnan Phenjati Business Center 20 FL., Rama 9 Rd., Huaykwang Sub-District., Huaykwang District., Bangkok 10310	600萬泰銖	保險經紀人業務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102. 4. 11	2F Pioneer House, 108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2,000萬披索	保險經紀人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投資比例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伯耀 (富邦產險代表人)	VND500,000,000	100%
	董事	林金穗 (富邦產險代表人)	VND500,000,000	100%
	董事	陳正秋 (富邦產險代表人)	VND500,000,000	100%
	監察人	羅建明 (富邦產險代表人)	VND500,000,000	100%
	總經理	陳正秋	-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子明(富邦產險代表人)	RMB400,000,000	40%
	董事	陳伯耀(富邦產險代表人)	RMB400,000,000	40%
	董事	許金泉(富邦產險代表人)	RMB400,000,000	40%
	董事	劉炳華(富邦人壽代表人)	RMB400,000,000	40%
	董事	楊宏圖(廈門港務代表人)	RMB200,000,000	20%
	獨立董事	趙一平(富邦產險代表人)	RMB400,000,000	40%
	獨立董事	朱銘來(富邦人壽代表人)	RMB400,000,000	40%
	監事會主席	劉炳華(富邦人壽代表人)	RMB400,000,000	40%
	職工代表監事	吳明諺(富邦財險職工代表)	-	-
	監察人	張桂仙(廈門港務代表人)	RMB200,000,000	20%
總經理	許金泉	-	-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明凱	16股	0.0267%
	董事	Wallaya Wan	-	-
	董事	Chalisa Charelisar	-	-
	董事	Somphan Auangkaew	-	-
	監察人	顏順志	-	-
	董事總經理	吳明凱	-	-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董事長	顏順志	1股	0.0005%
	董事	陳鴻銘	1股	0.0005%
	董事	楊秉樑	1股	0.0005%
	董事	Evelyn Tan Uy	2股	0.001%
	董事	Jayfrey Paul A.	1股	0.0005%
	總經理	陳鴻銘	-	-

5、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 責任有限公司	VND500,000,000,000	VND1,144,427,666,113	VND657,636,882,451	VND486,790,783,662	VND200,021,651,160	VND36,938,811,601	VND37,656,812,741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 公司	RMB1,000,000,000	RMB1,453,541,398	RMB1,278,915,833	RMB174,625,565	RMB 841,265,386	RMB(53,872,083)	RMB(55,930,956)	-
富邦保險經紀人 (泰國)股份有限公 司	THB6,000,000	THB52,939,274.52	THB5,047,907.68	THB47,891,366.84	THB23,975,874.52	THB11,124,309.60	THB8,777,316.13	THB146.29
富邦保險經紀人 (菲律賓)(股)公司	PHP20,000,000	PHP25,298,677	PHP 7,182,487	PHP 18,116,190	PHP13,420,522	PHP1,592,730	PHP917,157	PHP4.59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07年度捐贈情形

捐贈對象	捐贈原因概述	捐贈金額
台東縣立豐田國小	台東縣豐田國小少棒隊捐贈	30,000
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國際接軌交流計畫」與「國內示範點」執行經費捐贈	74,658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018年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捐款	100,000
花蓮縣社會救助金專戶	2018年2月6日花蓮地震捐贈	720,000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永續發展基金會	贊助中華文化永續發展基金會「建立『王道』底蘊的永續指標」	105,000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富邦慈善基金會107年活動執行經費	2,325,801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富邦文教基金會107年活動執行經費	4,243,041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富邦藝術基金會107年活動執行經費	3,813,078
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iDay全國保險日』捐款	100,000
東吳大學	東吳大學商學院50周年院慶捐款	25,000
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	富邦盃少棒邀請賽-桃園龜山國小助威金	12,000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2018年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捐款	150,000
國立台灣大學	學術回饋契約金	300,000
社團法人臺北市商用數學發展協會	東吳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50周年系慶捐款	20,000
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第26屆亞太財務經濟會計與管理研討會」捐贈	27,72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實驗研究院贊助(第一年/共五年)	120,000
雲林縣公庫	0823南台灣水災捐款	1,800,000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磐石華誠保經環台單車公益活動-千里傳愛9」捐贈	100,000
花蓮縣政府	台企聯10周年慶愛心捐款	100,000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2018年9月28日印尼蘇拉威西地震海嘯捐贈	300,000

股票代碼：582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電話：02-663678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108
(七)關係人交易	108~114
(八)質押之資產	11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1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15
(十二)其 他	116~1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7~1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9
3.大陸投資資訊	129~131
(十四)部門資訊	13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燦煌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 就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
- 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 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公允價值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證據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專業估價機構評價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以評估專業估價機構是否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其是否採用合理之重要假設；
- 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
- 依據查核團隊對市場公開資訊之瞭解及採用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複核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三、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各項準備重要假設參數，如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等，於保險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及保險負債淨變動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
- 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包含下列程序：
 - 檢視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
 - 評估管理階層根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之精算假設是否允當；
 - 抽樣檢查計算準備金使用之資料完整性，並獨立建置模型驗算準備金提存金額；
 - 就保險負債進行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瞭解，以評估管理階層計提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暉



龐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七及八)	\$ 8,477,179	9	8,791,785	9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六(二)、(三)、(四)及(八))	4,857,637	5	4,588,562	5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廿二)及(廿三))	21,902,662	22	903,898	1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廿二)、(廿三)及八)	-	-	40,321,642	41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廿二)及(廿三))	3,678,259	4	925,291	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274,643	-	180,670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	-	6,368,230	7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六(九)及(廿三))	-	-	-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1,000,621	1	351,314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廿二)、(廿三)及八)	21,901,101	22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十)及九)	10,798,611	11	10,556,206	1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六(五)、(六)、(七)及(十四))	18,102,256	19	18,662,463	19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十一))	3,513,399	4	3,227,163	3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133,027	-	98,482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七))	1,120,254	1	685,074	1
18000 其他資產	1,961,815	2	2,006,317	2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四、六(二)、(三)、(七)、(八)及(十四))	\$ 10,978,591	11	10,848,185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七))	207,547	-	66,56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九)、(廿二)及(廿三))	66,889	-	9,573	-
保險負債(附註四、六(十四)、(二十)及(廿一))	51,768,763	53	51,352,562	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七))	1,363,577	2	1,211,486	1
其他負債	1,246,575	1	768,576	1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十三))	1,559,177	2	1,646,805	2
負債合計	67,191,119	69	65,903,752	6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78,396	3	3,178,396	3
資本公積	5,934,408	6	5,934,408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761,712	4	3,761,712	4
特別盈餘公積	12,840,876	13	11,883,047	12
未分配盈餘	2,493,372	3	2,430,123	3
保留盈餘合計	19,095,960	20	18,074,882	1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596)	-	(81,27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83,511)	(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75,05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055,403	4
不動產重估增值	211,689	-	78,933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727,398	3	-	-
其他權益合計	2,006,930	2	4,053,061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0,215,694	31	31,240,747	32
非控制權益	314,651	-	522,598	1
權益總計	30,530,345	31	31,763,345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721,464	100	\$ 97,667,097	100



董事長：陳燦煌



經理人：陳伯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	\$ 42,780,370	112	40,836,750	112	5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	3,071,367	8	2,613,587	7	18
保費收入	45,851,737	120	43,450,337	119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二十))	11,098,069	29	10,495,091	29	6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四)及(二十))	1,092,820	3	502,028	1	11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3,660,848	88	32,453,218	89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六(二十))	1,330,200	3	1,215,871	3	9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087,051	3	981,478	3	1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49,808)	-	366,256	1	(168)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1,911,232	5	(100)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	-	18,722	-	(100)
41524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	-	-	15,646	-	(10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54,959	-	-	-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047)	-	(102,556)	-	(9)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216,936)	-	(779,025)	(2)	7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378,831	1	325,615	1	16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	(645)	-	100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836)	-	-	-	-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10,005	-	-	-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九))	1,950,451	5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0,339	-	69,121	-	45
營業收入淨額	38,093,057	100	36,474,933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23,617,814	62	25,475,381	70	(7)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5,096,468	13	8,105,758	22	(3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8,521,346	49	17,369,623	4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四))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附註六(二十))	413,889	1	591,887	2	(30)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593	-	848	-	(30)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450,033)	(1)	20,726	-	(2,271)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43,642	-	34,223	-	28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5,976,865	16	5,730,242	16	4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42,459	-	170,439	-	42
營業成本	24,748,761	65	23,917,988	66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8,103,847	21	7,904,834	22	3
58200 管理費用	493,784	2	609,750	1	(19)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3,822	-	19,117	-	25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948)	-	-	-	-
營業費用合計	8,610,505	23	8,533,701	23	
營業淨利	4,733,791	12	4,023,244	1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888)	-	3,242	-	(127)
592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6,388)	-	939	-	(1,845)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2,822)	(1)	(280,585)	(1)	(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0,098)	(1)	(276,404)	(1)	
63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93,693	11	3,746,840	10	15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83,891	1	408,457	1	43
本期淨利	3,709,802	10	3,338,383	9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224)	-	(100,278)	-	(11)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132,756	-	42,832	-	210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	48,584	-	-	-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47,221	-	17,047	-	17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7,337	-	(40,399)	-	390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3)	-	(71,705)	-	97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	-	269,538	1	(100)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2,607)	(3)	-	-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950,451)	(5)	-	-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375,122	1	17,526	-	2,0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40,059)	(7)	215,359	1	(1,326)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22,722)	(7)	174,960	1	(1,5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7,080	3	\$ 3,513,343	10	(6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858,235	10	3,631,064	10	6
非控制權益	(148,433)	-	(292,681)	(1)	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3,709,802	10	\$ 3,338,383	9	
母公司業主	\$ 1,395,026	4	3,802,443	10	(63)
非控制權益	(207,946)	(1)	(289,100)	-	28
每股盈餘(元)	\$ 1,187,080	3	\$ 3,513,343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12.14		\$ 11.4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12.13		\$ 11.42		

董事長: 陳燦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陳伯耀



會計主管: 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93,693	3,746,8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9,319	163,427
攤銷費用	72,405	64,503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7,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9,808	(366,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637,8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	(5,714)
利息費用	3,974	9,518
利息收入	(1,087,051)	(981,478)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100,911	1,149,712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6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94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2,047	102,55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1,950,45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888	(3,24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388	(93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07,421	(94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21,546)	24,0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5,999)	(1,454,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5,663	(59,553)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291,670)	93,06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602)	100,7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803,790)	(455,9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26,687)	163,918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8,378	(229,91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9,419	(131,39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增加	(654,934)	642,242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14,899	(79,92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469,059	239,08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667	(130,015)
負債準備減少	(67,308)	(72,62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98,852)	(162,211)
其他負債增加	477,999	58,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530	495,214
調整項目合計	(3,405,758)	(1,478,4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7,935	2,268,417
收取之利息	1,157,332	1,648,790
支付之利息	(13,796)	(9,042)
支付之所得稅	(23,359)	(19,4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8,112	3,888,7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1,63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0,34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2,199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486,7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991,083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366,046)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80,47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1,8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47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71,373)	(156,68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65	5,688
取得無形資產	(107,257)	(29,15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03)	(4,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2,940	(2,532,8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416,089)	(2,092,2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3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6,089)	(2,107,5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9,569)	(89,8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4,606)	(841,5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91,785	9,633,3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77,179	8,791,785

董事長：陳燦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伯耀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業務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度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為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八)。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應收租賃款、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十四)。

一、公司沿革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由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營業讓與方式受讓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產險業務及淨資產後成立，並依公司法核准設立登記。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七日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變更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四(三)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富邦金控。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起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新的避險會計模式，該準則要求合併公司確保避險會計關係與集團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一致，及使用更具實質性及前瞻性之方法評估避險有效性。合併公司目前未從事此類風險組成部分之避險。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一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攤銷後成本	8,791,785	攤銷後成本	8,791,785
應收款項	攤銷後成本	4,588,562	攤銷後成本(註8)	4,588,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03,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03,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808,8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791,255
一淨額(註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2、3)	21,017,6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925,2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4)	927,27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攤銷後成本	6,368,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5)	578,9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6)	2,305,203
其他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3,477,619
	攤銷後成本	351,314
其他資產	攤銷後成本(存出保證金)	1,614,670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以同一組合持有該等投資獲取利息收入，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合併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等債務證券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9,548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得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註4：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得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迴轉累計減損損失7,448千元及認列評價損失5,466千元，分別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註5：過去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合併公司評估該等債券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認列評價損失10,252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6：過去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合併公司評估未來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1,078千元及評價利益6,281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註7：過去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現行係重新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評估未來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1,452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註8：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備抵損失231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豐華證券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豐華證券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整前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項目	IAS39	106,12,31	帳面金額	IAS39	107,1,1	帳面金額	IAS39	107,1,1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903,898	-	-	903,898	-	-	-	-
加項：									
自備供出售(IAS39)	-	-	19,791,255	-	19,791,255	-	-	-	-
自備攤後成本(IAS39)-規定之重分類	-	-	589,159	(10,252)	578,907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	-	20,380,414	(10,252)	20,370,162	-	-	-	-
加項－債務工具：									
自備供出售(IAS39)	18,474,921	-	-	-	18,474,921	-	-	-	-
自備攤後成本(IAS39)	-	2,300,000	5,203	2,305,203	(1,078)	6,281	9,548	9,548	6,281
加項－權益工具：									
自備供出售(IAS39)	22,333,959	-	-	-	22,333,959	-	-	-	-
自以成本衡量(IAS39)	-	925,291	1,982	927,273	7,448	(5,466)	(5,466)	(5,466)	7,448
減項－債務及權益工具：									
備供出售(IAS39)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19,791,255)	-	(19,791,255)	-	-	-	-
(IFRS9)-基於分類標準規定之重分類	40,808,880	-	(16,565,964)	7,185	24,250,101	(3,178)	10,363	10,363	(3,1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期依據IAS39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IFRS9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調節表如下：

IAS39下備抵減損餘額及IAS37之提列數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下備抵減損餘額
\$ 52,970	-	231	53,201
放款及應收款(IAS39)/繼續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			
應收款項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3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48	9,5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3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1,078	1,0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39)/繼續後成本金融資產(IFRS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1,452	1,4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3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8	(7,448)	-
	7,448	4,630	12,078
	<u>60,418</u>	<u>4,861</u>	<u>65,279</u>

帳列數總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提供下列兩種選擇方法(覆蓋法及暫時性豁免)處理,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

- 提供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於新保險合約會計準則發佈前得選擇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對損益之影響數改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 提供主要活動為保險業務之企業可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直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生效,若企業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 合併公司係選擇採用覆蓋法,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合併公司於覆蓋法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八)。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IFRS9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帳面金額	107.1.1 <td>107.1.1 <td>107.1.1 <td>107.1.1 </td></td></td>	107.1.1 <td>107.1.1 <td>107.1.1 </td></td>	107.1.1 <td>107.1.1 </td>	107.1.1
106,12,3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帳面金額	106,12,31	107,1,1	107,1,1	107,1,1
49,006,299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7,293,321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814,450)	(1,452)	(1,452)	(1,452)	(1,452)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6,368,230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1,452)	(1,452)	(1,452)	(1,452)	(1,452)
49,006,299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7,293,321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814,450)	(1,452)	(1,452)	(1,452)	(1,452)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6,368,230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1,452)	(1,452)	(1,452)	(1,452)	(1,452)
49,006,299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7,293,321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814,450)	(1,452)	(1,452)	(1,452)	(1,452)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6,368,230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1,452)	(1,452)	(1,452)	(1,452)	(1,452)
49,006,299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7,293,321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814,450)	(1,452)	(1,452)	(1,452)	(1,452)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6,368,230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1,452)	(1,452)	(1,452)	(1,452)	(1,452)
49,006,299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7,293,321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814,450)	(1,452)	(1,452)	(1,452)	(1,452)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6,368,230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1,452)	(1,452)	(1,452)	(1,452)	(1,452)
49,006,299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7,293,321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814,450)	(1,452)	(1,452)	(1,452)	(1,452)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6,368,230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1,452)	(1,452)	(1,452)	(1,452)	(1,452)
49,006,299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7,293,321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814,450)	(1,452)	(1,452)	(1,452)	(1,452)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6,368,230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1,452)	(1,452)	(1,452)	(1,452)	(1,452)
49,006,299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7,293,321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814,450)	(1,452)	(1,452)	(1,452)	(1,452)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6,368,230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1,452)	(1,452)	(1,452)	(1,452)	(1,452)
49,006,299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7,293,321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814,450)	(1,452)	(1,452)	(1,452)	(1,452)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6,368,230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1,452)	(1,452)	(1,452)	(1,452)	(1,452)
49,006,299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7,293,321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814,450)	(1,452)	(1,452)	(1,452)	(1,452)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6,368,230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1,452)	(1,452)	(1,452)	(1,452)	(1,452)
49,006,299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7,293,321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814,450)	(1,452)	(1,452)	(1,452)	(1,452)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6,368,230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1,452)	(1,452)	(1,452)	(1,452)	(1,452)
49,006,299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7,293,321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814,450)	(1,452)	(1,452)	(1,452)	(1,452)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6,368,230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1,452)	(1,452)	(1,452)	(1,452)	(1,452)
49,006,299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7,293,321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814,450)	(1,452)	(1,452)	(1,452)	(1,452)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6,368,230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1,452)	(1,452)	(1,452)	(1,452)	(1,452)
49,006,299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7,293,321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814,450)	(1,452)	(1,452)	(1,452)	(1,452)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6,368,230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1,452)	(1,452)	(1,452)	(1,452)	(1,452)
49,006,299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7,293,321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814,450)	(1,452)	(1,452)	(1,452)	(1,452)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6,368,230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1,452)	(1,452)	(1,452)	(1,452)	(1,452)
49,006,299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7,293,321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814,450)	(1,452)	(1,452)	(1,452)	(1,452)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6,368,230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1,452)	(1,452)	(1,452)	(1,452)	(1,452)
49,006,299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7,293,321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814,450)	(1,452)	(1,452)	(1,452)	(1,452)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925,291
6,368,230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6,366,778
(1,452)	(1,452)	(1,452)	(1,452)	(1,452)
49,006,299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49,001,780
7,293,321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477,619
(3,814,450)	(1,452)	(1,452)	(1,452)	(1,452)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589,159)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3,225,29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一〇一〇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u>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使用租賃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理行營業租賃項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質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質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質權宜作法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質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質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預付租金分別增加241,360千元、增加230,113千元及減少11,247千元。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註：2018年11月14日理事會投票通過暫時決議IFRS 17生效日延遲1年至2022年1月1日，尚待理事會正式發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保險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

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 金融工具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前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負債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價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為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下列二者：

A.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損失。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承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承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5) 金融工具之重分類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6) 覆蓋法

自民國一〇七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2. 金融負債(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A. 金融負債於發生時即意圖於近期內將再買回。
B. 於原承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

C.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

(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承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而須認列於損益外，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1) 價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承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合併公司於原承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 混入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承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時，則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原承認列後，以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作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及交易成本)折現後，恰等於原承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企業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承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應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5)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6)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 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
- 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8)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有關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處理。

類：

- A.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B.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C.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而持有，僅在罕見情況下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D.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E.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新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F.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金融負債(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當合併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6.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於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待出售之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十一)附條件之債券及債券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之交易，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提供為附買回交易擔保品之債券，仍列為金融資產投資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買回交易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融資利息費用。

(十二)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定價及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擔保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後收取。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重估增值」。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支出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5年
(2)交通及運輸設備	5-6年
(3)什項設備	3-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末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預期信用損失適用範圍之認列原則：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該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1) 預期信用損失之一般做法：

合併公司對債券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採一般做法，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依此認列備抵損失。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應減少財務狀況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預期信用損失之簡化做法：

合併公司對應收租賃款及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範之應收帳款，其預期信用損失採簡化做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認列備抵損失。參考歷史過去經驗，非屬上述之應收款產生之損失率微小，故採簡化做法。

備抵呆帳除依上述方式估列外，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權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範，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2. 金融資產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有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影響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所參考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C.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F.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a.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b. 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及子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且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權收呆帳處理辦法」及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對於各項非放款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備抵呆帳，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非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結束日或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評估是否發生減損。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時，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將資產分組至包含該資產且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減損。

當個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得可靠衡量時，減損測試亦可適用於個別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損失可能已減少。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若經重新評估有跡象顯示該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合併公司即估算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經評估該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五)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3-10年分期攤銷。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

(十七)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赔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款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於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另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金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負債適足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之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含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是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期中報導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高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二十)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單持有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轉移，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轉移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廿一)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至已付賠款中屬應向再保險人攤回之賠款與給付款項，則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資產係以總額表達，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則以淨額表達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了評估是否轉移顯著保險風險外，合併公司更進一步評估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是否亦將承保風險(重大損失之發生機率)及時間風險(現金流量發生時點之變異性)轉移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僅轉移顯著保險風險而未轉移承保風險及時間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合併公司將因該合約所支付之對價或所收取對價減除分出公司所保留之再保費或手續費後之餘額，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資產(deposit asset)或負債。

存款要素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未轉移任何風險或僅轉移轉時風險之存款要素所產生之孳息，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有效利率係依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計得之，並將孳息金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廿二)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合併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合併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擔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廿三)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合併公司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並簽署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屬個人傷害及健康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個人保險保險費並簽署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廿四)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為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廿五)承攬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攬受殘餘物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廿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是合併公司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取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係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價用參數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二)預期信用損失(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併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減損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需考量金融資產、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專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四)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賠款準備中係以過去理賠經驗及理賠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合併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 etc 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是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合併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合併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	\$ 645	64
短期票券	6,807,451	8,030,643
減：抵繳保證金	1,747,579	879,722
合計	<u>\$ (78,496)</u>	<u>(118,644)</u>
	<u>\$ 8,477,179</u>	<u>8,791,785</u>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或抵押資產」之說明。

(二)應收(付)款項

1.應收款項	107,12,31	106,12,31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附註六(三))	\$ 4,170,406	3,914,605
應收票據—非屬保險合約(附註六(四))	14,551	36,224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672,680	637,733
合計	<u>\$ 4,857,637</u>	<u>4,588,562</u>
2.應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附註六(三))	\$ 858,115	843,21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六(七))	6,552,494	6,083,43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3,511,091	3,209,709
應付保險賠款(附註六(十四))	56,891	711,825
合計	<u>\$ 10,978,591</u>	<u>10,848,18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保險合約之應收(付)款項

1.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催收款	合計
汽車任意保險	-	204,698	71	204,76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55,632	173	55,80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51,546	-	51,546
火險	-	794,366	43,159	837,525
個人險	-	1,058,915	436	1,059,351
船體險	-	31,571	218	31,789
漁船險	-	51,334	300	51,634
新種險	-	875,484	79,548	955,032
水險	-	137,643	6,926	144,569
其他	801,991	11,098	113	813,202
合計	801,991	3,272,287	130,944	4,205,222
減：備抵呆帳	(1,752)	(13,019)	(20,045)	(34,816)
淨額	<u>\$ 800,239</u>	<u>3,259,268</u>	<u>110,899</u>	<u>4,170,406</u>

106,12,31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催收款	合計
汽車任意保險	-	185,448	2,166	187,61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48,865	488	49,353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51,931	7	51,938
火險	-	631,773	32,200	663,973
個人險	-	992,883	266	993,149
船體險	-	42,230	117	42,347
漁船險	-	48,223	218	48,441
新種險	-	822,207	103,936	926,143
水險	-	120,949	11,591	132,540
其他	856,014	16,063	-	872,077
合計	856,014	2,960,572	150,989	3,967,575
減：備抵呆帳	(1,555)	(12,397)	(39,018)	(52,970)
淨額	<u>\$ 854,459</u>	<u>2,948,175</u>	<u>111,971</u>	<u>3,914,605</u>

註：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催收款中皆未有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分別為130,944千元及150,989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12.31	106.12.31
90天以下	\$ 3,972,904	3,708,716
91~365天	246,302	269,504
366天以上	600	25,579

3.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應付佣金	應付手續費	合計
火災保險	\$ 43,340	-	43,340
新種險	105,795	-	105,795
海上保險	16,063	-	16,063
漁船險	1,619	-	1,619
船體險	1,266	-	1,266
個人險	340,416	-	340,416
汽車任意保險	191,839	-	191,83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18,665	18,66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8,345	8,345
其他	126,605	4,162	130,767
合計	\$ 826,943	31,172	858,115

項目	應付佣金	應付手續費	合計
火災保險	\$ 46,016	-	46,016
新種險	101,980	-	101,980
海上保險	16,242	-	16,242
漁船險	1,468	-	1,468
船體險	1,292	-	1,292
個人險	296,752	-	296,752
汽車任意保險	225,136	-	225,13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18,106	18,10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9,405	9,405
其他	123,015	3,804	126,819
合計	\$ 811,901	31,315	843,216

上列應付款項其對象通常為與保險合約有關之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單持有人。

~4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應收票據—非屬保險合約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14,584	36,224
減：備抵呆帳	(33)	-
淨額	\$ 14,551	36,224

(五)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7.12.31	106.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六))	\$ 1,966,425	2,317,84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3,641,063	3,318,607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六(十四))	12,494,768	13,026,011
合計	\$ 18,102,256	18,662,463

(六)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107.12.31	106.12.31
火災保險	\$ 239,061	212,570
運輸保險	682,633	90,859
漁船航保險	94,211	72,843
任意車險	172,132	188,361
強制車險	458,553	734,616
責任保險	138,359	99,251
工程及核能保險	35,627	38,946
保證及信用保險	3,323	2,306
其他財產保險	13,851	958
傷害險	3,210	5,756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1,769	9,611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03,674	861,753
健康保險	22	15
國外業務	-	-
小計	1,966,425	2,317,845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1,966,425	2,317,845

~4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1.再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7.12.31		106.12.31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火災保險	\$ 185,741	-	189,227	-
運輸保險	19,734	-	10,454	-
漁船航保	26,006	-	11,380	-
任意車險	225,045	-	249,830	-
強制車險	186,835	-	173,815	-
責任保險	111,712	-	43,735	-
工程及核能保險	492,611	-	357,302	-
保證及信用保險	1,146	-	1,280	-
其他財產保險	41,755	-	114,628	-
傷害險	144,426	-	19,146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4,358	-	10,957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456,628	-	400,280	-
小計	1,905,997	-	1,582,034	-
減：備抵呆帳	(7,207)	-	(4,503)	-
淨額	\$ 1,898,790	-	1,577,531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再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7.12.31		106.12.31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火災保險	\$ 84,554	-	84,554	-
運輸保險	9,207	-	9,207	-
漁船航保	8,113	-	8,113	-
任意車險	85,963	-	85,963	-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53,784	-	53,784	-
工程及核能保險	155,469	-	155,469	-
保證及信用保險	412	-	412	-
其他財產保險	51,623	-	51,623	-
傷害險	27,135	-	27,135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2	-	22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558	-	558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84,401	-	184,401	-
合計	\$ 661,241	-	661,241	-

項目	107.12.31		106.12.31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火災保險	\$ 136,686	-	136,686	-
運輸保險	6,726	-	6,726	-
漁船航保	3,303	-	3,303	-
任意車險	110,622	-	110,622	-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20,554	-	20,554	-
工程及核能保險	153,417	-	153,417	-
保證及信用保險	391	-	391	-
其他財產保險	43,610	-	43,610	-
傷害險	8,179	-	8,179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	-	1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13	-	113	-
健康保險	10	-	10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95,948	-	195,948	-
合計	\$ 679,560	-	679,560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目	107.12.31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 86,767	504,664	504,664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124,643	342,294	342,294
SOMPO INSURANCE (HONG KONG) CO., LTD.	71,765	219,052	219,052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51,334	382,033	382,033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 LTD. 其他再保公司	54,833	-	-
合計	1,365,050	4,443,210	4,443,210
減：備抵呆帳	1,754,392	5,891,253	5,891,253
淨額	<u>1,742,273</u>		
	\$ 1,742,273		
	106.12.31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 215,658	570,529	570,529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97,661	308,904	308,904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 LTD.	78,961	-	-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61,528	514,164	514,164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HONG KONG) CO., LTD.	54,332	-	-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46,325	-	-
其他再保公司	1,194,475	4,010,278	4,010,278
合計	1,748,940	5,403,875	5,403,875
減：備抵呆帳	(7,864)		
淨額	<u>1,741,076</u>		
	\$ 1,741,07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屬催收款之金額分別為1,686,656千元及50,959千元，並計提備抵呆帳分別為19,326千元及7,986千元。

~4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 其他應收(付)款

1. 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關係人	\$ 3,518	2,253
非關係人	669,631	635,631
合計	673,149	637,884
減：備抵呆帳	(469)	(151)
淨額	<u>672,680</u>	<u>637,733</u>
	\$ 672,680	637,73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非關係人款中屬催收款之金額分別為2,530千元及5,590千元，均無提備抵呆帳。

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非關係人	\$ 200,204	129,664
合計	3,310,887	3,080,045
淨額	<u>3,511,091</u>	<u>3,209,709</u>
	\$ 3,511,091	3,209,709

(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107.12.31	106.12.31
匯率交換合約	\$ 22,952	
遠期外匯合約	6,069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12,597,445	
受益憑證	8,923,058	
債券資產證券化	40,511	
其他固定收益商品	312,62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匯率交換合約		124,793
受益憑證		779,105
合計	<u>21,902,662</u>	<u>903,898</u>
	\$ 21,902,662	903,898

~4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60,960	906
匯率交換合約	5,929	8,667
遠期外匯合約	<u>66,889</u>	<u>9,573</u>
合計	<u>\$ 133,778</u>	<u>\$ 10,486</u>

(1)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匯率交換	USD 550,000	美元兌台幣	108.01.02~108.07.02	USD 575,000	美元兌台幣	107.01.03~107.06.29
遠期外匯	EUR 3,069	歐元兌美元	108.01.22	EUR 2,964	歐元兌美元	107.01.22
遠期外匯	CNY 137,378	人民幣兌美元	108.01.16~108.04.29	CNY 99,513	人民幣兌美元	107.01.08~107.01.16

(2)覆蓋法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2,597,445
受益憑證	8,739,934
債券資產證券化	<u>40,511</u>
合計	<u>\$ 21,377,890</u>

~4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問題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7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 (112,027)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u>(1,838,424)</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u>\$ (1,950,451)</u>

因覆蓋法之調整，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112,027千元增加為利益1,838,424千元。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無因條件改變，新符合適用覆蓋法而被指定之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無被解除指定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3,804,252
公司債	9,455,553
金融債	5,989,526
抵繳保證金	<u>(484,775)</u>
小計	<u>18,764,55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u>3,136,545</u>
合計	<u>\$ 21,901,101</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38,559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20,408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030,718千元，累積處分損失為357,534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以政府公債為營業保證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廿三)。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6,12,31
受益憑證	\$ 16,072,708
政府公債	6,261,251
金融債	4,041,856
公司債	6,422,286
小計	8,010,779
抵繳保證金	40,808,880
累計減損	(487,238)
合計	\$ 40,321,642

抵繳保證金係以國內公債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或抵押資產」之說明。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	107,12,31
債券資產證券化	\$ 3,482,438
小計	197,379
減：備抵減損	3,679,817
合計	(1,558)
	\$ 3,678,259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廿三)。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177	3.07 %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25 %
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	5.12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80	0.25 %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	1.00 %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7	0.41 %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	1.03 %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600	3.10 %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60	0.35 %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0	-
林口育樂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0.20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1,860	10.00 %
合計	932,739	
減：累計減損	(7,448)	
淨額	\$ 925,291	

合併公司專案投資部份係依財政部頒佈之「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要點」規定，業經財政部核准在案。

合併公司參與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為24,470千元，相關金額均業已收回。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提列減損損失為7,448千元。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內容如下：

關聯企業	107,12,31	106,12,31
	\$ 274,643	180,670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深圳騰雷博投資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投資諮詢	107,12,31 106,12,31
	中國	31.10 % 31.10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或協定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器設備	什項設備	在建工程及預 付房地產稅	租賃 權益資產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70,236	1,391,864	652,510	290,879	169,430	186,500	4,661,509
增修	29,261	418,034	34,744	13,888	59,502	15,944	571,37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32,991	21,706	-	-	-	-	54,697
自在建工程及預付稅項轉入	29,261	18,033	15,901	-	-	-	63,19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92,771)	(95,527)	-	-	-	-	(188,298)
處分	-	-	(1,590)	(10,338)	-	(3)	(11,931)
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	-	-	-	-	(18,033)	-	(18,033)
重分類至土地	-	-	-	-	(29,261)	-	(29,261)
重分類至機械及電器設備	-	-	-	-	(15,901)	-	(15,9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249)	(2,554)	(2,727)	(37)	(2,022)	(15,16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969,068	1,746,361	699,011	291,632	165,700	200,409	5,072,18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29,737	1,448,967	622,881	287,646	131,291	181,857	4,999,479
增修	-	16,325	27,988	13,857	93,238	5,274	156,68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09,762	35,669	-	-	-	-	145,431
自在建工程及預付稅項轉入	-	31,419	4,013	1,180	-	3,408	40,22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468,176)	(134,561)	-	-	(15,079)	-	(617,816)
處分	(997)	(2,955)	(1,111)	(8,240)	-	(2,232)	(15,535)
重分類至什項設備	-	-	-	-	(1,180)	-	(1,180)
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	-	-	-	-	(31,419)	-	(31,419)
重分類至租賃權益改良	-	-	-	-	(3,408)	-	(3,408)
重分類至機械及電器設備	-	-	-	-	(4,013)	-	(4,0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61)	(3,564)	-	(1,907)	(6,7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970,236	1,391,864	652,510	290,879	169,430	186,500	4,661,50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25,814	492,893	204,297	-	111,432	1,434,346
本年及折舊	-	58,691	55,916	30,200	-	24,512	169,319
減損損失	-	16,494	-	-	-	-	16,494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46,101)	-	-	-	-	(46,101)
處分	-	-	(1,479)	(8,288)	-	(1)	(9,7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20)	(1,227)	(1,925)	-	(4,278)	(8,4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654,670	545,443	224,204	-	134,465	1,558,78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87,131	435,512	183,724	-	89,883	1,296,250
本年及折舊	-	47,423	59,204	31,808	-	24,992	163,427
處分	-	(2,049)	(1,110)	(7,754)	-	(2,176)	(13,08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6,691)	-	-	-	-	(6,6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03)	(2,481)	-	(1,267)	(4,55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625,814	492,893	204,297	-	111,432	1,434,346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969,068	1,091,691	153,568	67,428	165,700	65,944	3,513,3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970,236	766,950	159,307	86,582	169,430	75,608	3,227,16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換日之認定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含於上表「成本」金額中屬重估增值之部分均為630,021千元。

(十二)無形資產

成本：	電腦軟體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27,455
增添購置	107,2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32,70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02,145
增添購置	29,1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4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27,455
累計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28,973
本期攤銷	72,4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9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9,68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7,965
本期攤銷	64,5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28,973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3,02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8,482
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撫卹計畫	\$ 1,522,069
合計	\$ 37,108
	\$ 1,559,177
	\$ 1,646,805

(十三)員工福利

確定福利計畫
撫卹計畫
合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27,924	2,150,0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05,855)	(532,757)
計劃短絀	1,522,069	1,617,33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522,069	1,617,336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提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富邦銀行基金專戶及其他相關退休金資產餘額分別為705,855千元及532,75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2,150,093	2,125,63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8,918	51,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9,609	56,98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848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3,967	41,834
前期服務成本	3,529	15,749
計畫支付之福利	(90,264)	(132,717)
公司帳上支付數	(6,776)	(8,54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2,227,924	2,150,09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2,757	439,998
利息收入	6,894	5,7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1,200	(1,46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5,268	221,19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0,264)	(132,71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5,855	532,757

(4) 認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042	24,5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9,982	20,827
前期服務成本	3,529	15,749
	\$ 45,553	61,161

(5) 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1,171,757	1,071,479
本期認列	111,224	100,278
期末累積餘額	\$ 1,282,981	1,171,757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2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24,441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存續期間為10.7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4,969)	123,965
未來薪資增加	120,232	(112,670)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289)	121,230
未來薪資增加	117,644	(110,0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撫卹計畫

合併公司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義務現值總計	<u>107.12.31</u>	<u>106.12.31</u>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 37,108	29,469
計劃短絀	-	-
已認列之撫卹計畫義務負債	<u>37,108</u>	<u>29,469</u>

(1) 撫卹計畫義務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撫卹計畫義務	\$ 29,469	23,10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94	2,007
淨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調整	1,565	1,609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78	2,74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02	-
期末撫卹計畫義務	<u>\$ 37,108</u>	<u>29,46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26	1,718
撫卹計畫之淨利息	368	289
淨撫卹計畫之再衡量數	4,845	4,358
	<u>\$ 7,639</u>	<u>6,365</u>

(3)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決定撫卹計畫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折現率	<u>107.12.31</u>	<u>106.12.31</u>
未來薪資增加	1.125 %	1.25 %
	2.00 %	2.00 %

(4)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撫卹計畫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撫卹計畫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69)	1,918
未來薪資增加	1,891	(1,762)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42)	1,449
未來薪資增加	1,431	(1,3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3.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動基金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動基金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7,007千元及80,52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保險負債

	107.12.31	106.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3,489,084	22,455,345
責任準備	77,049	143,764
特別準備	6,947,012	7,397,045
賠款準備	20,441,948	20,743,674
保費不足準備	813,670	612,734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1,768,763	51,352,562
分出賠款準備	5,057,488	5,059,529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6,785,893	7,473,181
	651,387	493,301
	12,494,768	13,026,011
淨額	\$ 39,273,995	38,326,551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項目	107.12.31		自留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火災保險	\$ 1,241,042	337,679	908,363
運輸保險	279,943	92,038	188,508
漁船航保險	226,385	185,160	44,613
任意車險	7,458,705	371,553	7,268,889
強制車險	2,090,322	1,248,051	1,529,197
責任保險	1,653,735	523,895	1,130,364
工程及核能保險	942,570	424,362	534,664
保證及信用保險	109,267	82,355	27,482
其他財產保險	93,356	62,134	31,232
傷害險	2,721,027	33,456	2,706,670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604,613	1,054,890	581,254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486,978	51,517	435,487
健康保險	341,603	4,279	337,32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39,096	196,861
國外子公司	2,283,274	547,023	2,510,688
合計	\$ 21,532,820	5,057,488	18,431,596

~5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6.12.31		自留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火災保險	\$ 1,326,967	4,981	1,006,069
運輸保險	265,948	490	70,868
漁船航保險	238,664	2,749	201,094
任意車險	6,957,072	188,960	423,199
強制車險	2,023,968	623,142	1,444,122
責任保險	1,490,319	394	510,071
工程及核能保險	1,025,687	10,462	407,015
保證及信用保險	116,378	573	86,371
其他財產保險	52,918	3	35,045
傷害險	2,517,439	10,297	27,259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608,237	36,135	1,153,548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409,444	-	13,768
健康保險	272,848	-	2,99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341,730	17,714
國外子公司	2,461,166	468,374	581,716
合計	\$ 20,767,055	1,688,290	5,059,529

(2)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22,455,345	5,059,529	22,455,345
本期提存	23,538,991	5,050,355	23,538,991
本期收回	(22,455,345)	(5,059,529)	(22,455,345)
其他一匯率影響數	(49,907)	7,133	(49,907)
期末金額	\$ 23,489,084	5,057,488	23,489,084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21,578,864	4,643,505	21,578,864
本期提存	22,420,768	4,983,381	22,420,768
本期收回	(21,578,864)	(4,643,505)	(21,578,864)
其他一匯率影響數	34,577	76,148	34,577
期末金額	\$ 22,455,345	5,059,529	22,455,345

~6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滿期保費之提存，係依照民國一〇一一年二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強制汽車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A.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B. 核能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C. 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款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於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另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另依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9161號函規定，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各險自留業務之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2)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合併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國庫券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A.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B.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合併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A. 國庫券。
- B.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C. 附買回公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再保險資產一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別	107.12.31		合計
	已報未付	未報	
火災保險	\$ 799,543	15,717	815,260
運輸保險	246,582	71,889	318,471
漁船航保險	303,278	158,437	461,715
任意車險	161,904	28,340	190,244
強制車險	235,366	1,378,789	1,614,155
責任保險	567,699	287,143	854,842
工程及核能保險	1,294,230	53,463	1,347,693
保證及信用保險	105,495	44,681	150,176
其他財產保險	5,269	21,851	27,120
傷害險	132	4,397	4,529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387,924	171,526	559,450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43	7,258	7,601
健康保險	1	1,020	1,021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26,693	3,367	30,060
國外子公司	225,796	177,859	403,655
減：累計減損	(92)	-	(92)
合計	\$ 4,360,156	2,425,737	6,785,893
		106.12.31	
火災保險	\$ 807,939	15,578	823,517
運輸保險	879,253	75,271	954,524
漁船航保險	289,104	188,656	477,760
任意車險	171,275	26,309	197,584
強制車險	306,482	1,178,226	1,484,708
責任保險	762,533	292,378	1,054,911
工程及核能保險	710,846	34,533	745,379
保證及信用保險	119,906	48,770	168,676
其他財產保險	2,727	9,373	12,100
傷害險	41	4,243	4,284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779,647	138,526	918,17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49	7,011	7,360
健康保險	-	841	841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27,635	14,049	41,684
國外子公司	398,285	183,510	581,795
減：累計減損	(110)	(5)	(115)
合計	\$ 5,255,912	2,217,269	7,473,181

~6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出賠款準備業已評估其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99千元及115千元，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3)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7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20,743,674	7,473,181
本期提存	20,466,456	6,782,189
本期收回	(20,743,674)	(7,473,29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6
其他一匯率影響數	(24,508)	3,803
期末金額	\$ 20,441,948	6,785,893
	106年度	
期初金額	\$ 24,661,136	11,968,930
本期提存	20,725,765	7,442,726
本期收回	(24,661,136)	(11,969,98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939
其他一匯率影響數	17,909	30,570
期末金額	\$ 20,743,674	7,473,181

~6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火災保險	\$ 2,295	39,301
運輸保險	48,454	94,717
漁船航保	8,226	11,656
任意車險	420,997	346,513
強制車險	182,961	179,560
責任保險	28,742	21,422
工程及核能保險	274	97
保證及信用保險	22,055	44,257
其他財產保險	110	133
傷害險	1,174	809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697	649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707	144
健康保險	132	90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國外子公司	10,475	-
合計	\$ 727,299	740,158

賠款準備金係依民國一〇一一年二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前項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上述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4. 責任準備

(1) 按商品部之責任準備金計算公式，另反應現行利率因子計算提存。

(2)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責任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責任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金額	\$ 143,764	-	215,539	-
本期提存	593	-	848	-
本期滿期還本金	(67,308)	-	(72,623)	-
期末金額	\$ 77,049	-	143,764	-

~6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保費不足準備
(1) 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107.12.31		106.12.31	
	直接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54,961	-	54,961	54,961
運輸保險	4,142	-	4,142	4,142
漁船航保	7,809	32	-	7,841
任意車險	-	-	-	-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24,418	-	-	24,418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	-
國外子公司	136,297	586,011	651,387	70,921
合計	\$ 227,627	586,043	651,387	162,283

項目	106.12.31		105.12.31	
	直接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50,620	-	50,620	50,620
運輸保險	4,066	-	4,066	4,066
漁船航保	11,524	65	-	1,938
任意車險	-	-	-	-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816	-	-	1,816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53	-	53
國外子公司	135,905	408,685	491,363	53,227
合計	\$ 203,931	408,803	493,301	119,433

~6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費不足準備淨存所認列之損益－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7年度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存所認列之損益
	直接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火災保險	\$ 54,961	50,620	-	4,341	4,341
運輸保險	4,142	4,066	-	76	76
海船保險	7,809	11,524	32	65	(1,938)
任意車險	-	-	-	-	-
強制車險	-	-	-	-	-
責任保險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24,418	-	-	-	24,418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備用險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
颶風、洪水及地震險	1,816	-	-	-	(1,816)
健康保險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53	-	(53)
國外子公司	138,162	134,438	597,478	402,331	198,871
其他－匯率影響數	(1,865)	1,467	(11,467)	6,354	(21,153)
合計	\$ 227,627	203,931	586,043	408,803	200,936
					650,995
					493,301
					157,294
					43,642

項目	106年度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存所認列之損益
	直接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火災保險	\$ 50,620	32,823	-	17,797	17,797
運輸保險	4,066	5,730	-	(1,664)	(1,664)
海船保險	11,524	18,026	65	233	(6,670)
任意車險	-	-	-	-	-
強制車險	-	3,144	-	87	(3,231)
責任保險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備用險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
颶風、洪水及地震險	1,816	6,847	-	-	(5,031)
健康保險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53	-	(8,820)
國外子公司	134,438	201,031	402,331	216,043	119,695
其他－匯率影響數	1,467	(6,073)	6,354	(9,031)	22,925
合計	\$ 205,921	261,528	408,803	216,205	135,001
					492,651
					391,873
					106,778
					34,22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7年度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612,734	\$ 493,301	
本期提存	827,002	663,927	
本期收回	(612,734)	(493,301)	
其他－匯率影響數	(13,332)	(12,540)	
期末金額	\$ 813,670	\$ 651,387	

項目	106年度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477,733	\$ 391,873	
本期提存	604,913	484,830	
本期收回	(477,733)	(391,873)	
其他－匯率影響數	7,821	8,471	
期末金額	\$ 612,734	\$ 493,301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民國一〇一一年二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獲主管機關金管保一字第09702115350號核准在案。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0千股，實收資本總額均為3,178,396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35,261	282,896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8,617	(57,817)
	443,878	225,07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0,013	183,378
所得稅費用	\$ 583,891	408,457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 (4,807)	-
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028	17,047
	\$ 47,221	17,04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52	12,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3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	201,390	-
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71,980	-
	\$ 375,122	17,52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4,293,093	3,746,840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889,668	688,143
所得稅率變動	11,424	-
國內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196,929)	(133,981)
海外投資損失	(40,535)	-
免稅現金股利	(121,274)	(107,382)
所得基本稅額	-	16,7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617	(57,817)
其他	32,920	2,756
	\$ 583,891	408,457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其他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股數	\$ 9,601	-	1,694	11,29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71,151)	-	(155,084)	(526,23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3,142)	-	23,005	(20,13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12,217	-	65,892	378,109
減損損失	68,479	(5,250)	10,779	71,008
土地增值稅準備	(609,579)	-	(15,944)	(625,523)
投資性不動產影響數	(144,853)	-	(46,829)	(191,682)
員工福利負債	281,130	-	(23,526)	309,6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42,761)	42,76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619)	-	184,96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25,133)	-	146,8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47	-	-	18,399
	\$ (626,412)	759	(140,013)	422,34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85,074			1,120,2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1,486)			(1,363,572)
合計	\$ (526,412)			(243,32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暫時性差異	106年度		
	期初餘額	遞列於損益	遞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60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00,480)	29,329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6,156	(59,298)	-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79,761	32,456	-
減損損失	69,222	(3,743)	-
土地增值稅準備	(647,170)	37,591	-
投資性不動產影響數	52,369	(197,222)	-
員工福利負債	286,574	(22,491)	17,0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48,097)	-	5,3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57	-	12,190
	<u>\$ (377,607)</u>	<u>(183,378)</u>	<u>34,573</u>
			<u>(526,41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18,140		685,0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5,747)		(1,211,486)
合計	<u>\$ (377,607)</u>		<u>(526,41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18,140	685,0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5,747)	(1,211,486)
合計	<u>\$ (377,607)</u>	<u>(526,412)</u>

4.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係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民國一〇〇年及一〇一〇年度關於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項目，本公司之母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請復查。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858,235</u>	<u>3,631,0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17,840	317,8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千股)	211	2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18,051</u>	<u>318,04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2,14</u>	<u>11,42</u>
	<u>\$ 12,13</u>	<u>11,4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107年度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184,713	-	(1)	635	-
運輸保險	80,600	-	178	190	-
海船航保險	18,776	-	139	(563)	-
任意汽車保險	1,847,582	-	159	112,362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372,234	-	-
責任保險	305,910	-	55	190	-
工程及技能保險	71,946	-	(441)	4,479	-
保證及信用保險	23,790	-	-	59	-
其他財產保險	58,496	-	-	153	-
傷害險	1,072,627	-	86	5,645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97,597	-	-	6	-
險					
颱風、洪水及地震	146,487	-	1	578	-
險					
健康保險	220,527	-	-	-	-
國外業務	-	-	18,676	76,711	-
國外子公司	873,131	-	-	283,152	-
合計	<u>\$ 5,102,182</u>	<u>-</u>	<u>391,086</u>	<u>483,597</u>	<u>-</u>
					<u>5,076,86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6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火災保險	\$ 177,528	-	(1)	893	178,420
運輸保險	74,781	-	215	101	75,097
漁船航保險	8,742	-	-	528	9,270
任意汽車保險	1,816,155	-	151	107,529	1,923,83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392,909	-	392,909
責任保險	283,649	-	57	83	283,789
工程及核能保險	63,574	-	(176)	203	63,601
保證及信用保險	25,533	-	-	28	25,561
其他財產保險	11,527	-	-	8	11,535
傷害險	966,629	-	4	2,993	969,626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56,711	-	-	3	156,714
颱風、洪水及地震	141,931	-	1	1,077	143,009
健康保險	154,138	-	-	-	154,138
國外業務	-	-	30,209	135,905	166,114
國外子公司	1,176,624	-	-	-	1,176,624
合計	\$ 5,057,522	-	423,569	249,351	5,730,442

(二十)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1.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目	107年度				保險(損)益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非強制險	\$ 38,044,062	993,521	5,102,182	18,618,121	8,013,297
強制險	4,736,308	66,354	372,234	2,970,037	457,576
合計	\$ 42,780,370	1,059,875	5,474,416	21,588,158	8,470,873

項目	106年度				保險(損)益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非強制險	\$ 36,197,959	680,895	5,057,522	20,741,261	5,954,853
強制險	4,638,791	177,090	392,909	3,319,555	(208,468)
合計	\$ 40,836,750	857,985	5,450,431	24,060,816	5,746,38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類別	107年度				分入再保險(損)益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非強制險	\$ 1,939,708	1,813	502,449	818,111	589,010
強制險	1,131,659	63,784	-	1,211,545	86,078
合計	\$ 3,071,367	65,597	502,449	2,029,656	675,088

類別	106年度				分入再保險(損)益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非強制險	\$ 1,564,681	(104,023)	279,811	562,060	7,432
強制險	1,048,906	34,228	-	852,505	79,488
合計	\$ 2,613,587	(69,795)	279,811	1,414,565	86,920

3.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類別	107年度				分出再保險(損)益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再保再保賠款	
非強制險	\$ 9,025,115	(12,411)	1,330,200	3,321,347	4,861,361
強制險	2,072,954	45,063	-	1,775,121	129,447
合計	\$ 11,098,069	32,652	1,330,200	5,096,468	5,091,165

類別	106年度				分出再保險(損)益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再保再保賠款	
非強制險	\$ 8,469,522	181,444	1,215,871	6,201,995	5,043,905
強制險	2,025,569	104,718	-	1,903,763	(45,567)
合計	\$ 10,495,091	286,162	1,215,871	8,105,758	4,998,33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目的在建立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管理機制，並將相關機制融入於各單位的日常工作中，進而形成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合併公司在穩健經營下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

(2)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為有效整合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並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審核及監督功能，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組織及權責範圍如下：

A.董事會

- 應認知保險營運所須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擔最終責任。
- 確保公司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訂法定資本之要求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相關規定。

B.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及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依其職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C.風控長

合併公司設置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宜，包含風險管理策略規劃、督導合併公司建立並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監控風險暴險之妥適性及風險控制機制之有效性，並督導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

D.風險管理部

-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公司風險胃納，協助擬訂各主要風險容忍度及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行政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h.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i.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E.業務單位

- 各業務單位應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單位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作業。
- 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另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及風險暴險狀況陳報於風險管理部。

(B)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C)監控風險暴險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超限時採取之措施。

(D)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E)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3)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合併公司就保險風險的衡量，針對保險風險的各風險因子：商品定價、核保、理賠、巨災、再保險與準備金，就其關鍵風險，制定其關鍵風險指標來進行監控。

針對所承保之業務，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單一自留風險的風險限額與單一事故的風險限額，進行風險管控。同時，以情境模擬的方式，設定各主要風險(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的風險容忍度，以避免整體風險超過公司的風險胃納。

合併公司各權責單位每月或每季監控相關風險管理指標，並將監測結果提供予風險管理部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彙整各風險管理報告與風險監控指標，製作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合併公司整體風險承擔情況，並檢視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情況以及其他特定的風險管理議題。

(4)保險風險管理之程序及方法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擬定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作為保險風險管理之依據，並就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核保、再保、巨災、理賠、商品設計定價及準備金等各風險因子，制定相關的風險管理辦法。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回應，且為確保風險管理資訊之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除依規定做不同層級之揭露外，相關的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以文件化方式，依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管。

合併公司針對保險風險，另設定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與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管理，按各管理指標之呈報頻率，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呈報。若保險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或關鍵風險管理指標發生超限情形，由權責單位提出超限說明及改善方案，先經保險風險小組審閱，並由保險風險小組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經核定後，由風險管理部依核定內容追蹤改善進度。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測試假設

項目	107年度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增加(減)1%	
		再保費	再保費	再保費	再保費
火災保險	\$ 2,095,822	62.9%	26,488	12,208	21,190
運輸保險	1,142,348	61.6%	11,367	5,992	9,094
漁船保險	629,510	72.1%	6,997	886	5,598
任意車險	14,548,246	66.6%	137,392	132,417	109,914
強制車險	5,867,9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責任保險	3,436,479	68.2%	32,946	20,869	26,357
工程及核能保險	1,064,804	60.7%	11,401	4,729	9,121
保證及信用保險	247,762	68.4%	2,545	624	2,036
其他財產保險	328,899	66.3%	2,884	834	2,307
傷害險	5,419,445	70.6%	51,879	51,305	41,503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3,525,562	74.2%	35,472	7,272	28,378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040,408	68.2%	9,628	8,971	7,702
健康保險	865,535	63.8%	7,968	7,877	6,37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430,945	65.2%	5,382	4,765	4,306
國外子公司	5,208,005	65.7%	50,149	40,760	40,11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6年度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增加(減)1%	
		再保費	再保費	再保費	再保費
火災保險	\$ 2,062,536	62.6%	24,949	11,362	20,708
運輸保險	1,080,916	61.6%	11,106	6,215	9,218
漁船保險	574,343	71.9%	9,471	785	7,861
任意車險	13,851,962	66.3%	131,350	125,402	109,020
強制車險	5,687,6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責任保險	3,175,465	68.2%	31,172	20,150	25,873
工程及核能保險	940,430	60.6%	10,280	4,346	8,532
保證及信用保險	267,169	68.3%	2,630	666	2,183
其他財產保險	129,409	66.7%	1,253	429	1,040
傷害險	4,961,020	71.0%	47,972	47,484	39,817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3,384,454	73.4%	30,043	9,728	24,936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846,496	68.2%	8,280	7,704	6,872
健康保險	664,860	63.5%	6,128	6,052	5,08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663,687	65.5%	7,925	4,791	6,578
國外子公司	5,159,872	65.7%	51,782	43,863	42,979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A.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合併公司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車險、傷害險、颱風、洪水及地震險及責任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占的比重分別為31.7%及32.0%，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2,095,822	4.6 %	2,062,556	4.7 %
運輸保險	1,142,348	2.5 %	1,080,916	2.5 %
漁船航保保險	629,510	1.4 %	574,343	1.3 %
任意車險	14,548,246	31.7 %	13,851,962	32.0 %
強制車險	5,867,967	12.8 %	5,687,697	13.1 %
責任保險	3,436,479	7.5 %	3,175,465	7.3 %
工程及核能保險	1,064,804	2.3 %	940,430	2.2 %
保證及信用保險	247,762	0.5 %	267,169	0.6 %
其他財產保險	328,899	0.7 %	129,409	0.3 %
傷害險	5,419,445	11.8 %	4,961,020	11.4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3,525,562	7.7 %	3,384,454	7.8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040,408	2.3 %	846,496	1.9 %
健康保險	865,535	1.9 %	664,860	1.5 %
國外業務	430,945	0.9 %	663,687	1.5 %
國外子公司	5,208,005	11.4 %	5,159,873	11.9 %
合計	\$ 45,851,737	100.0 %	43,450,337	100.0 %

B.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合併公司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傷害險、強制車險、責任保險與火災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占的比重分別為39.6%及39.5%，考量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再保策略以安排全部自留為主，其他險別則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合併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損失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已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1,123,081	3.2 %	1,076,147	3.3 %
運輸保險	592,155	1.7 %	605,572	1.8 %
漁船航保保險	92,893	0.3 %	77,202	0.2 %
任意車險	13,787,720	39.6 %	12,970,251	39.5 %
強制車險	3,795,013	10.9 %	3,662,128	11.1 %
責任保險	2,236,617	6.4 %	2,082,773	6.3 %
工程及核能保險	378,430	1.1 %	410,518	1.2 %
保證及信用保險	59,306	0.2 %	67,257	0.2 %
其他財產保險	96,748	0.3 %	42,157	0.1 %
傷害險	5,336,659	15.3 %	4,897,794	14.9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817,591	2.4 %	801,497	2.4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936,947	2.7 %	815,154	2.5 %
健康保險	855,210	2.5 %	657,756	2.0 %
國外業務	347,866	1.0 %	566,425	1.7 %
國外子公司	4,297,432	12.4 %	4,222,615	12.8 %
合計	\$ 34,753,668	100.0 %	32,955,246	100.0 %

(3) 理赔發展趨勢：

A. 累計已報賠款總額

事故年底	107.12.3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第一年度	-	20,868,234	22,552,161	31,870,143	24,415,651	-	25,661,983
第二年度	-	18,752,095	20,575,076	29,592,112	22,637,619	-	-
第三年度	-	18,558,197	20,608,742	29,147,807	-	-	-
第四年度	-	18,365,021	20,482,542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8,230,311	20,482,542	29,147,807	22,637,619	-	25,661,983
累積理賠金額	-	17,565,610	19,478,526	27,744,472	18,734,217	-	13,069,424
小計	642,197	664,701	1,004,016	1,403,335	3,903,402	-	12,592,559
調節事項(註)	-	-	-	-	-	-	351,775
合併沖銷數	-	-	-	-	-	-	(120,037)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	-	-	-	-	20,441,94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意外年度	106.12.31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事故年度	16,104,234	20,897,216	22,603,754	31,953,909	24,484,971	-
第一年度	-	15,274,660	18,776,530	20,620,472	29,664,521	-
第二年度	-	15,240,948	18,583,453	20,654,809	-	-
第三年度	-	15,085,450	18,390,498	-	-	-
第四年度	-	14,856,443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4,856,443	18,390,498	20,654,809	29,664,521	24,484,971
累積理賠金額	-	14,582,841	17,450,001	19,225,790	25,239,227	11,726,048
小計	625,945	273,602	940,497	1,429,019	4,425,294	12,758,923
調節事項(註)	-	-	-	-	-	290,394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	-	-	-	20,743,674

註：調節項目為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B. 累計已報賠款淨額

意外年度	107.12.3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事故年度	15,491,526	16,602,093	18,285,579	19,052,171	19,955,358	-
第一年度	-	14,058,371	15,572,648	17,344,652	17,836,776	-
第二年度	-	14,078,684	15,534,336	17,297,652	-	-
第三年度	-	13,959,088	15,454,640	-	-	-
第四年度	-	13,908,222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3,908,222	15,454,640	17,297,652	17,836,776	19,955,358
累積理賠金額	-	13,698,841	14,978,906	16,451,466	15,472,493	11,039,931
小計	493,170	209,381	475,734	846,186	2,364,283	8,915,427
調節事項(註)	-	-	-	-	-	351,874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	-	-	-	13,656,055

註：調節項目為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及累計減損。

3. 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分出業務，因分出再保人違約或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攤回再保賠款。合併公司再保合約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設置相關的風險管控制施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

針對未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及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A.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a.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LABUAN 等：為工程保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 b. MILLI REASURANS T.A.S. (SINGAPORE BRANCH) 等：為火災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c. ALLIANZ C.P.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d. TUGU INSURANCE CO., LTD. 等：為海上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e.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等：為海上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f. BRIGHTSTAR RE. LTD. 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g. EMIRATES RETAKAFUL LIMITED 等：為工程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h. PAOFOONG 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為個人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B.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a. AIG EUROPE LIMITED 等：為工程保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 b. MILLI REASURANS T.A.S. (SINGAPORE BRANCH) 等：為火災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c. SCHWARZMEER UND OSTSEE VERS-AG SOVAG (UK BRANCH) 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d. LEMMA INSURANCE COMPANY 等：為水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e. ALLIANZ C.P.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f. RIVERSTONE FRANCE S.A.等：為工程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g. PAOFOONG 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為個人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C.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143,431千元及67,946千元。

D.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分別為301,880千元及214,555千元，其組成項目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為77,262千元及35,336千元、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分別為123,953千元及33,402千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分別為100,665千元及145,817千元。

(2) 流動性風險

檢視合併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大多為一年期保單，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當發生重大賠款時，公司的資產是否足以即時支付大額之賠款，合併公司目前定期檢視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確保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可即時變現資產總額大於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以避免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 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因保險合約所需提存的各種準備金的市場風險，例如市場利率的變動。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合併公司所提存之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及責任準備金。三年期傷害險係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利率，折現估算其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其餘保險合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均未採用折現方式計算提存，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所估算之準備金無影響。

責任準備金係針對長期還本火險所提出之還本責任準備，該商品已停售，目前就仍生效未到期之保單提存責任準備金。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考量未來還本之準備，估算採用之折現利率，係參考未到期之平均年期與過去市場的利率趨勢來計算。然該商品已停售，且仍生效的保單不多，經評估後市場利率變動對責任準備的提存與合併公司的損益影響不大。

(廿二) 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定義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後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券工具及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合併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取對手報價之權益工具、債務工具與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若評價金融工具時無法取得與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之市場參數，而須透過其他可類比公司之市場取得參數推估該金融工具之價值，此時其他類比公司之市場參數雖可公開取得，但與被評價金融工具係屬間接相關，亦歸入第三等級之範圍，合併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580,713	16,732
債券投資	40,511	40,511
其他	8,756,654	312,6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136,545	1,017,829
債券投資(註)	19,249,331	2,440,644
投資性不動產	10,798,611	10,798,611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21	29,02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889	66,889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額交易之金融資產		
其他	\$ 779,105	585,5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530	-
股票投資	16,072,708	22,771
債券投資(註)	16,155,959	3,607,899
其他	6,261,251	159,588
投資性不動產	6,010,805	90,858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793	124,79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73	9,573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主要交易所、Bloomberg或Reuters)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部分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方式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針對複雜程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交易對手報價或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以外購或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加以衡量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非活絡市場之投資，主要係指國內外金融債、公司債、受益憑證及特別股等，價格取用順序為(1)OTC提供之(營)殖利率/百元價或Bloomberg之公司債公平價格(2)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價格。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交易對手之報價供參考。

B.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3)公允價值調整

評價模型均有其限制，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均有驗證程序，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帳面金額932,208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決定其公允價值市場參數來源之活絡性較原參數下降，故將其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二級；帳面金額936,737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決定公允價值之市場參數來源較原使用參數更具活絡性，故將其自第二級移轉為第一級。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帳面金額1,106,697千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決定其公允價值市場參數來源之活絡性較原參數下降，故將其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二級；帳面金額174,794千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決定其公允價值市場參數來源之活絡性較原參數上升，故將其自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買進	賣出	本期減少	期初餘額	買進	賣出	本期減少
透過直接公允價值歸類之金融資產(註1)	\$ 211,725	2,577	19,827	19,827	\$ 223,547	19,827	223,547	223,5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歸類之金融資產(註2)	2,688,061	(6,384)	(47,581)	500,000	870	177,704	3,212,219	3,212,219
投資性不動產	10,556,206	211,546	603	274,953	54,697	232,401	10,798,611	10,798,611
合計	\$ 13,445,992	44,334	(47,581)	229,977	774,953	20,097	14,234,577	14,234,577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買進	賣出	本期減少	期初餘額	買進	賣出	本期減少
預期出售金融資產	\$ 404,897	28,156	(9,067)	8,130	423,916	181,304	70,266	543,148
投資性不動產	10,077,697	(24,039)	4,013	653,957	145,431	10,556,206	10,556,206	
合計	\$ 10,472,580	4,126	(9,067)	13,146	145,431	11,092,244	11,092,244	

註1：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轉帳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分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轉入1,821,560千元及29,385千元。
 註2：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轉帳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分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轉入3,607,888千元，927,273千元及1,400,000千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以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以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交易對手報價或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及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之估價；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上述採第三等級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資產期末餘額如下：

期末餘額	107.12.31	106.12.31
	\$ 14,234,577	\$ 11,099,35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有三，其一來源為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雖決議此價格之市場參數活絡性低，惟價格之取得不因取得人員而有所差異，但必須透過特定設備始能取得；其二來源為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委任機構所提供之價格，其商品之價格資訊提供頻率高以月或季為單位定期更新，並妥適保存相關報價資料。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之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其三來源為使用市場法或收益法或資產法評價之未上市體股權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民國一〇六以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投資，故採成本入帳。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78,259	3,494,56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368,230	6,493,25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12.31		106.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94,560	1,537,575	\$ 6,493,255	1,492,870
				1,552,593
合 計		1,956,985		3,447,792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52,593
合 計				3,447,792

(3)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本期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評價技術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或交易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 C.未上市未上櫃之金融商品係採顧問管理公司所提供之評價金額為其公允價值。

(廿三)財務風險資訊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他相關組織包括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的風險管理部，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總召集人，下設副召集人由總經理擔任、執行秘書、各組召集人及委員，並依風險特性組成各主要風險小組，董事會於102年8月22日第五屆第18次會議增設風控長，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並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落實執行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2)風險管理政策與目的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範疇，包括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主要風險種類、風險胃納、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文件化等五大部分。其中制訂風險管理策略除符合公司整體經營目標與經營策略外，更以提昇股東權益、增進被保險人的信心水準及確保企業形象為原則。而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建立符合主管監督機關對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之要求，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處理、風險監控、風險回應與資訊、溝通與文件化，並且對於市場、流動性、信用、作業及保險等主要風險類別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在資訊、溝通與文件化方面，合併公司風險管理資訊能確保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並依規定做不同層級的揭露，以確保權責單位充分了解及遵循相關規定。同時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均文件化，並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存。

2.風險管理流程、衡量與控制原則

以下茲就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等之管理流程、衡量與控制原則分述如下：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已依據內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建立相關監控及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為達成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合併公司已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分類，將持有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

b.風險衡量

(A)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市場風險量化模型，採用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或情境分析等方式，衡量市場風險。

(B)風險衡量模型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並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的資料加以分析，作為市場風險規劃、監督及控管之依據。

(C)每日衡量目前部位於正常市場變動情況下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外，亦每月執行壓力測試。

(D)採用統計方法評估市場風險時，透過回溯測試或其他方法，進行模型估計準確性之評估。

c.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建立市場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如遇超限狀況，將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損失及異常狀況時，均依規定呈報。如遇到重大之市場風險，依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 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市場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B. 市場風險集中度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及買入票債券之發行人多為金融業。另對公債、單一固定收益債券、公司債、可轉債、基金、股票、衍生性商品、結構債及資產證券化商品均有有限額規定，控制風險於一定程度。

C. 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a. 風險容忍度管理
市場風險容忍度係指在整體風險胃納下，市場風險所願意承受的最大損失。市場風險容忍度每年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b. 限額管理

為落實風險容忍度之管理，制定風險限額，依交易部位、投資部位及避險部位分別訂定產品限額，制定限額時，考量包含風險容忍度、各項業務之歷史、預期及預算目標、產品市場流動性、過去限額使用率、交易員操作經驗、交易系統及作業部門支援能力。風險限額之增修訂應先會簽金控風險控管處，經內部分層負責授權簽核，提報本公司與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呈報董事會核定。合併公司之限額在系統支援之情況下包含風險值限額、部位限額等。

c. 評價管理

商品評價方式以市價評價為原則，當市場有公平市價即以市價評價，但若無法即時取得市價評價時，則以最近期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或模型評價計算之。

D. 風險值模型

風險值係針對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合併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Value at Risk, VaR)評估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衡量合併公司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預估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使用於管理之風險值模型，已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能夠合理、完整、正確地衡量投資組合最大潛在風險。合併公司根據過去一年的實際投資組合資料，統計每日投資組合的理論損益金額超過估算市場風險值之穿透次數，用以檢定模型之穩定性與有效性。並將實際之計算結果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值	107.12.31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475,111	540,845	353,012
權益類商品	1,052,296	2,197,243	463,839
基金類商品	90,278	136,667	60,573
資產證券化商品	42,651	71,216	26,215
總投資部位	1,045,082	2,022,723	560,035
		106.12.31	
固定收益商品	\$ 465,119	566,918	365,373
權益類商品	591,885	867,681	423,230
基金類商品	85,441	109,808	54,922
資產證券化商品	60,867	79,189	31,051
總投資部位	770,918	1,338,601	551,407

註1：風險值係採用期間分別為107.01.01~107.12.31及106.01.01~106.12.31。

註2：風險值係採用10天風險值。

(2) 流動性風險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機制，主要依據合併公司制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來監控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以提供足夠資金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對現金、保證金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時，不易以現行之市場價格處理部位、或因價差太大需以重大折讓價格沖銷部位、甚至造成無法處分所產生之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a. 風險辨識

為達成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流動性風險因子。故須辨識資金流動性風險因子/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子/交易產品特性。

b. 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對於其所辨識之風險事件及風險因子，透過質化或量化之方式，衡量發生之可能性及其所產生之負面衝擊程度，並將此影響所設訂風險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依據。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起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等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損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d. 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流動性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B.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 合併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主要管理在正常之經營及投資活動中，確保資金流入與流出之平衡，並依據經營管理策略及投資活動策略，檢查及預測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並依據業務策略及市場狀況適當調整。

合併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流動性資產佔總資產比率與流動資產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或外匯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配合評估報告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的方法，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降低相關風險。

b. 在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原則為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依據各交易產品之市場規模、市場深度、廣度及流動性狀況，並考慮合併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及預算目標，訂定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針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建立控管機制，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c. 合併公司亦建立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如財務部每日監控流動資產，建立即時估算資金流量缺口之機制，並留存一定比例的約當現金以供因應。同時財務部與會計部每月均提供資金流動性情形予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亦定期檢視流動性風險限額，若有接近管理指標即加強注意資金變化。並定期呈報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管理情形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合併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另有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投資運用、償付到期負債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均符合規範。

d.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2,027	-	-	40,511	-	-	-	353,1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536	634,275	3,014,121	5,968,741	2,376,268	4,998,890	2,100,000	19,249,331
按攤銷成本及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97,379	3,480,880	-	3,678,259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106,12,31				
無活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19,380	476,420	2,108,588	7,208,142	2,888,283	5,374,108	-	18,474,921
其他金融資產	551,280	-	-	400,000	267,113	3,249,337	1,900,000	6,368,230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 1,271,160	476,420	2,108,588	7,608,142	2,855,396	8,623,445	1,900,000	24,843,151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107,12,31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29,021	-	-	-	-	-	-	29,021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66,889	-	-	-	-	-	-	66,889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106,12,31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124,793	-	-	-	-	-	-	124,793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9,573	-	-	-	-	-	-	9,573

(3)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表：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與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均非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係為規避國外投資本金因匯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另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到期續作為主，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107,12,31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 29,021	-	-	-	-	29,021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66,889	-	-	-	-	66,889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106,12,31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124,793	-	-	-	-	124,793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9,573	-	-	-	-	9,573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導致合併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來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較大損失的可能性。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能辨識既有與潛在之風險，並分析業務與產品之主要風險來源，規劃出合適之管理機制。

b.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衡量信用風險時考量之因素包括契約的內容、市場狀況、擔保品或保證、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之風險變化、除個別風險外亦評估信用風險資產組合之風險。同時依據蒐集信用評等相關資訊，依其業務規模及實務可執行之方式分析與量化信用風險，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資本。目前就攤銷後成本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其他信用部位交易，視實際可執行之方式，參採預期信用損失(ECL=EAD×PD×LGD)方式以衡量信用風險。

c.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監控程序，定期檢視並監控信用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起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監控頻率與分層呈報機制，若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信用風險事件，權責單位應於知悉重大信用風險事件時，應儘速通報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並依據富邦金控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範辦理，以掌握處理時效。

d.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應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權限報告。事後並應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追蹤改善進度。

B.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

a.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合併公司從事投資及交易業務，於承作業務前就投資及交易標的、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信用及財務狀況等資訊進行完整評估及分析，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同時於承作各類交易前，均先確認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往來有無超過額度限額。如遇涉及複雜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決策過程，必須依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並有適當之陳報流程與作業內容。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信用分級限額管理：

合併公司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時，考量公司投資資產複雜程度及特性分級管理之，包含以下內容：

(A)依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B)依國家別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除此之外，當內、外在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會重新檢視信用限額。

c.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

(A)定期檢視信用狀況：定期檢視總體信用市場狀況，了解信用市場之趨勢，以期達到信用風險之預警效果。同時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投資部位等之信用狀況，以充分揭露其風險狀況。

(B)各部位信用風險限額控管：信用暴險金額每月衡量，並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進行比較與監控。合併公司信用暴險金額衡量之分類包括：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國家、商品別等。同時依業務特性之不同，採取個別或組合之管理方式，以定期檢視其承作餘額或部位之信用狀況變化情形。

C.信用風險集中度

為控管信用集中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以確保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損失之金額不會超過信用風險限額，詳如下表所示。

a.信用風險集中度一地區別

地區別	107.12.31				合計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北美洲	
暴險金額	\$ 41,354,011	6,283,361	7,553,424	580,828	8,063,812
占整體比率	64.78 %	9.85 %	11.83 %	0.91 %	12.63 %
					100.00 %

106.12.31

地區別	106.12.31				合計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北美洲	
暴險金額	\$ 39,289,653	6,998,206	7,964,656	626,617	8,713,018
占整體比率	61.78 %	11.00 %	12.53 %	0.99 %	13.70 %
					100.00 %

D.信用風險暴險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為帳面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互抵之金額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淨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以前，為帳面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互抵之金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之淨額。

	107.12.31	
	帳面金額	最大暴險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77,179	8,477,179
應收款項	4,857,637	4,857,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73,641	21,873,6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8,259	3,678,259
其他金融資產	1,000,621	1,000,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01,101	21,901,101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966,425	1,966,425
其他資產	3,641,063	3,641,063
金融負債：	1,961,815	1,961,815
應付款項	10,978,591	10,978,5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7,547	207,547
其他負債	1,246,575	1,246,575
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21	29,02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889	66,889

~10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最大暴險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91,785	8,791,785
應收款項	4,588,562	4,588,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9,105	779,1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321,642	40,321,6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5,291	925,2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368,230	6,368,230
其他金融資產	351,314	351,314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317,845	2,317,845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318,607	3,318,607
其他資產	2,006,317	2,006,317
金融負債：	10,848,185	10,848,185
應付款項	66,565	66,565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8,576	768,576
其他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793	124,79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73	9,573

~10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信用品質分析

信用品質方面，合併公司針對金融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 a.低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 b.中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不佳，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合併公司損失。
- c.高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 d.已減損項目代表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107.12.31					
	未逾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			已逾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0,940,852	8,308,479	19,249,331	-	-	19,249,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2,825	678,992	3,679,817	-	1,538	3,678,279
合計	13,943,677	8,987,471	22,931,148	-	1,538	22,932,686
	106.12.31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87,233	312,770	400,003	-	-	400,0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1,374,641	7,100,280	18,474,921	-	-	18,474,9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237,875	1,130,355	6,368,230	-	-	6,368,230
合計	16,700,029	8,543,305	25,243,334	-	-	25,243,334

註：無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採用簡化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分析如下：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上
	0%	2%-5%	10%-25%	25%-100%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 5,556,199	1,585,415	287,853	450,728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14,115	10,024	30,036
				7,880,195
				54,17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判定之標準：外部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BBB-)以上。
- b.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等。
- G.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量化指標：當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b.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債務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i) 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申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ii)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iii) 由於發行人或債務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iv)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c.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d.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H.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工具或發行人或債務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R")，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考量貨幣時間價值)預期信用損失。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106.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機制約定金額低於總資產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 9,573	列帳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1)
(4)		(4)	
		金融工具	9,573
		現金等項	(9)(10)
		淨額	

(廿四)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五) 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1. 合併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其資金係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股權基金	投資於不能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之基金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私募股權基金	資產證券化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358	\$ 156,358	1,691,94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7,379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156,358	\$ 156,358	1,889,324
106.12.31	106.12.31	私募股權基金	資產證券化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7,029	\$ 147,029	1,700,572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269,351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147,029	\$ 147,029	1,969,923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私募股權基金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母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融控股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融控股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融控股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行銷(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融控股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金融創業投資(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融控股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融控股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融控股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伊利斯(澤西島)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融控股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融控股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運彩科技(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融控股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	為富邦金融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共同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融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融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為富邦金融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為富邦金融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融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融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融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投資管理(股)公司	為富邦金融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育樂(股)公司	為富邦金融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為富邦金融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融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為富邦金融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融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創業投資(股)公司	為富邦金融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融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因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融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融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邦社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Fubon Nominees(Hong Kong)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Aquarius (Nominees)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Fubon Convo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	為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宅配通股份(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政府	實質關係人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	實質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凱擘(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晶科技股份(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業達股份(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其他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要保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61,593	0.13	67,543	0.1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73,344	0.16	78,051	0.18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25,477	0.06	15,289	0.04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17,059	0.04	13,452	0.03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578,872	1.26	582,227	1.34
台灣宅配通股份(股)公司	17,638	0.04	15,660	0.04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48,247	0.32	21,562	0.05
台北市政府	41,628	0.09	82,600	0.19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16,270	0.04	15,536	0.04
台塑石化股份(股)有限公司	11,546	0.03	7,896	0.02
力晶科技股份(股)有限公司	35,090	0.08	33,388	0.08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股)有限公司	25,189	0.05	-	-
凱擘股份(股)有限公司	19,263	0.04	166	-
英業達股份(股)有限公司	16,355	0.04	205	-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81,002	0.18	50,372	0.12
	<u>\$ 1,168,573</u>		<u>983,947</u>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保費如下：

要保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23,424	0.70	25,395	0.83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1,039	0.33	8,712	0.28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48,459	1.44	60,061	1.96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82,879	2.46	20,961	0.68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16,270	0.48	16,550	0.54
英業達股份(股)有限公司	10,427	0.31	-	-
力晶科技(股)公司	148	-	15,560	0.51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32,283	0.96	25,847	0.84
	<u>\$ 224,929</u>		<u>173,086</u>	

上列保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不動產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百分比%	租金收入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00,947	28.29	104,494	29.8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88,209	24.72	84,487	24.16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24,861	6.97	20,275	5.80
富邦育樂(股)有限公司	13,925	3.90	10,882	3.11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35,093	9.84	35,325	10.10
	<u>\$ 263,035</u>		<u>255,463</u>	

	107.12.31		106.12.31	
	存入保證金	百分比%	存入保證金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7,371	21.21	17,595	22.3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3,773	29.03	22,739	28.94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7,585	21.48	14,610	18.59
	<u>\$ 58,729</u>		<u>54,944</u>	

上開租賃合約均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富邦投信購入其募集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107.12.31	106.12.31
富邦中國政策債	\$ 145,250	106,12,31
富邦美債7-10	118,650	-
	<u>\$ 263,900</u>	<u>-</u>

4. 合併公司結餘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07.12.31		106.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835,269	-	731,854	-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816,165	-	736,492	-
	<u>\$ 1,651,434</u>		<u>1,468,346</u>	

5. 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預收(付)款項

(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 4,608	-	12,122	1.25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464	-	781	0.08
	<u>\$ 6,072</u>		<u>12,903</u>	<u>1.3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07.12.31		106.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29,027	1.57	4,073	0.13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58,743	8.59	125,215	3.88
富邦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87,699	10.16	139,183	4.31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20,940	1.13	7,001	0.22
	<u>\$ 396,409</u>	<u>21.45</u>	<u>275,472</u>	<u>8.54</u>

6. 連結稅制

合併公司自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係由富邦金控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應付稅款及應收退稅款金額分別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及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當期所得稅負債)

	107.12.31	106.12.31
	<u>\$ 198,932</u>	<u>124,382</u>

7.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097,330	106,12,31
	<u>\$ 1,097,330</u>	<u>1,268,222</u>

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共同行銷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 16,137	13,937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67	140
	<u>\$ 16,204</u>	<u>14,077</u>

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招攬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404,411	307,0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39,660	36,465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	45,690	-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2,619	-
	<u>\$ 492,380</u>	<u>343,486</u>

1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股利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 10,253	-
	<u>\$ 10,253</u>	<u>-</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專業行銷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行銷(股)公司	\$ -	23,222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533,839	464,253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6,887	13,331
	<u>\$ 550,726</u>	<u>500,806</u>

1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管理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 17,347	19,696

1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險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 45,832	38,568

14.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受託買賣手續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29,646	103,839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5,792	5,626
	<u>\$ 135,438</u>	<u>109,465</u>

1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固網(股)公司	\$ 20,344	20,487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2,174	11,289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5,001	3,189
	<u>\$ 47,519</u>	<u>34,965</u>

1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電信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固網(股)公司	\$ 14,779	16,494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3,577	3,291
	<u>\$ 18,356</u>	<u>19,785</u>

17.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捐贈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 4,243	51,151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6,539	11,101
	<u>\$ 10,782</u>	<u>62,25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廣告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12,094	10,131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6,721	6,103
	<u>\$ 18,815</u>	<u>16,234</u>

1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郵電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12,272	12,001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4,716	4,630
	<u>\$ 16,988</u>	<u>16,631</u>

20. 合併公司其他與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元者，予以彙總揭露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存出保證金	\$ 6,078	3,041
手續費收入(損防服務)	-	152
利息收入	824	8,444
有價證券借券手續費收入	1,599	201
顧問服務費	1,942	4,053
訓練費	1,716	543
共同資訊設備	799	338
交際費	455	321
保險賠款	-	4
中央登錄公債	224	265
印刷費	1,535	1,548
會費	2,359	1,348
行銷推廣費	1,189	163
研究發展費	4,742	4,630
書報費	24	14
借券支出	13	2
作業服務費	3,024	-
雜支	1,524	15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5,920	119,574
退職後福利	2,373	2,36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747	529
	<u>\$ 139,040</u>	<u>122,47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	保險事業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 979,636	1,042,404
政府公債	保險事業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484,775	487,238
合計		\$ 1,464,411	1,529,642

(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政府公債依保險法141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484,775千元及487,238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98,751	97,015	1,054	196,82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58,943	489,184	15,762	863,88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142,839	260,244	-	403,08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72,609	358,868	25,684	757,161

(二)合併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412,103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367,124千元，餘提列賠款準備均已涵蓋。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私募股權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單位：千元)：

美元	107,123.1	106,123.1
歐元	\$ 17,991	17,888
	\$ 14,474	16,310

註：已承諾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不包含已通知交易然尚未交割的部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600226460號函核准投資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人民幣六千萬元在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匯出投資款項人民幣四千八百萬元，該項投資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7,494	3,228,859	4,006,353	3,195,068	3,946,394	
勞健保費用	-	275,996	275,996	-	271,097	271,097
退休金費用	-	141,762	141,762	-	156,596	156,596
董事酬金	-	6,052	6,052	-	5,187	5,1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54,796	254,796	-	258,248	258,248
折舊費用	8,631	160,688	169,319	8,836	154,591	163,42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92	72,313	72,405	99	64,404	64,50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類別	營業保險收入 (1)	再保險收入 (2)	再保險支出 (3)	自留保險 (4)=(1)-(2)-(3)	未滿期保險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保險 (6)=(4)+(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75,799	-	12	275,787	5,209	270,578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042)	-	(38)	(1,004)	(91,704)	90,70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813,179	7,997	972,767	848,409	(8,203)	856,612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11)	-	-	(111)	(3,009)	2,898	
內陸運輸保險	255,799	157	59,893	196,063	1,902	194,161	
貨物運輸保險	884,755	1,637	490,300	396,092	(8,964)	405,056	
船體保險	252,239	1,485	199,860	53,864	4,065	49,799	
漁船保險	142,004	1,148	113,060	30,092	(2,058)	32,150	
航空保險	236,066	(3,432)	223,697	8,937	2,286	6,65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 失保險	5,612,541	165,647	424,057	5,354,131	(6,314)	5,360,445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 失保險	325,396	5,385	14,888	315,893	69,662	246,231	
一般自用汽車專任保 險	6,578,659	129,517	300,683	6,407,493	415,132	5,992,361	
一般商業汽車專任保 險	1,723,527	7,574	20,898	1,710,203	67,575	1,642,628	
一般責任保險	3,003,907	605	962,351	2,042,161	143,701	1,898,460	
專業責任保險	431,832	135	237,511	194,456	6,021	188,435	
工程保險	1,041,205	17,257	686,374	372,088	(89,810)	461,898	
核能保險	-	6,342	-	6,342	(4,660)	11,002	
保證保險	101,754	1,095	48,122	54,727	(216)	54,943	
信用保險	144,913	-	140,334	4,579	(2,881)	7,460	
其他財產保險	328,566	333	232,151	96,748	13,356	83,392	
傷害險	5,390,886	28,559	82,786	5,336,659	206,194	5,130,465	
商業性地震保險	1,741,433	3,107	429,125	1,315,415	56,388	372,737	
個人綜合保險	1,006,640	50	97,322	909,368	38,721	870,647	
商業綜合保險	33,718	-	6,139	27,579	1,091	26,488	
颱風洪水保險	1,238,203	3,301	911,761	329,743	34,704	295,039	
政策性地震保險	485,033	54,485	480,795	58,723	(662)	59,385	
健康保險	865,535	-	10,325	855,210	67,470	787,74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430,945	-	347,866	(23,469)	371,335	
國外子公司	4,131,626	1,076,379	910,573	4,297,432	116,218	4,181,214	
小計	38,044,062	1,939,708	9,025,115	30,958,655	1,007,745	29,950,910	
強制：							
強制自用汽車專任保 險	1,727,089	458,126	690,129	1,495,086	18,960	1,476,126	
強制商業汽車專任保 險	553,240	82,942	296,484	339,698	2,822	336,876	
強制機車專任保險	2,455,979	590,591	1,086,341	1,960,229	63,293	1,896,936	
小計	4,736,308	1,131,659	2,072,954	3,795,013	85,075	3,709,938	
合計	\$ 42,780,370	3,071,367	11,098,069	34,753,668	1,092,820	33,660,848	

~11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

類別	營業保險收入 (1)	再保險收入 (2)	再保險支出 (3)	自留保險 (4)=(1)-(2)-(3)	未滿期保險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保險 (6)=(4)+(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67,868	-	330	267,538	3,769	263,769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431)	-	(61)	(1,370)	(111,995)	110,62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786,955	9,218	986,141	810,032	52,954	757,078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52)	-	-	(52)	(4,737)	4,685	
內陸運輸保險	253,077	247	61,359	191,965	(8,534)	200,499	
貨物運輸保險	825,700	1,893	413,985	413,608	(7,384)	420,992	
船體保險	262,481	169	221,948	40,702	(3,376)	44,078	
漁船保險	130,489	1,963	99,905	32,547	158	32,389	
航空保險	175,810	3,431	175,288	3,953	1,935	2,01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 失保險	5,879,362	157,668	539,238	5,497,792	9,169	5,488,623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 失保險	208,869	4,267	9,981	203,155	20,684	182,471	
一般自用汽車專任保 險	5,878,647	118,666	311,686	5,685,627	334,875	5,350,752	
一般商業汽車專任保 險	1,581,582	22,901	20,806	1,583,677	65,276	1,518,401	
一般責任保險	2,770,533	306	869,689	1,901,150	81,615	1,819,535	
專業責任保險	404,364	263	223,003	181,624	(13,813)	195,437	
工程保險	927,174	1,422	529,912	398,684	(24,303)	422,987	
核能保險	-	11,833	-	11,833	202	11,631	
保證保險	104,841	1,163	46,880	59,124	2,171	56,953	
信用保險	161,164	-	153,032	8,132	(1,535)	9,667	
其他財產保險	129,290	120	87,253	42,157	(734)	42,891	
傷害險	4,942,345	18,674	63,226	4,897,793	149,384	4,748,409	
商業性地震保險	1,714,113	8,800	1,315,888	407,025	(73,264)	482,289	
個人綜合保險	815,308	27	24,904	790,431	42,622	747,809	
商業綜合保險	31,160	-	6,437	24,723	2,125	22,598	
颱風洪水保險	1,141,577	7,100	813,876	334,801	(98,309)	433,110	
政策性地震保險	459,295	53,568	453,193	59,670	2,294	57,376	
健康保險	664,860	-	7,104	657,756	52,579	605,17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665,687	97,261	566,426	873,28	479,098	
國外子公司	4,682,578	477,295	937,258	4,222,615	(163,728)	4,058,887	
小計	36,197,959	1,564,681	8,469,522	29,293,118	395,428	28,897,690	
強制：							
強制自用汽車專任保 險	1,692,232	430,900	674,080	1,449,052	12,882	1,436,170	
強制商業汽車專任保 險	544,357	79,013	293,912	329,458	7,392	322,066	
強制機車專任保險	2,402,202	538,993	1,057,577	1,883,618	86,326	1,797,292	
小計	4,638,791	1,048,906	2,025,569	3,662,128	106,600	3,555,528	
合計	\$ 40,836,750	2,613,587	10,495,091	32,955,246	502,028	32,453,218	

~11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1)	保險給付 (2)	再保險款 (3)	轉回 再保險款 (4)	自留賠款或給付 (5)=(1)+(2)-(3)-(4)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5,456	-	-	-	15,45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542	-	-	161	5,38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841,014	-	256	338,385	502,865	
內陸運輸保險	662,010	-	-	600,203	61,807	
貨物運輸保險	3,447,885	-	(9,363)	153,494	181,928	
船體保險	95,222	-	3,060	41,567	56,715	
汽船保險	36,752	-	-	25,331	11,421	
航空保險	60,282	-	575	61,078	(42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387,143	-	84,596	303,532	3,108,207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803,816	-	2,801	8,649	1,796,687	
一般自用汽車專責保險	3,977,063	-	76,747	218,855	3,834,945	
一般商業汽車專責保險	1,099,177	-	11,974	15,485	1,095,666	
一般責任保險	1,620,921	-	119	489,531	1,131,509	
專業責任保險	81,842	-	-	34,656	47,186	
工程保險	3,612,276	-	772	102,830	2,592,118	
核能保險	-	-	1,655	-	1,655	
保證保險	16,116	-	6,902	10,263	10,263	
信用保險	(1,524)	-	1,049	7,459	(893)	
其他財產保險	47,574	-	5	35,124	12,455	
傷害險	2,400,354	161	1,546	10,928	2,391,133	
商業性地震保險	176,944	-	103	96,610	80,437	
個人綜合保險	2,651,112	-	33	45,907	2,192,238	
商業綜合保險	370,027	-	515	(357)	585	
颶風洪水保險	2,970,027	-	10,277	250,980	119,562	
政策性地震保險	227,813	-	-	7,567	10,270	
健康保險	-	-	286,570	110,327	176,243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345,041	356,060	2,322,176	
國外子公司	-	161	-	-	161	
小計	18,617,909	-	818,111	3,321,342	16,114,882	
強制：						
強制自用汽車專責保險	1,233,705	-	343,398	736,464	840,639	
強制商業汽車專責保險	523,950	-	23,917	312,297	235,570	
強制商業汽車專責保險	1,212,382	-	844,230	726,560	1,330,252	
強制機車專責保險	2,970,037	-	1,211,545	1,775,121	2,406,461	
小計	21,587,997	-	2,029,656	5,096,468	18,521,341	
合計	\$ 39,805,906	\$ 161	\$ 2,029,656	\$ 5,096,468	\$ 31,281,74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1)	保險給付 (2)	再保險款 (3)	轉回 再保險款 (4)	自留賠款或給付 (5)=(1)+(2)-(3)-(4)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32,865	-	-	37	32,828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214	-	-	107	3,10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218,644	-	122	561,225	657,541	
內陸運輸保險	924,142	-	15	780,362	143,895	
貨物運輸保險	3,795,544	-	(3,371)	185,949	190,224	
船體保險	108,808	-	(12,215)	67,563	29,030	
汽船保險	207,621	-	2,086	168,997	40,710	
航空保險	39,149	-	812	38,926	1,05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388,976	-	81,878	365,396	3,105,458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220,030	-	2,703	5,135	119,598	
一般自用汽車專責保險	3,532,871	-	72,494	209,614	3,395,751	
一般商業汽車專責保險	997,785	-	13,095	13,800	997,080	
一般責任保險	1,144,830	-	585	298,884	846,531	
專業責任保險	67,633	-	48	27,054	40,027	
工程保險	353,358	-	29,050	102,890	279,518	
核能保險	-	-	1,574	-	1,574	
保證保險	14,303	-	90	5,365	9,028	
信用保險	(21,331)	-	-	763	(22,094)	
其他財產保險	9,502	-	(1)	4,089	5,412	
傷害險	2,028,874	72	1,255	12,064	2,016,137	
商業性地震保險	2,728,712	-	4,067	2,465,730	267,049	
個人綜合保險	142,108	-	13	19,178	122,943	
商業綜合保險	3,895	-	-	460	3,435	
颶風洪水保險	521,221	-	1,724	279,264	243,681	
政策性地震保險	-	-	266	-	266	
健康保險	148,925	-	-	243	148,68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365,770	161,680	204,090	
國外子公司	2,645,510	-	-	427,320	2,218,190	
小計	20,741,189	72	562,060	6,201,925	15,101,226	
強制：						
強制自用汽車專責保險	1,326,246	-	248,879	767,713	807,412	
強制商業汽車專責保險	606,672	-	23,971	349,768	280,875	
強制商業汽車專責保險	1,386,637	-	579,655	786,282	1,880,010	
強制機車專責保險	3,319,555	-	852,505	1,903,763	2,268,297	
小計	24,060,744	72	1,414,565	8,105,588	17,309,623	
合計	\$ 44,801,933	\$ 144	\$ 1,976,625	\$ 14,307,513	\$ 30,494,35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1. 火災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2. 海上保險：
 - (1) 漁船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 船體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 貨物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3. 新種保險：
 - (1) 一般責任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 專業責任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 其他財產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4) 保證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5) 傷害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6) 信用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7) 商業綜合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8) 個人綜合保險：新台幣一億元整。
4. 工程保險：
 - (1) 工程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 工程保證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 核能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5. 汽車保險：
 - (1) 車體損失險及竊盜損失險：新台幣五千萬元整。
 - (2) 第三人責任險(含二倍保額及十倍保額)：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整。

(五) 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自留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項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577,623	599,405	(577,623)	599,405	
強制機車險	866,499	929,792	(866,499)	929,792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533,907	36,948	-	570,855	
強制機車險	761,190	-	(188,675)	572,515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981,564	1,050,961	(981,564)	1,050,961	
強制機車險	843,359	961,185	(843,359)	961,185	
合計	\$ 4,564,142	3,578,291	(3,457,720)	4,684,713	

~12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

項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557,348	577,623	(557,348)	577,623	
強制機車險	780,174	866,499	(780,174)	866,499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492,170	41,737	-	533,907	
強制機車險	778,258	-	(17,068)	761,190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971,523	981,564	(971,523)	981,564	
強制機車險	840,625	843,359	(840,625)	843,359	
合計	\$ 4,420,098	3,310,782	(3,166,738)	4,564,142	

(六)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57,278	30.7515	17,137,147
人民幣	558,398	4.4661	2,493,861
港幣	6,970	3.9279	27,378
英鎊	713	38.8847	27,736
日幣	191,347	0.2783	53,252
瑞士法郎	476	31.1814	14,855
瑞典幣	131	3.4277	448
歐元	1,241	35.1830	43,680
加幣	35	22.5843	787
澳幣	97	21.6757	2,109
新加坡幣	97	22.4813	2,170
丹麥幣	960	4.7156	4,525
菲律賓披索	15,552	0.5843	9,087
泰銖	31,092	0.9453	29,392
越南盾	619,369,697	0.0013	817,568

~12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0,493	30.7515	4,012,864
港幣		176,750	3.9279	694,255
歐元		3,068	35.1830	107,946
人民幣		402,335	4.4661	1,796,870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元		944	30.7515	29,0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人民幣		61,495	4.4661	274,643
美元		2,175	30.7515	66,889
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05,696	29.8574	18,084,496
人民幣		459,827	4.5795	2,105,780
港幣		28,162	3.8211	107,608
英鎊		628	40.3303	25,314
日幣		112,958	0.2650	29,934
瑞士法郎		443	30.5847	13,543
歐元		1,115	35.7225	39,827
加幣		224	23.8075	5,323
澳幣		100	23.3123	2,325
新加坡幣		139	22.3469	3,103
丹麥幣		825	4.7975	3,960
菲律賓披索		27,231	0.5984	16,295
瑞典幣		68	3.6292	246
泰銖		39,612	0.9159	36,281
越南盾		530,800,763	0.0013	695,34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1,524	29.8574	3,926,955
港幣		203,190	3.8211	776,408
歐元		3,522	35.7225	125,812
人民幣		777,137	4.5795	3,558,899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元		4,180	29.8574	124,79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人民幣		39,452	4.5795	180,670
美元		321	29.8574	9,573

(七)合併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107.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77,179	-	8,477,179
應收款項		4,857,637	-	4,857,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62,151	40,511	21,902,6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78,259	3,678,2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274,643	274,643
其他金融資產		984,642	15,979	1,000,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8,706	19,092,395	21,901,101
投資性不動產		-	10,798,611	10,798,61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102,256	-	18,102,256
不動產及設備		-	3,513,399	3,513,399
無形資產		-	133,027	133,0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179	1,077,075	1,120,254
其他資產		-	1,961,815	1,961,815
資產總計	\$	57,135,750	40,585,714	97,721,46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債	107.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10,978,591	-	10,978,5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7,547	-	207,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889	-	66,889
保險負債	51,768,763	-	51,768,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63,577	1,363,577
其他負債	-	1,246,575	1,246,575
負債準備	-	1,559,177	1,559,177
負債總計	\$ 63,021,790	4,169,329	67,191,119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91,785	-	8,791,785
應收款項	4,588,562	-	4,588,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3,898	-	903,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66,101	17,755,541	40,321,6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5,291	925,2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80,670	180,6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51,780	5,816,450	6,368,230
其他金融資產	-	351,314	351,314
投資性不動產	-	10,556,206	10,556,20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662,463	-	18,662,463
不動產及設備	-	3,227,163	3,227,163
無形資產	-	98,482	98,4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750	645,324	685,074
其他資產	-	2,006,317	2,006,317
資產總計	\$ 56,104,339	41,562,758	97,667,097
		106.12.31	
應付款項	\$ 10,848,185	-	10,848,185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565	-	66,5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73	-	9,573
保險負債	51,352,562	-	51,352,5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11,486	1,211,486
其他負債	-	768,576	768,576
負債準備	-	1,646,805	1,646,805
負債總計	\$ 62,276,885	3,626,867	65,903,752

~12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資產			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778,420	3,658,24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2,324	628,702
應收票據	60,484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32,961	501,769
應收保費	77,680	27,26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777,248	2,647,11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58,553	734,616	賠款準備	3,626,301	3,309,6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86,835	173,903	特別準備	1,143,370	1,295,0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2,699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1,356	9,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7,92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248,051	1,202,988			
分出賠款準備	1,614,155	1,484,708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46,683	71,767			
資產合計	\$ 8,103,560	8,391,410	負債合計	\$ 8,103,560	8,391,410

單位：新台幣千元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營業收入	\$ 2,441,957	2,305,741	營業收入	\$ 2,441,957	2,305,741
純保費收入	3,454,922	3,375,854	再保費收入	1,131,659	1,048,906
再保費收入	4,586,581	4,424,760	減：再保費支出	(2,072,954)	(2,025,569)
保費收入	(85,075)	(106,60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428,552	2,292,591
減：再保費支出	13,405	13,15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441,957	2,305,74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970,037	3,319,555	利息收入	1,211,545	852,50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775,121)	(1,903,763)	減：攤回再保賠款	2,406,461	2,268,297
利息收入	187,223	12,775	自留保險賠款	187,223	12,775
營業成本	(151,727)	24,669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賠款			特別準備淨變動		
再保賠款					
減：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特別準備淨變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12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合併公司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十)資金委託證券信託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無。

(十一)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十四)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十五)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稅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別為減少298,306千元、減少5,337,311千元、增加3,106,725千元及減少3,943千元、減少5,635,617千元、增加3,301,052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減少0.75元及減少0.01元。

(十六)依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稅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別為減少0千元、減少382,238千元、增加305,790千元及減少0千元、減少382,238千元、增加317,257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皆為減少0.00元。

(十七)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別為減少84,093千元、增加67,274千元及減少84,093千元、增加69,797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專賣日期	專賣金額	交易金額	備註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與關係人姓名、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其關係人姓名	取得日期	金額	佔本公司淨資產之比例	其他應揭露事項
富邦財產保險(股)有限公司	廈門明思、明區台東、路8號、第19-20號	2018.1.24	3,093,352	3,093,352	已全數付清	廈門申豐建設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買賣房屋	2018.1.24	3,093,352	0.04%	無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七(一)。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九)。

6.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度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與一般交易相同	總資產之比率
0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1,646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92)			
				未滿期保費準備	19,558		0.02%	
				賠款準備	39,846		0.04%	
				保費不足準備	3			
				再保費收入	43,684		0.04%	
				再保佣金支出	(9,782)		(0.01)%	
				保險賠款與給付	(6,091)		(0.0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79,608		0.0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0,760)		(0.04)%	
				未滿期保費準備	84,128		0.09%	
				賠款準備	80,191		0.08%	
				保費不足準備	1			
				再保費收入	184,932		0.19%	
				再保佣金支出	(53,302)		(0.05)%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3,205)		(0.11)%	
1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股)公司	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1,646)		(0.0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69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9,558)		(0.02)%	
				分出賠款準備	(39,846)		(0.04)%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3)			
				再保費支出	(43,684)		(0.04)%	
				再保佣金收入	9,782		0.01%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091		0.0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9,608)		(0.08)%	
2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0,760		0.04%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84,128)		(0.09)%	
				分出賠款準備	(80,191)		(0.08)%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			
				再保費支出	(184,932)		(0.19)%	
				再保佣金收入	53,301		0.05%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3,205		0.1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屬地區	原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本報編列之	
			本期數	去年同期數	出資	帳面金額	投資金額	資產負債表價值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壽)團(人壽)公司	泰國	2,765	2,765	29,384	48.97%	22,500	4,200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841,606	841,606	-	100.00%	647,938	43,249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澳門	1,938,874	1,938,874	-	40.00%	194,138	(101,873)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壽)團(人壽)公司	菲律賓	14,260	14,260	199,994	99.99%	10,909	450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保和富邦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486,135	288,602	-	31.10%	274,643	(112,047)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相關投資金額為人民幣四億元，由本公司及富邦人壽(股)公司各出資人民幣二億元，從事經營保險業務。本公司與富邦人壽(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保產字第10602080482號函核准在案，且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600226460號核准投資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人民幣十億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匯出投資款項人民幣四千八百萬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十億元，本公司累計出資人民幣四億元。此項投資案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增資核准函，另同時訂定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日為公司增資基準日。截至增資基準日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由人民幣十億元增加為人民幣十一億兩千萬，本公司之累計出資金額由人民幣四億元增加為人民幣四億四千八百萬元，持股比例維持40%。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按原持股比例參與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增資案。此項增資案預計募資兩億人民幣，並規劃分兩期繳款。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匯出第一期投資款項人民幣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三億五千萬，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累計出資人民幣一億零八百八十五萬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	本期增資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		期末帳面價值	期末資產負債表價值
				增資金額	增資日期	增資金額	增資日期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	4,679,289	40.00%	2,154,951	2018/03/31	2,154,951	40.00%	1,941,138	1,941,138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1,563,133	40.00%	-	-	(254,682)	40.00%	(101,873)	109,857
富邦保險經紀人(壽)團(人壽)公司	保險經紀	1,938,874	40.00%	-	-	390,281	12.44%	448,139	109,857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54,951 (CNY 448,000)	2,208,544 (CNY 460,000)	18,129,416

註：本公司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之投資限額為12,086,278千元。

(3)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未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4)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提存方式詳附註六(十四)。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91,912	107,12,31	106,12,31
賠款準備	1,366,745		2,644,225
保費不足準備	692,753		1,597,101
	\$ 4,751,410		4,769,132

(5)保費收入占母公司保費收入比率：11.18%

(6)保險賠款與給付占母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11.96%

(7)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一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一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註十三(一)。
- 一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一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8)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

公司名稱	金額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2,077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1)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37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4,904)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302)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798)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	(144)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63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72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名稱	金額
中國再保險(集團)新加坡分公司	\$ (21,903)
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30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2,814
中銀保險有限公司	(79)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51,002)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847
前海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315)
勞合社 SYND. 1084 CSL (Chaucer)	(2,063)
勞合社 SYND. 1084 CSL (Chaucer,SG)	(8,701)
勞合社 SYND. 2088 CNR	(1)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310
誠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56
Allianz China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1,092)
The Tokio Marine&Nichido Fire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	(2,570)
Cathay Insurance	1,717
LIG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537
Liberty Mutua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	(2,287)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Beijing Branch	(270)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China) Co., Limited	2,086
Nipponkoa Insurance (China) Co., Limited	35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Beijing Branch	(1,295)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Insurance China Ltd.	770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2,377)
Starr Property and Casualty (China) Co., Limited	(1,455)
Hyundai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9,253)
Generali China Insurance Co.,Ltd.	(69)
Chubb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9,879)
AXA Tiann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imited	1,424
General Reinsurance AG Shanghai Branch	(13,838)
Hannover Ruckversicherung AG Shanghai Branch	(84,800)
Lloyd's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td	(17,923)
Samsu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td.	(17,758)

(9)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無。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所在地當地之保險法規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越南及中國大陸地區，應報導部門係以地區別公司進行區分。營運部門報導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係依據保險法規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部門資訊

	107年度		
	台灣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收入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809,159	4,346,981	(63,083)
部門間收入	(53,974)	-	53,974
收入合計	\$ 33,755,185	4,346,981	\$ 38,093,057
部門損益	\$ 4,440,573	(200,854)	53,974
部門總資產	\$ 90,243,845	8,926,614	(1,448,995)
部門總負債	\$ 60,028,151	7,736,478	(573,510)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調整及銷除(註)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18,184	4,801,062	(44,313)
部門間收入	(190,919)	-	190,919
收入合計	\$ 31,527,265	4,801,062	146,606
部門損益	\$ 4,037,805	(481,884)	190,919
部門總資產	\$ 90,413,657	8,488,864	(1,235,424)
部門總負債	\$ 59,172,910	7,001,985	(271,143)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調整及銷除(註)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18,184	4,801,062	(44,313)
部門間收入	(190,919)	-	190,919
收入合計	\$ 31,527,265	4,801,062	146,606
部門損益	\$ 4,037,805	(481,884)	190,919
部門總資產	\$ 90,413,657	8,488,864	(1,235,424)
部門總負債	\$ 59,172,910	7,001,985	(271,143)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調整及銷除(註)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18,184	4,801,062	(44,313)
部門間收入	(190,919)	-	190,919
收入合計	\$ 31,527,265	4,801,062	146,606
部門損益	\$ 4,037,805	(481,884)	190,919
部門總資產	\$ 90,413,657	8,488,864	(1,235,424)
部門總負債	\$ 59,172,910	7,001,985	(271,143)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調整及銷除(註)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18,184	4,801,062	(44,313)
部門間收入	(190,919)	-	190,919
收入合計	\$ 31,527,265	4,801,062	146,606
部門損益	\$ 4,037,805	(481,884)	190,919
部門總資產	\$ 90,413,657	8,488,864	(1,235,424)
部門總負債	\$ 59,172,910	7,001,985	(271,143)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調整及銷除(註)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18,184	4,801,062	(44,313)
部門間收入	(190,919)	-	190,919
收入合計	\$ 31,527,265	4,801,062	146,606
部門損益	\$ 4,037,805	(481,884)	190,919
部門總資產	\$ 90,413,657	8,488,864	(1,235,424)
部門總負債	\$ 59,172,910	7,001,985	(271,143)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調整及銷除(註)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18,184	4,801,062	(44,313)
部門間收入	(190,919)	-	190,919
收入合計	\$ 31,527,265	4,801,062	146,606
部門損益	\$ 4,037,805	(481,884)	190,919
部門總資產	\$ 90,413,657	8,488,864	(1,235,424)
部門總負債	\$ 59,172,910	7,001,985	(271,143)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調整及銷除(註)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18,184	4,801,062	(44,313)
部門間收入	(190,919)	-	190,919
收入合計	\$ 31,527,265	4,801,062	146,606
部門損益	\$ 4,037,805	(481,884)	190,919
部門總資產	\$ 90,413,657	8,488,864	(1,235,424)
部門總負債	\$ 59,172,910	7,001,985	(271,143)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調整及銷除(註)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18,184	4,801,062	(44,313)
部門間收入	(190,919)	-	190,919
收入合計	\$ 31,527,265	4,801,062	146,606
部門損益	\$ 4,037,805	(481,884)	190,919
部門總資產	\$ 90,413,657	8,488,864	(1,235,424)
部門總負債	\$ 59,172,910	7,001,985	(271,143)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調整及銷除(註)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18,184	4,801,062	(44,313)
部門間收入	(190,919)	-	190,919
收入合計	\$ 31,527,265	4,801,062	146,606
部門損益	\$ 4,037,805	(481,884)	190,919
部門總資產	\$ 90,413,657	8,488,864	(1,235,424)
部門總負債	\$ 59,172,910	7,001,985	(271,143)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調整及銷除(註)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18,184	4,801,062	(44,313)
部門間收入	(190,919)	-	190,919
收入合計	\$ 31,527,265	4,801,062	146,606
部門損益	\$ 4,037,805	(481,884)	190,919
部門總資產	\$ 90,413,657	8,488,864	(1,235,424)
部門總負債	\$ 59,172,910	7,001,985	(271,143)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調整及銷除(註)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18,184	4,801,062	(44,313)
部門間收入	(190,919)	-	190,919
收入合計	\$ 31,527,265	4,801,062	146,606
部門損益	\$ 4,037,805	(481,884)	190,919
部門總資產	\$ 90,413,657	8,488,864	(1,235,424)
部門總負債	\$ 59,172,910	7,001,985	(271,143)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調整及銷除(註)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18,184	4,801,062	(44,313)
部門間收入	(190,919)	-	190,919
收入合計	\$ 31,527,265	4,801,062	146,606
部門損益	\$ 4,037,805	(481,884)	190,919
部門總資產	\$ 90,413,657	8,488,864	(1,235,424)
部門總負債	\$ 59,172,910	7,001,985	(271,143)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調整及銷除(註)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18,184	4,801,062	(44,313)
部門間收入	(190,919)	-	190,919
收入合計	\$ 31,527,265	4,801,062	146,606
部門損益	\$ 4,037,805	(481,884)	190,919
部門總資產	\$ 90,413,657	8,488,864	(1,235,424)
部門總負債	\$ 59,172,910	7,001,985	(271,143)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調整及銷除(註)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18,184	4,801,062	(44,313)
部門間收入	(190,919)	-	190,919
收入合計	\$ 31,527,265	4,801,062	146,606
部門損益	\$ 4,037,805	(481,884)	190,919
部門總資產	\$ 90,413,657	8,488,864	(1,235,424)
部門總負債	\$ 59,172,910	7,001,985	(271,143)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調整及銷除(註)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18,184	4,801,062	(44,313)
部門間收入	(190,919)	-	190,919
收入合計	\$ 31,527,265	4,801,062	146,606
部門損益	\$ 4,037,805	(481,884)	190,919
部門總資產	\$ 90,413,657	8,488,864	(1,235,424)
部門總負債	\$ 59,172,910	7,001,985	(271,143)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調整及銷除(註)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18,184	4,801,062	(44,313)
部門間收入	(190,919)	-	190,919
收入合計	\$ 31,527,265	4,801,062	146,606
部門損益	\$ 4,037,805	(481,884)	190,919
部門總資產	\$ 90,413,657	8,488,864	(1,235,424)
部門總負債	\$ 59,172,910	7,001,985	(271,143)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調整及銷除(註)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18,184	4,801,062	(44,313)
部門間收入	(190,919)	-	190,919
收入合計	\$ 31,527,265	4,801,062	146,606
部門損益	\$ 4,037,805	(481,884)	190,919
部門總資產	\$ 90,413,657	8,488,864	(1,235,424)
部門總負債	\$ 59,172,910	7,001,985	(271,143)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調整及銷除(註)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18,184	4,801,062	(44,313)
部門間收入	(190,919)	-	190,919
收入合計	\$ 31,527,265	4,801,062	146,606
部門損益	\$ 4,037,805	(481,884)	190,919
部門總資產	\$ 90,413,657	8,488,864	(1,235,424)
部門總負債	\$ 59,172,910	7,001,985	(271,143)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調整及銷除(註)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18,184	4,801,062	(44,313)
部門間收入	(190,919)	-	190,919
收入合計	\$ 31,527,265	4,801,062	146,606
部門損益	\$ 4,037,805	(481,884)	190,919
部門總資產	\$ 90,413,657	8,488,864	(1,235,424)
部門總負債	\$ 59,172,910	7,001,985	(271,143)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調整及銷除(註)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18,184	4,801,062	(44,313)
部門間收入	(190,919)	-	190,919
收入合計	\$ 31,527,265	4,801,062	146,606
部門損益	\$ 4,037,805	(481,884)	190,919
部門總資產	\$ 90,413,657	8,488,864	(1,235,424)
部門總負債	\$ 59,172,910	7,001,985	(271,143)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調整及銷除(註)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18,184	4,801,062	(44,313)
部門間收入	(190,919)	-	190,919
收入合計	\$ 31,527,265	4,801,062	146,606
部門損益	\$ 4,037,805	(481,884)	190,919
部門總資產	\$ 90,413,657	8,488,864	(1,235,424)
部門總負債	\$ 59,172,910	7,001,985	(271,143)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調整及銷除(註)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18,184	4,801,062	(44,313)
部門間收入	(190,919)	-	190,919
收入合計	\$ 31,527,265	4,801,062	146,606
部門損益	\$ 4,037,805	(481,884)	190,919
部門總資產	\$ 90,413,657	8,488,864	(1,235,424)
部門總負債	\$ 59,172,910	7,001,985	(271,143)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調整及銷除(註)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18,184	4,801,062	(44,313)
部門間收入	(190,919)	-	190,919
收入合計	\$ 31,527,265	4,801,062	146,606
部門損益	\$ 4,037,805	(481,884)	190,919
部門總資產	\$ 90,413,657		

號

北市財證字第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72025

會員姓名：(1) 李達暉
(2) 鍾丹丹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二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26461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六〇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達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鍾丹丹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裝-----訂-----線-----

股票代碼：582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電話：02-663678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105
(七)關係人交易	106~113
(八)質押之資產	11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1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14
(十二)其 他	115~1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6~1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7
3.大陸投資資訊	127~129
(十四)部門資訊	12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0~169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170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171~182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82
(三)重要財務資訊	183~184
(四)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85~186
(五)會計師資訊	18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 就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
- 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 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公允價值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證據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專業估價機構評價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以評估專業估價機構是否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其是否採用合理之重要假設；
- 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
- 依據查核團隊對市場公開資訊之瞭解及採用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複核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三、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四)；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各項準備重要假設參數，如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等，於保險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及保險負債淨變動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
- 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包含下列程序：
 - 檢視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
 - 評估管理階層根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之精算假設是否允當；
 - 抽樣檢查計算準備金使用之資料完整性，並獨立建置模型驗算準備金提存金額；
 - 就保險負債進行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瞭解，以評估管理階層計提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峰
龔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七及八)	\$ 7,157,172	8	7,087,430	8	負債及權益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六(二)、(三)、(四)及(八))	4,511,725	5	4,248,310	5	負債：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十二)及(十三))	21,151,090	24	124,793	-	應付款項(附註四、六(二)、(三)、(七)、(八)及(十四))	\$ 9,449,535	10	9,585,661	10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十二)及(十三))	-	-	39,815,471	44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七))	207,547	-	66,565	-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十二)及(十三))	-	-	925,29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九)、(十二)及(十三))	66,889	-	9,573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及(十三))	3,678,259	4	-	-	保險負債(附註四、六(十四)、(二十)及(廿一))	46,550,095	52	45,979,044	51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875,485	1	964,281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七))	1,363,577	2	1,211,486	1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六(九)及(十三))	-	-	5,818,689	6	其他負債	831,331	1	673,776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十二)及(十三))及(八)	21,607,434	24	-	-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十三))	1,559,177	2	1,646,805	2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十)及九)	10,798,611	12	10,556,206	12	負債合計	60,028,151	67	59,172,910	6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六(五)、(六)、(七)及(十四))	15,086,048	17	16,053,450	18	權益：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十一))	3,036,642	3	3,117,625	3	股本(附註六(十五))	3,178,396	3	3,178,396	4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118,146	-	79,579	-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5,934,408	7	5,934,408	7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七))	1,120,254	1	685,074	1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18000 其他資產	1,102,979	1	937,458	1	法定盈餘公積	3,761,712	4	3,761,712	4
					特別盈餘公積	12,840,876	14	11,883,047	13
					未分配盈餘	2,493,372	3	2,430,123	3
					保留盈餘合計	19,095,960	21	18,074,882	2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596)	-	(81,27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83,511)	(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75,05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055,403	4
					不動產重估增值	211,689	-	78,933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727,398	3	-	-
					其他權益合計	2,006,930	2	4,053,061	4
					權益總計	30,215,694	33	31,240,747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243,845	100	90,413,657	100
					資產總計	\$ 90,243,845	100	90,413,657	100



董事長：陳燦煌



經理人：陳伯耀

(請詳閱附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	\$ 38,648,744	114	36,154,172	114	7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	2,223,604	7	2,136,292	7	4
保費收入	40,872,348	121	38,290,464	121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二十))	10,187,496	30	9,557,833	30	7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四)及(二十))	976,602	3	665,756	2	4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9,708,250	88	28,066,875	89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六(二十))	1,102,815	3	942,754	3	17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929,955	3	840,227	3	1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84,448)	-	349,293	1	(153)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1,878,507	6	(100)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	-	18,722	-	(100)
41524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	-	-	15,646	-	(10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61,568	-	-	-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974)	-	(190,919)	(1)	72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216,936)	-	(779,025)	(2)	7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378,831	1	325,615	1	16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	(645)	-	100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861)	-	-	-	-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10,005	-	-	-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九))	1,834,020	5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85,960	-	60,215	-	43
營業收入淨額	33,755,185	100	31,527,265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21,048,874	62	22,829,871	72	(8)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4,740,408	14	7,678,438	24	(3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6,308,466	48	15,151,433	4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四))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附註六(二十))	564,487	2	341,811	1	65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593	-	848	-	(30)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450,033)	(1)	20,726	(1)	(2,271)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25,160	-	(4,363)	-	677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4,883,666	14	4,553,618	15	7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10,513	1	167,172	1	26
51800 營業成本	21,542,852	64	20,231,245	64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6,942,890	21	6,551,804	21	6
58200 管理費用	367,126	1	415,971	1	(1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9,969	-	14,506	-	38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4,841)	-	-	-	-
58300 營業費用合計	7,315,144	22	6,982,281	22	
營業淨利	4,897,189	14	4,313,739	1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	-	3,242	-	(100)
592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6,388)	-	939	-	(1,845)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0,228)	(1)	(280,115)	(1)	(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6,616)	(1)	(275,934)	(1)	
63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440,573	13	4,037,805	13	10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82,338	2	406,741	1	43
本期淨利	3,858,235	11	3,631,064	12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224)	-	(100,278)	-	(11)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132,756	-	42,832	-	210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	48,584	-	-	-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47,221	-	17,047	-	17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7,337	-	(40,399)	-	390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27	-	(71,705)	-	108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	-	263,570	1	(100)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3,267)	(3)	-	-	-
83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308)	-	2,387	-	(1,537)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834,020)	(5)	-	-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375,122	1	17,526	-	2,0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80,546)	(7)	211,778	1	(1,319)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63,209)	(7)	171,379	1	(1,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5,026	4	\$ 3,802,443	13	(63)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12.14		\$ 11.4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12.13		\$ 11.42		

董事長：陳燦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伯耀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推選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單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其他綜合損益		
\$ 3,178,396	3,761,712	10,792,897	2,064,654	(21,760)	3,784,110	36,101	-	29,530,518		
-	-	-	3,631,064	-	-	-	-	3,631,064		
-	-	-	(83,231)	(59,515)	271,293	42,832	-	171,379		
-	-	-	3,547,833	(59,515)	271,293	42,832	-	3,802,443		
-	-	15,600	(15,600)	-	-	-	-	-		
-	-	1,117,710	(1,117,710)	-	-	-	-	-		
-	-	(43,160)	43,160	-	-	-	-	-		
-	-	-	(2,092,214)	-	-	-	-	(2,092,214)		
3,178,396	3,761,712	11,883,047	2,430,123	(81,275)	4,055,403	78,933	-	31,240,747		
-	-	-	(4,338)	-	(4,055,403)	-	4,436,010	(3,990)		
3,178,396	3,761,712	11,883,047	2,425,785	(81,275)	(380,259)	78,933	4,436,010	31,236,757		
-	-	-	3,858,235	-	-	-	-	3,858,235		
-	-	-	(59,196)	7,679	(835,836)	132,756	(1,708,612)	(2,463,209)		
-	-	-	3,799,039	7,679	(835,836)	132,756	(1,708,612)	1,395,026		
\$ 3,178,396	3,761,712	12,840,876	2,493,372	(73,596)	(858,561)	211,689	2,727,398	30,215,69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

價值之變動增值利益數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焯焯



經理人：陳伯耀

(請詳閱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40,573	4,037,8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039	120,528
攤銷費用	64,064	55,705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7,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4,448	(349,2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628,79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	(5,714)
利息費用	3,298	9,518
利息收入	(929,955)	(840,227)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116,809	1,024,778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61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84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損失之份額	53,974	190,91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1,834,02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3,24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388	(93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07,421	(94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21,546)	24,0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0,060)	(1,375,8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5,313	(60,220)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254,402)	142,58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985)	132,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63,679)	482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492,677	(226,767)
其他資產增加	(167,984)	(117,26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增加	(644,081)	645,532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73,396	(64,33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164,988	(155,882)
其他應付款減少	(5,591)	(55,259)
負債準備減少	(67,308)	(72,62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98,852)	(162,211)
其他負債增加	157,555	33,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9,893)	168,891
調整項目合計	(3,634,013)	(1,335,9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6,560	2,701,868
收取之利息	990,096	1,502,394
支付之利息	(6,120)	(9,042)
支付之所得稅	(23,359)	(19,4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7,177	4,175,7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4,31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9,96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2,199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239,2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942,24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825,05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80,47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1,8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47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5,960)	(138,21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5,146
取得無形資產	(102,631)	(22,37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03)	(4,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8,654	(2,768,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416,089)	(2,092,2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6,089)	(2,092,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742	(684,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87,430	7,772,2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57,172	7,087,430



董事長：陳燦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伯耀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業務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為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八)。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應收租賃款、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十四)。

一、公司沿革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由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營業讓與方式受讓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產險業務及淨資產後成立，並依公司法核准設立登記。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七日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變更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起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7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避險會計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新的避險會計模式，該準則要求本公司確保避險會計關係與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一致，及使用更具實質性及前瞻性之方法評估避險有效性。本公司目前未從事此類風險組成部分之避險。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一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攤銷後成本	7,087,430	攤銷後成本	7,087,430
應收款項	攤銷後成本	4,248,310	攤銷後成本(註8)	4,248,0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4,7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4,7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302,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619,855
一淨額(註3)			量	20,682,8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925,2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4)	927,27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	攤銷後成本	5,818,6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5)	29,3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6)	2,305,203
其他資產	攤銷後成本(存出保證金)	687,899	攤銷後成本	3,479,071
			攤銷後成本	687,899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以同一組合持有該等投資獲取利息收入，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本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等債務證券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9,448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得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註4：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得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迴轉累計減損損失7,448千元及認列評價損失5,466千元，分別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註5：過去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本公司評估該等債券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認列評價損失10,252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期依據IAS39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IFRS9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調節表如下：

IAS39下備 抵減損餘 額及IAS37 之提列數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下備 抵減損餘額
\$ 51,733	-	229	51,962
放款及應收款(IAS39)/續後成本之金融 資產(IFRS9)			
應收款項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39)/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48	9,4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39)/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IFRS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1,078	1,0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39)/續 後成本金融資產(IFRS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1,452	1,4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39)/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IFRS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8)	-
7,448	-	(7,448)	-
7,448	-	4,530	11,978
\$ 59,181	-	4,759	63,940

核列數總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提供下列兩種選擇方法(覆蓋法及暫時性豁免)處理,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

- 提供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於新保險合約會計準則發佈前得選擇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對損益之影響數改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 提供主要活動為保險業務之企業可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直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生效,若企業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係選擇採用覆蓋法,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

本公司於覆蓋法之會計政策說明詳請附註四(八)。

財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負債表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資產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現金及存款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應收帳款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其他資產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負債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應付帳款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其他負債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總計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調節表及中
國107年1月1日餘額調節表、重分類及中
國107年1月1日餘額調節表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調節表、重分類及中
國107年1月1日餘額調節表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調節表、重分類及中
國107年1月1日餘額調節表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調節表、重分類及中
國107年1月1日餘額調節表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調節表、重分類及中
國107年1月1日餘額調節表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調節表、重分類及中
國107年1月1日餘額調節表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一〇一〇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權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理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預付租金分別增加139,420千元、增加135,900千元及減少3,520千元。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註：2018年11月14日理事會投票通過暫時決議IFRS 17生效日延遲1年至2022年1月1日，尚待理事會正式發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七)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 金融工具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以前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負債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下列二者：

A.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損失。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5) 金融工具之重分類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6) 覆蓋法

自民國一〇七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2.金融負債(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 A.金融負債於發生時即意圖於近期內將再買回。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
 - C.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
- (2)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而須認列於損益外，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 (1)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 (3)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時，則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以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作衡量。

有效利率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及交易成本)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企業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 (5)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 A.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
- B. 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8)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有關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處理。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本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A.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B.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C. 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而持有，僅在罕見情況下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D. 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E. 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F. 若於當年度或前一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 金融負債(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本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做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當本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6.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於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十一)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之交易，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提供為附買回交易擔保品之債券，仍列為金融資產投資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買回交易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融資利息費用。

(十二)債券交易

本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定價及競價交易債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擔保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債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時結後收取。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重估增值」。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支出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若若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55年 |
| (2)交通及運輸設備 | 5-6年 |
| (3)什項設備 | 3-8年 |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資產減損

1.金融資產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預期信用損失適用範圍之認列原則：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該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1)預期信用損失之一般做法：

本公司對債券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採一般做法，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依此認列備抵損失。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應減少財務狀況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預期信用損失之簡化做法：

本公司對應收租賃款及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範之應收帳款，其預期信用損失採簡化做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認列備抵損失。參考歷史過去經驗，非屬上述之應收款產生之損失率微小，故採簡化做法。

備抵呆帳除依上述方式估列外，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範，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2.金融資產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有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影響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針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所參考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C.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a.該組金融資產債權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b.與該組金融資產達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且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對於各項非放款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備抵呆帳，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非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結束日或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評估是否發生減損。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時，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將資產分組至包含該資產且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減損。

當個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時可靠衡量時，減損測試亦可適用於個別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損失可能已減少。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若經重新評估有跡象顯示該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本公司即估算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經評估該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五)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3-10年分期攤銷。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 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

(十七)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

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赔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款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於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另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負債適足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之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於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期中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是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期中報導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稅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期中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本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高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扣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本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二十)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單持有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轉移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廿一)再保險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險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至已付賠款中屬應向再保險人攤回之賠款與給付款項，則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款項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資產係以總額表達，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則以淨額表達之。

除了評估是否轉移顯著保險風險外，本公司更進一步評估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是否亦將承保風險(重大損失之發生機率)及時間風險(現金流量發生時點之變異性)轉移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僅轉移顯著保險風險而未轉移承保風險及時間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之。本公司將因該合約所支付之對價或所收取對價減除分出公司所保留之再保費或手續費後之餘額，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資產(deposit asset)或負債。

存款要素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未轉移任何風險或僅轉移時間風險之存款要素所產生之孳息，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有效利率係依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計得之，並將孳息金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廿二)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營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廿三)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費並簽署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屬個人傷害及健康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個人保險保費並簽署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

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廿五)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廿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為輸入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價值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二)預期信用損失(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減損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需考量金融資產、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四)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過去理賠經驗及理賠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充足準備之估算是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充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充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102	58
銀行存款	5,477,589	6,326,294
短期票券	1,747,579	879,722
減：抵繳保證金	(68,098)	(118,644)
合計	<u>\$ 7,157,172</u>	<u>7,087,430</u>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或抵押資產」之說明。

(二)應收(付)款項

1.應收款項

	107.12.31	106.12.31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附註六(三))	\$ 4,038,485	3,820,500
應收票據—非屬保險合約(附註六(四))	14,551	15,874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458,689	411,936
合計	<u>\$ 4,511,725</u>	<u>4,248,310</u>

2.應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附註六(三))	\$ 834,760	761,36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六(七))	5,414,515	5,249,52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3,149,789	2,880,218
應付保險賠款(附註六(十四))	50,471	694,552
合計	<u>\$ 9,449,535</u>	<u>9,585,66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保險合約之應收(付)款項

1.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107.12.31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催收款
汽車任意保險	-	203,646	7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55,632	173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51,546	-
火險	-	696,721	43,159
個人險	-	1,041,232	436
船體險	-	31,571	218
漁船險	-	51,334	300
新種險	-	872,471	79,548
水險	-	135,524	6,926
其他	801,991	-	113
合計	801,991	3,139,677	130,944
減：備抵呆帳	(1,752)	(12,330)	(20,045)
淨額	<u>\$ 800,239</u>	<u>3,127,347</u>	<u>110,899</u>
		<u>106.12.31</u>	
		應收保費	合計
汽車任意保險	-	185,487	2,16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48,865	488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51,931	7
火險	-	579,105	32,200
個人險	-	971,974	266
船體險	-	42,230	117
漁船險	-	46,869	218
新種險	-	818,192	103,936
水險	-	120,577	11,591
其他	856,014	-	-
合計	856,014	2,865,230	150,989
減：備抵呆帳	(1,555)	(11,160)	(39,018)
淨額	<u>\$ 854,459</u>	<u>2,854,070</u>	<u>111,971</u>
		<u>3,820,500</u>	

註：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催收款中皆未有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分別為130,944千元及150,989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90天以下	107.12.31	106.12.31
	\$ 3,842,653	3,594,157
91~365天	243,527	268,452
366天以上	1,016	25,498

3.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應付佣金	應付手續費	合計
火災保險	\$ 41,940	-	41,940
新種險	104,743	-	104,743
海上保險	15,584	-	15,584
漁船險	1,619	-	1,619
船體險	1,266	-	1,266
個人險	339,627	-	339,627
汽車任意保險	171,349	-	171,34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18,665	18,66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8,345	8,345
其他	127,460	4,162	131,622
合計	<u>\$ 803,588</u>	<u>31,172</u>	<u>834,760</u>

項目	應付佣金	應付手續費	合計
火災保險	\$ 39,424	-	39,424
新種險	99,135	-	99,135
海上保險	15,840	-	15,840
漁船險	1,468	-	1,468
船體險	1,292	-	1,292
個人險	284,139	-	284,139
汽車任意保險	170,977	-	170,97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18,106	18,10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9,405	9,405
其他	117,774	3,804	121,578
合計	<u>\$ 730,049</u>	<u>31,315</u>	<u>761,36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列應付款項其對象通常為與保險合約有關之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單持有人。

(四) 應收票據—非屬保險合約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14,584	15,874
減：備抵呆帳	(33)	-
淨額	<u>\$ 14,551</u>	<u>15,874</u>

(五)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7.12.31	106.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六))	\$ 1,906,667	2,271,17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2,286,678	2,411,142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六(十四))	10,892,703	11,371,137
合計	<u>\$ 15,086,048</u>	<u>16,053,450</u>

(六)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107.12.31	106.12.31
火災保險	\$ 214,607	201,158
運輸保險	674,124	86,603
漁船航保險	94,211	72,843
任意車險	157,855	171,627
強制車險	458,553	734,616
責任保險	127,275	86,814
工程及核能保險	34,462	37,235
保證及信用保險	3,235	2,216
其他財產保險	13,670	958
傷害險	3,210	5,722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1,769	9,611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03,674	861,753
健康保險	22	15
國外業務	-	-
小計	1,906,667	2,271,171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 1,906,667</u>	<u>2,271,17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1.再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7.12.31		106.12.31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火災保險	\$ 4,092	-	\$ 385	-
運輸保險	540	-	422	-
漁船航保保險	1,690	-	4,454	-
任意車險	168,511	-	152,638	-
強制車險	186,835	-	173,815	-
責任保險	109	-	(163)	-
工程及核能保險	10	-	362	-
保證及信用保險	74	-	190	-
其他財產保險	60	-	25	-
傷害險	13,834	-	5,153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4,358	-	10,957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業務	547,882	-	671,423	-
小計	937,995	-	1,019,661	-
減：備抵呆帳	(2,894)	-	(122)	-
淨額	\$ 935,101	-	\$ 1,019,539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再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7.12.31		106.12.31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火災保險	\$ 222	-	\$ 21	-
運輸保險	91	-	388	-
漁船航保保險	100	-	592	-
任意車險	61,506	-	54,187	-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3	-	37	-
工程及核能保險	14	-	22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4	-
其他財產保險	-	-	1	-
傷害險	1	-	1,522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4,688	-	1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2	-	113	-
健康保險	558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	-
合計	226,853	-	195,949	-
	\$ 294,058	-	\$ 252,837	-

項目	107.12.31		106.12.31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火災保險	\$ 21	-	\$ 21	-
運輸保險	388	-	388	-
漁船航保保險	592	-	592	-
任意車險	54,187	-	54,187	-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37	-	37	-
工程及核能保險	22	-	22	-
保證及信用保險	4	-	4	-
其他財產保險	1	-	1	-
傷害險	1,522	-	1,522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	-	1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13	-	113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	-
合計	195,949	-	195,949	-
	\$ 252,837	-	\$ 252,837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目	107.12.31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 86,767	504,664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124,643	342,294	
SOMPO INSURANCE (HONG KONG) CO., LTD.	71,765	219,052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51,334	382,033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 LTD. 其他再保公司	54,833	-	3,672,414
合計	970,059	5,120,457	
減：備抵呆帳	(7,824)		
淨額	\$ 1,351,577		
	106.12.31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 215,658	570,529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97,661	308,904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 LTD.	78,961	-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61,528	514,164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HONG KONG) CO., LTD	54,332	-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46,325	-	
其他再保公司	845,002	3,603,093	
合計	1,399,467	4,996,690	
減：備抵呆帳	(7,864)		
淨額	\$ 1,391,60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屬催收款之金額分別為46,945千元及50,959千元，並計提備抵呆帳分別為10,718千元及7,986千元。

~4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 其他應收(付)款

1. 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關係人	\$ 3,518	2,253
非關係人	455,492	409,683
合計	459,010	411,936
減：備抵呆帳	(321)	-
淨額	\$ 458,689	411,93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非關係人款中屬催收款之金額分別為2,530千元及5,590千元，均無提備抵呆帳。

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非關係人	\$ 200,204	129,664
合計	2,949,585	2,750,554
減：備抵呆帳	(3,149,789)	(2,880,218)
淨額	\$ -	-

(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22,952	
遠期外匯合約	6,069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12,597,445	
受益憑證	8,484,113	
債券資產證券化	40,51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匯率交換合約		124,793
合計	\$ 21,151,090	124,7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60,960	906
遠期外匯合約	5,929	8,667
合計	\$ 66,889	9,573

~4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匯率交換	USD 550,000	美元兌台幣	108.01.02-108.07.02	
遠期外匯	EUR 3,069	歐元兌美元	108.01.22	
遠期外匯	CNY 137,378	人民幣兌美元	108.01.16-108.04.29	
		106.12.31		
匯率交換	USD 575,000	美元兌台幣	107.01.03~107.06.29	
遠期外匯	EUR 2,964	歐元兌美元	107.01.22	
遠期外匯	CNY 99,513	人民幣兌美元	107.01.08~107.01.16	

(2)覆蓋法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2,597,445
受益憑證	8,484,113
債券資產證券化	40,511
合計	\$ 21,122,069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同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7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 (31,359)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1,802,66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 (1,834,020)

~4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覆蓋法之調整，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31,359千元增加為利益1,802,661千元。

本公司原持有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條件改變，新符合適用覆蓋法而被指定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無被解除指定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3,804,252
公司債	9,455,553
金融債	5,722,656
抵繳保證金	(484,775)
小計	18,497,6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3,109,748
合計	\$ 21,607,434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38,559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20,40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030,718千元，累積處分損失為357,534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以政府公債為營業保證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廿三)。

~4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股票	\$ 16,072,708
受益憑證	6,089,851
政府公債	4,041,856
金融債	6,087,515
公司債	8,010,779
小計	40,302,709
抵繳保證金	(487,238)
累計減損	-
合計	<u>\$ 39,815,471</u>

抵繳保證金係以國內公債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或抵押資產」之說明。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金融債	\$ 3,482,438
債券資產證券化	197,379
小計	3,679,817
減：備抵減損	(1,558)
合計	<u>\$ 3,678,259</u>

(1)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廿三)。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6.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177	3.07 %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25 %
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	5.12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80	0.25 %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	1.00 %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7	0.41 %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	1.03 %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600	3.10 %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60	0.35 %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0	-
林口育樂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0.20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1,860	10.00 %
合計	932,739	
減：累計減損	(7,448)	
淨額	<u>\$ 925,291</u>	

本公司專業投資部份係依財政部頒佈之「保險業資金專業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要點」規定，業經財政部核准在案。

本公司參與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為24,470千元，相關金額均業已收回。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提列減損損失為7,448千元。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875,485	<u>964,281</u>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保產字第10602080482號函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600226460號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公司債	1,900,000	<u>1,900,000</u>
金融債	3,649,338	<u>3,649,338</u>
債券資產證券化	269,351	<u>269,351</u>
合計	<u>5,818,689</u>	<u>5,818,689</u>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900,292	2,655,914	10,556,206
增添	-	603	60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18,196	56,757	274,953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32,991)	(21,706)	(54,697)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81,242	(59,696)	21,5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166,739</u>	<u>2,631,872</u>	<u>10,798,61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624,057	2,443,640	10,067,697
增添	-	4,013	4,01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511,832	142,125	653,957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09,762)	(35,669)	(145,431)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125,835)	101,805	(24,03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900,292</u>	<u>2,655,914</u>	<u>10,556,206</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56,809千元及349,64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1,628千元及55,624千元，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587千元及2,027千元。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鑑價公司如下：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

-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世賢
-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敏緒、巫智豪、施甫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含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為主；透天厝及土地案件由於土地收益案例難尋或收益案例建物量體差異不均造成總收入差距較大，精準度及信賴度不佳，故以成本法進行評估；尚在開發中之地，則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直接資本化率(淨)	<u>107.12.31</u>	<u>106.12.31</u>
利潤率	1.00%~5.40%	1.00%~5.3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5.00%~21.00%	15.00%~20.00%
	1.50%~4.10%	2.00%~4.10%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鄰近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出租為主要業務，性質皆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九(一)，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器設備	什項設備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屋稅	總計
成本或設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70,326	1,391,864	554,351	145,123	169,430	4,327,986
增添	29,261	14,319	27,796	8,883	57,557	145,96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32,991	21,706	-	-	-	54,697
自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屋稅轉入	29,261	18,033	15,901	-	-	63,19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92,771)	(95,527)	-	-	-	(188,298)
處分	-	-	(1,087)	(1,972)	-	(3,009)
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	-	-	-	-	(18,033)	(18,033)
重分類至土地	-	-	-	-	(29,261)	(29,261)
重分類至機械及電器設備	-	-	-	-	(15,901)	(15,9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9,066</u>	<u>1,800,295</u>	<u>597,011</u>	<u>152,034</u>	<u>163,272</u>	<u>4,337,33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機及		在完工程及預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設備	付房地產稅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29,737	1,448,967	531,675	131,291	4,669,797
增減	-	16,325	19,762	93,238	138,21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09,762	35,669	-	-	145,431
自在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	31,419	4,013	-	40,02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468,176)	(134,561)	-	(18,079)	(617,816)
處分	(997)	(2,955)	(1,099)	-	(7,688)
重分類至待項設備	-	-	-	(1,180)	(1,180)
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	-	-	-	(31,419)	(31,419)
重分類至租賃權益改良	-	-	-	(3,408)	(3,408)
重分類至機械及電腦設備	-	-	-	(4,013)	(4,0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970,326	1,391,864	554,351	109,430	4,327,98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25,814	427,043	109,221	48,283
本年度折舊	-	51,494	46,621	12,132	123,039
減損損失	-	16,494	-	-	16,494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46,101)	-	-	(46,101)
處分	-	-	(1,037)	(1,972)	(3,00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647,611	472,627	119,281	1,300,60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87,131	378,388	99,999	36,140
本年度折舊	-	47,423	49,154	11,808	120,528
處分	-	(2,049)	(1,099)	(2,586)	(5,734)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6,691)	-	-	(6,6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625,814	427,043	109,221	48,283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969,068	702,796	124,884	163,792	3,086,6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970,326	766,950	127,308	109,430	3,117,625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含於上表「成本」金額中屬重估增值之部分均為630,021千元。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2,523
增添購置	102,63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05,15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0,146
增添購置	22,37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02,52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累計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2,944
本期攤銷	64,06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87,00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7,239
本期攤銷	55,7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2,944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8,1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9,579
(十三)員工福利	
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撫卹計畫	\$ 1,522,069
合計	\$ 37,108
	\$ 1,559,177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7.12.3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27,924
計劃短絀	(705,8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522,069
	\$ 1,617,336
	\$ 1,617,33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提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富邦銀行基金專戶及其他相關退休基金資產餘額分別為705,855千元及532,75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2,150,093	2,125,63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8,918	51,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9,609	56,98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848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3,967	41,834
前期服務成本	3,529	15,749
計畫支付之福利	(90,264)	(132,717)
公司帳上支付數	(6,776)	(8,54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2,227,924	2,150,09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2,757	439,998
利息收入	6,894	5,7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1,200	(1,46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5,268	221,19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0,264)	(132,71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5,855	532,75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042	24,5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9,982	20,827
前期服務成本	3,529	15,749
	\$ 45,553	61,16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1,171,757	1,071,479
本期認列	111,224	100,278
期末累積餘額	\$ 1,282,981	1,171,757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折現率	107.12.31	106.12.31
未來薪資增加	1.125 %	1.25 %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24,441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存續期間為10.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4,969)	123,965
未來薪資增加	120,232	(112,670)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289)	121,230
未來薪資增加	117,644	(110,09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撫卹計畫

本公司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37,108	29,469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計劃短絀	37,108	29,469
已認列之撫卹計畫義務負債	\$ 37,108	29,469

(1) 撫卹計畫義務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撫卹計畫義務	\$ 29,469	23,10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94	2,007
淨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565	1,609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調整	2,878	2,749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0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期末撫卹計畫義務	\$ 37,108	29,469

(2)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26	1,718
撫卹計畫之淨利息	368	289
淨撫卹計畫之再衡量數	4,845	4,358
	\$ 7,639	6,365

(3)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專結束日決定撫卹計畫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2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撫卹計畫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撫卹計畫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69)	1,918
未來薪資增加	1,891	(1,762)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42)	1,449
未來薪資增加	1,431	(1,3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3.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基金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動基金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6,995千元及80,51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保險負債

	107.12.31	106.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0,535,059	19,525,805
責任準備	77,049	143,764
特別準備	6,947,012	7,397,045
賠款準備	18,899,609	18,844,286
保費不足準備	91,366	68,144
	46,550,095	45,979,044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510,465	4,477,813
分出賠款準備	6,382,238	6,891,386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1,938
	10,892,703	11,371,137
淨額	\$ 35,657,392	34,607,90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項目	107.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1,241,042	337,679	908,363
運輸保險	279,943	92,038	188,508
漁船航保險	226,385	185,160	44,613
任意車險	7,458,705	371,553	7,268,889
強制車險	2,090,322	1,248,051	1,529,197
責任保險	1,653,735	524	1,130,364
工程及核能保險	942,570	424,362	534,664
保證及信用保險	109,267	82,355	27,482
其他財產保險	93,356	62,134	31,232
傷害險	2,721,027	33,456	2,706,670
颶風、洪水及地震險	1,604,613	1,054,890	581,254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486,978	51,517	435,487
健康保險	341,603	4,279	337,32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339,643	300,547
合計	\$ 19,249,546	1,285,513	4,510,465
			16,024,594
項目	106.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1,326,967	4,981	1,006,069
運輸保險	265,948	490	195,570
漁船航保險	238,664	2,749	40,319
任意車險	6,957,072	188,960	6,722,833
強制車險	2,023,968	623,142	1,444,122
責任保險	1,490,319	394	980,642
工程及核能保險	1,025,687	10,462	629,134
保證及信用保險	116,378	573	30,580
其他財產保險	52,918	3	17,876
傷害險	2,517,439	10,297	2,500,477
颶風、洪水及地震險	1,608,237	36,135	1,153,548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409,444	-	395,676
健康保險	272,848	-	269,85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341,720	324,016
合計	\$ 18,305,889	1,219,916	4,477,813
			15,047,992

(2)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項目	107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19,525,805	4,477,813
本期提存	20,535,059	4,510,465
本期收回	(19,525,805)	(4,477,813)
期末金額	\$ 20,535,059	4,510,465
項目	106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18,573,887	4,191,651
本期提存	19,525,805	4,477,813
本期收回	(18,573,887)	(4,191,651)
期末金額	\$ 19,525,805	4,477,813

未滿期保費之提存，係依照民國一〇一一年二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A.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B.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C. 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款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於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另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中華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另依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9161號函規定，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各險自留業務之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6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國庫券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B.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 國庫券。

B.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C.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3)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特別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6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金額	\$ 1,295,097	1,270,428
本期提存	36,948	41,737
本期收回	(188,675)	(17,068)
期末金額	\$ 1,143,370	1,295,097

(5)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期初金額	\$ 315,455	5,786,493	2,054,146	4,361,011
本期提存	-	-	349,382	699,134
本期收回	-	(298,306)	(46)	(104,675)
期末金額	\$ 315,455	5,488,187	2,403,482	4,955,470
				特別盈餘公積
				危險變動
				合計
				6,415,157
				1,048,516
				(104,721)
				7,358,952

項目	106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期初金額	\$ 319,398	5,786,493	1,695,249	3,602,198
本期提存	-	-	359,432	788,400
本期收回	(3,943)	-	(535)	(29,587)
期末金額	\$ 315,455	5,786,493	2,054,146	4,361,011
				合計
				5,297,447
				1,147,832
				(30,122)
				6,415,157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6)核能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7)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賠款準備金

(1)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目	107.12.31			合計
	應付票據(賠款)	應付保險賠款	應付未報	
火災保險	\$ -	5,968	1,939,557	1,979,919
運輸保險	-	1,377	627,770	799,299
漁船航保險	-	245	357,742	540,676
任意車險	-	9,171	3,515,545	4,378,712
強制車險	-	12,324	731,751	3,626,301
責任保險	-	2,377	1,543,559	2,332,303
工程及核能保險	-	433	2,072,153	2,172,743
保證及信用保險	-	778	168,024	223,874
其他財產保險	-	-	48,173	79,116
傷害險	-	10,820	182,296	1,149,822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5,416	531,511	756,804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187	26,226	128,726
健康保險	-	1,375	15,497	105,15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575,030	626,157
合計	\$ -	50,471	12,334,834	18,899,609

項目	106.12.31			合計
	應付票據(賠款)	應付保險賠款	應付未報	
火災保險	\$ -	1,053	1,857,238	1,892,817
運輸保險	-	516	1,209,026	1,398,983
漁船航保險	-	178	359,144	574,299
任意車險	-	34,475	3,298,372	4,106,794
強制車險	-	628,702	784,523	3,309,631
責任保險	-	7,199	1,953,576	2,698,364
工程及核能保險	-	307	1,455,827	1,519,018
保證及信用保險	-	(7)	182,278	243,828
其他財產保險	-	552	37,138	51,453
傷害險	-	428	233,989	1,080,960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9,717	1,089,920	1,304,177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9,182	18,496	112,226
健康保險	-	2,250	7,295	75,721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419,489	476,015
合計	\$ -	694,552	12,906,311	18,844,28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再保險資產一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別	107.12.31		合計
	已報未付	未報	
火災保險	\$ 799,543	15,717	815,260
運輸保險	246,582	71,889	318,471
漁船航保險	303,278	158,437	461,715
任意車險	161,904	28,340	190,244
強制車險	235,366	1,378,789	1,614,155
責任保險	567,699	287,143	854,842
工程及核能保險	1,294,230	53,463	1,347,693
保證及信用保險	105,495	44,681	150,176
其他財產保險	5,269	21,851	27,120
傷害險	132	4,397	4,529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387,924	171,526	559,450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43	7,258	7,601
健康保險	1	1,020	1,021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26,693	3,367	30,060
減：累計減損	(99)	-	(99)
合計	\$ 4,134,360	2,247,878	6,382,238

險別	106.12.31		合計
	已報未付	未報	
火災保險	\$ 807,939	15,578	823,517
運輸保險	879,253	75,271	954,524
漁船航保險	289,104	188,656	477,760
任意車險	171,275	26,309	197,584
強制車險	306,482	1,178,226	1,484,708
責任保險	762,533	292,378	1,054,911
工程及核能保險	710,846	34,533	745,379
保證及信用保險	119,906	48,770	168,676
其他財產保險	2,727	9,373	12,100
傷害險	41	4,243	4,284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779,647	138,526	918,17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49	7,011	7,360
健康保險	-	841	841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27,635	14,049	41,684
減：累計減損	(110)	(5)	(115)
合計	\$ 4,857,627	2,033,759	6,891,386

~6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出賠款準備業已評估其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99千元及115千元，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3)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7年度		分出 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18,844,286		6,891,386
本期提存	18,899,609		6,382,337
本期收回	(18,844,286)		(6,891,50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6
期末金額	\$ 18,899,609		6,382,238

項目	106年度		分出 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22,869,716		11,257,688
本期提存	18,844,286		6,891,501
本期收回	(22,869,716)		(11,258,74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939
期末金額	\$ 18,844,286		6,891,386

(4)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		\$
火災保險		2,295		39,301
運輸保險		48,454		94,717
漁船航保險		8,226		11,656
任意車險		420,997		346,513
強制車險		182,961		179,560
責任保險		28,742		21,422
工程及核能保險		274		97
保證及信用保險		22,055		44,257
其他財產保險		110		133
傷害險		1,174		809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697		649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707		144
健康保險		132		90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合計		\$ 716,824		\$ 740,158

~6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賠款準備金係依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前項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上述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4. 責任準備

(1) 按商品部之責任準備金計算公式，另反應現行利率因子計算提存。

(2)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責任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責任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金額	\$ 143,764	-	215,539	-
本期提存	593	-	848	-
本期滿期還本	(67,308)	-	(72,623)	-
期末金額	\$ 77,049	-	143,764	-

5. 保費不足準備

(1) 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107.12.31		106.12.31	
	直接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火災保險	\$ 54,961	-	54,961	-
運輸保險	4,142	-	4,142	-
漁船航保險	7,809	32	7,841	-
任意車險	-	-	-	-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24,418	-	24,418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颶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4	-	4
合計	\$ 91,330	36	91,566	-

~6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6.12.31		105.12.31	
	直接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火災保險	\$ 50,620	-	50,620	-
運輸保險	4,066	-	4,066	-
漁船航保險	11,524	65	11,524	1,938
任意車險	-	-	-	-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颶風、洪水及地震險	1,816	-	1,816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53	-	53
合計	\$ 68,026	118	68,026	1,938

(2)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益—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直接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火災保險	\$ 54,961	4,341	50,620	4,341
運輸保險	4,142	76	4,066	76
漁船航保險	7,809	(3,748)	11,524	1,938
任意車險	-	-	-	-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24,418	24,418	24,418	24,418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颶風、洪水及地震險	1,816	(1,816)	1,816	(1,816)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49)	-	(49)
合計	\$ 91,330	23,222	68,026	1,938

~6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分出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原保費	保費不足準備	原保費	保費不足準備			
火災保險	\$ 50,620	\$ 17,797	\$ 50,620	\$ 17,797			
運輸保險	4,066	(1,664)	4,066	(1,664)			
海陸航保險	11,524	(6,670)	11,524	(6,670)			
任意車險	3,144	(3,231)	3,144	(3,231)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保費及信用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壽險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颶風、洪水及地震險	1,816	(5,031)	1,816	(5,031)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8,820)	-	(8,820)			
合計	\$ 68,026	\$ (7,619)	\$ 68,026	\$ (7,619)	1,938	5,194	(4,363)

(3)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7年度		分出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原保費	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68,144	\$ 1,938			
本期提存	91,366	-			
本期收回	(68,144)	(1,938)			
期末金額	\$ 91,366	\$ -			
合計	\$ 91,366	\$ -			

項目	106年度		分出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原保費	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75,763	\$ 5,194			
本期提存	68,144	1,938			
本期收回	(75,763)	(5,194)			
期末金額	\$ 68,144	\$ 1,938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獲主管機關管保一字第09702115350號核准在案。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0千股，實收資本總額均為20,000,000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發行股票溢價	\$ 5,818,907	\$ 5,818,907
子公司增資調整數	115,501	115,501
合計	\$ 5,934,408	\$ 5,934,408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另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充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並依其規定沖減或收回之，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與股東之股利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2,416,089	2,092,214
現金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後)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後)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7,679	-	-	7,6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2,264	(46,572)	(34,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848,100)	-	(848,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357,534	-	357,534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32,756	132,756
重估增值	-	-	-	-
採用覆蓋法重估額之其他綜合損益	-	-	(1,662,040)	(1,662,0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3,596)	(858,561)	211,689	2,006,93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1,760)	3,784,110	36,101	3,798,45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59,515)	-	-	(59,5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稅後淨額)	-	271,293	-	271,293
重估增值	-	-	42,832	42,8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275)	4,055,403	78,933	4,053,061

(十六)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以上，5.0%以下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0,100千元及20,0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前述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淨值計算分別為可分配211千股及203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業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33,708	281,180
當期產生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8,617	(57,817)
	442,325	223,36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0,013	183,378
所得稅費用	\$ 582,338	406,74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4,807)	-
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028	17,047
	<u>47,221</u>	<u>17,04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2	12,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3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	201,390	-
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71,980	-
	<u>375,122</u>	<u>17,52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4,440,573</u>	<u>4,037,805</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888,115	686,427
所得稅稅率變動	11,424	-
國內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196,929)	(133,981)
海外投資損失	(40,535)	-
免稅現金股利	(121,274)	(107,382)
所得基本稅額	-	16,7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617	(57,817)
其他	32,920	2,756
	<u>582,338</u>	<u>406,74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其他	遞延稅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抵呆帳逾期數	\$ 9,601	-	1,69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71,151)	-	(155,08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3,142)	-	23,005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12,217	-	65,892
減損損失	65,479	(5,250)	10,779
土地增值稅準備	(609,579)	-	(15,944)
投資性不動產影響數	(144,853)	-	(46,829)
員工福利負債	281,130	-	(23,5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42,761)	42,76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11,619)	-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96,58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25,13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47	-	-
	<u>(526,412)</u>	<u>759</u>	<u>(140,013)</u>
	\$ 685,074		422,3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2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3,577)
合計	<u>(526,412)</u>		<u>(243,32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85,074	1,20,2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1,486)	(1,363,577)
合計	<u>(526,412)</u>	<u>(243,32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1.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保費收入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賠款準備淨變動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非強制險	\$ 33,912,436	4,229,051	16,284,926	(850,358)	877,303	16,284,926	18,095,751	(4,003,070)	7,071,507
強制險	4,736,308	372,234	2,970,037	230,592	66,354	2,970,037	3,319,555	(109,280)	457,576
合計	\$ 38,648,744	4,601,285	19,254,963	(619,766)	943,657	19,254,963	21,415,306	(4,112,350)	7,529,083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保費收入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賠款準備淨變動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非強制險	\$ 31,513,381	3,880,898	18,095,751	(589,011)	1,813	18,095,751	18,095,751	(582,366)	6,764,306
強制險	4,638,791	392,909	3,319,555	(109,280)	63,784	3,319,555	3,319,555	(109,280)	(208,468)
合計	\$ 36,154,172	4,273,807	21,415,306	(4,112,350)	65,597	21,415,306	21,415,306	(4,112,350)	6,555,838

2.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再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損)益
非強制險	\$ 1,091,945	282,381	582,366	589,011	1,813	282,381	1,211,545	86,078	(420,645)
強制險	1,131,659	-	1,211,545	86,078	63,784	-	1,793,911	675,089	(229,749)
合計	\$ 2,223,604	282,381	1,793,911	675,089	65,597	282,381	1,793,911	675,089	(650,394)

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再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損)益
非強制險	\$ 1,087,386	279,811	562,060	7,432	(104,023)	279,811	852,505	79,488	294,117
強制險	1,048,906	-	852,505	79,488	34,228	-	1,414,565	86,920	82,685
合計	\$ 2,136,292	279,811	1,414,565	86,920	(69,795)	279,811	1,414,565	86,920	376,802

3.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再保費支出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再保險(益)損
非強制險	\$ 8,114,542	1,102,815	2,965,287	(638,611)	18,444	1,102,815	5,774,675	(4,324,674)	4,807,086
強制險	2,072,954	-	1,775,121	129,447	45,063	-	4,740,408	(509,164)	59,655
合計	\$ 10,187,496	1,102,815	4,740,408	(509,164)	63,507	1,102,815	10,515,083	(4,833,838)	4,866,741

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再保費支出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再保險(益)損
非強制險	\$ 7,532,264	942,754	5,774,675	(4,324,674)	18,444	942,754	5,774,675	(4,324,674)	4,807,086
強制險	2,025,569	-	1,903,763	(42,567)	104,718	-	4,740,408	(509,164)	59,655
合計	\$ 9,557,833	942,754	7,678,438	(4,367,241)	123,162	942,754	10,515,083	(4,833,838)	4,866,741

(廿一)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本公司依據「富邦產物保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目的在建立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管理機制，並將相關機制融入於各單位的日常工作中，進而形成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本公司在穩健經營下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

(2)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為有效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並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審核及監督功能，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責最終責任，其組織及權責範圍如下：

A.董事會

a.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須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擔最終責任。

b.確保公司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c.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訂法定資本之要求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相關規定。

B.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及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依其職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C.風控長

本公司設置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宜，包含風險管理策略規劃、督導本公司建立並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監控風險暴險之妥適性及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部。

D.風險管理部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b.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c.依據公司風險管理，協助擬訂各主要風險容忍度及限額。

d.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行政政策與限額。

e.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f.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g.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h.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i.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E. 業務單位

- 各業務單位應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單位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作業。
- 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另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及風險暴露狀況陳報於風險管理部。

(B)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C) 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額報告包括超額時採取之措施。

(D)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E)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3)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本公司就保險風險之衡量，針對保險風險的各風險因子：商品定價、核保、理賠、巨災、再保險與準備金，就其關鍵風險，制定其關鍵風險指標來進行監控。

針對所承保之業務，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單一自留風險的風險限額與單一事故的風險限額，進行風險管控。同時，以情境模擬的方式，設定各主要風險(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的風險容忍度，以避免整體風險超過公司的風險胃納。

本公司各權責單位每月或每季監控相關風險管理指標，並將監測結果提供予風險管理部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彙整各風險管理報告與風險監控指標，製作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本公司整體風險承擔情況，並檢視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情況以及其他特定的風險管理議題。

(4) 保險風險管理之程序及方法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擬定保險风险管理準則，作為保險风险管理之依據，並就保險风险管理範圍：核保、再保、巨災、理賠、商品設計定價及準備金等各風險因子，制定相關的風險管理辦法。

保險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回應，且為確保風險管理資訊之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除依規定做不同層級之揭露外，相關的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以文件化方式，依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管。

本公司針對保險風險，另設定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與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管理，按各管理指標之呈報頻率，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呈報。若保險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或關鍵風險管理指標發生超額情形，由權責單位提出超限說明及改善方案，先經保險風險小組審閱，並由保險風險小組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經核定後，由風險管理部依核定內容追蹤改善進度。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測試假設

項目	107年度				
	保費收入	對權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再保費	再保費	再保費	再保費
火災保險	\$ 2,095,822	26,488	12,208	2,110	9,766
運輸保險	1,142,348	11,367	5,992	9,094	4,794
漁船航保險	629,510	6,997	886	5,598	709
任意車險	14,548,246	137,392	132,417	109,914	105,934
強制車險	5,867,9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責任保險	3,436,479	32,946	20,869	26,357	16,695
工程及核能保險	1,064,804	11,401	4,729	9,121	3,783
保證及信用保險	247,762	2,545	624	2,036	499
其他財產保險	328,899	2,884	834	2,307	667
傷害險	5,419,445	51,879	51,305	41,503	41,044
颶風、洪水及地震險	3,525,562	35,472	7,272	28,378	5,818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040,408	9,628	8,971	7,702	7,177
健康保險	865,535	7,968	7,877	6,374	6,30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659,561	6,616	6,000	5,293	4,80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虧損之影響		預期損失率(%)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又受保險	\$ 2,062,556		62.6%		20,708	9,430		
運輸保險	1,080,916		61.6%		9,218	5,158		
漁船航保	574,343		71.9%		7,861	651		
任意車險	13,851,962		66.3%		109,020	104,084		
強制車險	5,687,6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責任保險	3,175,465		68.2%		25,873	16,724		
工程及核能保險	940,430		60.6%		8,532	3,607		
保證及信用保險	267,169		68.3%		2,183	553		
其他財產保險	129,409		66.7%		1,040	356		
傷害險	4,961,020		71.0%		39,817	39,412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3,384,454		73.4%		24,936	8,074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846,496		68.2%		6,872	6,394		
健康保險	664,860		63.5%		5,086	5,023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663,687		65.5%		6,578	3,97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2,095,822	5.1%	2,062,556	5.4%
運輸保險	1,142,348	2.8%	1,080,916	2.8%
漁船航保	629,510	1.5%	574,343	1.5%
任意車險	14,548,246	35.7%	13,851,962	36.2%
強制車險	5,867,967	14.4%	5,687,697	14.9%
責任保險	3,436,479	8.4%	3,175,465	8.3%
工程及核能保險	1,064,804	2.6%	940,430	2.5%
保證及信用保險	247,762	0.6%	267,169	0.7%
其他財產保險	328,899	0.8%	129,409	0.3%
傷害險	5,419,445	13.3%	4,961,020	13.0%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3,525,562	8.6%	3,384,454	8.8%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040,408	2.5%	846,496	2.2%
健康保險	865,535	2.1%	664,860	1.7%
國外業務	659,561	1.6%	663,687	1.7%
合計	\$ 40,872,348	100.0%	38,290,464	100.0%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A.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本公司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車險、傷害險、颱風、洪水及地震險及責任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占的比重分別為35.7%及36.2%，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B.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本公司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傷害險、強制車險、責任保險與火災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占的比重分別為44.8%及45.2%，考量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再保策略以安排全部自留為主，其他險別則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本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損失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已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1,123,081	3.7 %	1,076,147	3.7 %
運輸保險	592,155	1.9 %	605,572	2.1 %
漁船航保險	92,893	0.3 %	77,202	0.3 %
任意車險	13,787,720	44.8 %	12,970,251	45.2 %
強制車險	3,795,013	12.4 %	3,662,128	12.8 %
責任保險	2,236,617	7.3 %	2,082,773	7.2 %
工程及核能保險	378,430	1.2 %	410,518	1.4 %
保證及信用保險	59,306	0.2 %	67,257	0.2 %
其他財產保險	96,748	0.3 %	42,157	0.1 %
傷害險	5,336,659	17.4 %	4,897,794	17.1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817,591	2.7 %	801,497	2.8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936,947	3.1 %	815,154	2.8 %
健康保險	855,210	2.8 %	657,756	2.3 %
國外業務	576,482	1.9 %	566,425	2.0 %
合計	\$ 30,684,852	100.0 %	28,732,631	100.0 %

(3) 理赔發展趨勢：

A. 累計已報賠款總額

意外年度	107.12.31			
	≤102	103	104	105
事故年底	-	18,699,961	20,265,272	28,303,802
第一年度	-	16,860,182	18,615,883	26,565,095
第二年度	-	16,745,781	18,624,568	26,114,486
第三年度	-	16,562,457	18,496,102	-
第四年度	-	16,425,064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6,425,064	18,496,102	26,114,486
累積理賠金額	-	15,764,409	17,512,367	24,772,159
小計	638,261	660,655	983,735	1,342,327
調節事項(註)	-	-	-	-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	-	304,641
				18,899,60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意外年度	106.12.31			
	≤101	102	103	104
事故年底	-	14,734,517	18,699,961	20,265,272
第一年度	-	14,125,255	16,860,182	18,615,883
第二年度	-	14,141,210	16,745,781	18,624,568
第三年度	-	13,984,208	16,562,457	-
第四年度	-	13,775,470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3,775,470	16,562,457	18,624,568
累積理賠金額	-	13,506,993	15,629,216	17,235,087
小計	625,463	268,477	933,241	1,389,481
調節事項(註)	-	-	-	-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	-	290,394
				18,844,286

註：調節項目為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B. 累計已報賠款淨額

意外年度	107.12.31			
	≤102	103	104	105
事故年底	-	14,192,842	14,823,506	16,018,799
第一年度	-	12,888,575	13,993,292	15,347,168
第二年度	-	12,906,769	13,927,620	15,284,064
第三年度	-	12,786,623	13,849,796	-
第四年度	-	12,733,554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2,733,554	13,849,796	15,284,064
累積理賠金額	-	12,526,610	13,386,067	14,481,235
小計	492,834	206,944	463,729	802,829
調節事項(註)	-	-	-	-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	-	304,740
				12,517,371

意外年度	106.12.31			
	≤101	102	103	104
事故年底	-	11,684,078	14,192,842	14,823,506
第一年度	-	11,137,087	12,888,575	13,993,292
第二年度	-	11,144,273	12,906,769	13,927,620
第三年度	-	11,044,468	12,786,623	-
第四年度	-	10,978,354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0,978,354	12,786,623	13,927,620
累積理賠金額	-	10,794,123	12,420,688	13,189,888
小計	457,885	184,231	365,935	737,732
調節事項(註)	-	-	-	-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	-	290,509
				11,952,900

註：調節項目為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及累計減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分出業務，因分出再保人違約或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攤回再保賠款。本公司再保合約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設置相關的風險管控制措施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及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A.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a.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LABUAN 等：為工程保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 b. MILLI REASURANS T.A.S. (SINGAPORE BRANCH) 等：為火災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c. ALLIANZ C.P.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d. TUGU INSURANCE CO., LTD. 等：為海上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e.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等：為海上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f. BRIGHTSTAR RE. LTD. 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g. EMIRATES RETAKAFUL LIMITED 等：為工程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h. PAOFOONG 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為個人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B.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a. AIG EUROPE LIMITED 等：為工程保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 b. MILLI REASURANS T.A.S. (SINGAPORE BRANCH) 等：為火災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c. SCHWARZMEER UND OSTSEE VERS-AG SOVAG (UK BRANCH) 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d. LEMMA INSURANCE COMPANY 等：為水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e. ALLIANZ C.P.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f. RIVERSTONE FRANCE S.A. 等：為工程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g. PAOFOONG 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為個人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C.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143,431千元及67,946千元。

D.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分別為301,880千元及214,555千元，其組成項目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為77,262千元及35,336千元、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分別為123,953千元及33,402千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分別為100,665千元及145,817千元。

(2)流動性風險

檢視本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大多為一年期保單，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當發生重大賠款時，公司的資產是否足以即時支付大額之賠款，本公司目前定期檢視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確保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可即時變現資產總額大於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以避免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因保險合約所需提存的各種準備金的市場風險，例如市場利率的變動。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所提存之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及責任準備金。三年期傷害險係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利率，折現估算其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其餘保險合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均未採用折現方式計算提存，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所估算之準備金無影響。

責任準備金係針對長期還本火險所提出之還本責任準備，該商品已停售，目前就仍生效未到期之保單提存責任準備金。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考量未來還本之準備，估算採用之折現利率，係參考未到期之平均年期與過去市場的利率趨勢來計算。然該商品已停售，且仍生效的保單不多，經評估後市場利率變動對責任準備的提存與本公司的損益影響不大。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定義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後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券工具及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取對手報價之權益工具、債務工具與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若評價金融工具時無法取得與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之市場參數，而須透過其他可類比公司之市場可取得參數推估該金融工具之價值，此時其他類比公司之市場參數雖可公開取得，但與被評價金融工具係屬間接相關，亦歸入第三等級之範圍，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12.31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資產及負債項目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97,445	12,580,713	16,732
股票投資		40,511	40,511
債券投資		8,317,709	166,404
其他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109,748	2,118,716	991,032
債券投資(註)	18,982,461	14,614,197	2,194,490
投資性不動產	10,798,611	-	10,798,611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21	-	29,02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889	-	66,889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12.31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資產及負債項目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072,708	16,049,937	22,771
股票投資		16,155,959	360,789
債券投資(註)		5,930,263	159,588
其他		-	-
投資性不動產	10,556,206	-	10,556,206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793	-	124,79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73	-	9,573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主要交易所、Bloomberg或Reuters)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部分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方式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如權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交易對手報價或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以外購或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加以衡量公允價值。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非活絡市場之投資，主要係指國內外金融債、公司債、受益憑證及特別股等，價格取用順序為(1)OTC提供之(營)殖利率/百元價或Bloomberg之公司債公平價格(2)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價格。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交易對手之報價供參考。

B. 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3)公允價值調整

評價模型均有其限制，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均有驗證程序，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帳面金額932,208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決定其公允價值市場參數來源之活絡性較原參數下降，故將其自第一等級移轉為第二級；帳面金額936,737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決定公允價值之市場參數來源較原使用參數更具活絡性，故將其自第二級移轉為第一級。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帳面金額1,106,697千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決定其公允價值市場參數來源之活絡性較原參數下降，故將其自第一等級移轉為第二級；帳面金額174,794千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決定其公允價值市場參數來源之活絡性較原參數上升，故將其自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11,725	2,577	29,172	19,8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8,061	300,000	(17,581)	500,000
合計	2,899,786	302,577	(12,409)	519,827
投資性不動產	10,556,206	603	274,953	54,697
合計	10,566,762	606	275,226	10,798,611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04,891	8,150	(9,067)	181,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67,697	4,013	653,957	145,431
合計	11,072,588	12,163	845,261	146,635

註1：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轉錄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分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轉入182,204千元及26,365千元。

註2：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轉錄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分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轉入3,007,708千元、927,273千元及1,400,000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 48,545	\$ (24,030)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 70,894	\$ (9,89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以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以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交易對手報價或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及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之估價；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因實際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上述第三等級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資產期末餘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期末餘額	<u>\$ 14,207,780</u>	<u>11,099,354</u>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有三，其一來源為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雖決議此價格之市場參數活絡性低，惟價格之取得不因取得人員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必須透過特定設備始能取得；其二來源為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委任機構所提供之價格，其商品之價格資訊提供頻率高多以月或季為單位定期更新，並妥適保存相關報價資料。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屬合理；其三來源為使用市場法或收益法或資產法評價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民國一〇六年以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投資，故採成本入帳。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78,259	3,494,56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818,689	5,943,714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12.31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合計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94,560	1,537,57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943,714	1,492,870	1,003,052
合計	9,438,274	3,030,445	1,003,052
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943,714	1,492,870	1,003,052
合計	5,943,714	1,492,870	1,003,052

(3)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本期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評價技術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或交易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 C.未上市未上櫃之金融商品係採顧問管理公司所提供之評價金額為其公允價值。

(十三)財務風險資訊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他相關組織包括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的風險管理部，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下設副召集人由總經理擔任、執行秘書、各組召集人及委員，並依風險特性組成各主要風險小組，董事會於102年8月22日第五屆第18次會議增設風控長，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並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落實執行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2) 風險管理政策與目的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範疇，包括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主要風險種類、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文件化等五大部分。其中制訂風險管理策略除符合公司整體經營目標與經營策略外，更以提昇股東權益、增進被保險人的信心水準及確保企業形象為原則。而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建立符合主管監理機關對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之要求，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處理、風險監控、風險回應與資訊、溝通與文件化，並且對於市場、流動性、信用、作業及保險等主要風險類別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在資訊、溝通與文件化方面，本公司風險管理資訊能確保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並依規定做不同層級的揭露，以確保保權單位充分了解及遵循相關規定。同時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均文件化，並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存。

2. 風險管理流程、衡量與控制原則

以下茲就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等之管理流程、衡量與控制原則分述如下：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已依據內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建立相關監控及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風險辨識

為達成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已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分類，將持有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

b. 風險衡量

(A)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市場風險量化模型，採用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或情境分析等方式，衡量市場風險。

(B)風險衡量模型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並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的資料加以分析，作為市場風險規劃、監督及控管之依據。

(C)每日衡量目前部位於正常市場變動情況下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外，亦每月執行壓力測試。

(D)採用統計方法評估市場風險時，透過回溯測試或其他方法，進行模型估計準確性之評估。

c. 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市場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如遇超限狀況，將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依規定呈報。如遇對重大之市場風險，依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d. 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市場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B. 市場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及買入票債券之發行人多為金融業。另對公債、單一固定收益債券、公司債、可轉債、基金、股票、衍生性商品、結構債及資產證券化商品均有有限額規定，控制風險於一定程度。

C. 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a. 風險容忍度管理

市場風險容忍度係指在整體風險胃納下，市場風險所願意承受的最大損失。市場風險容忍度每年年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b. 限額管理

為落實風險容忍度之管理，制定風險限額，依交易部位、投資部位及避險部位分別訂定產品限額，制定限額時，考量的因素包含風險容忍度、各項業務之歷史、預期及預算目標、產品市場流動性、過去限額使用率、交易員操作經驗、交易系統及作業部門支援能力。風險限額之增修訂應事先會簽金控風險控管處，經內部分層負責授權審核，提報本公司與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呈報董事會核定。本公司之限額在系統支援之情況下包含風險限額、部位限額等。

c. 評價管理

商品評價方式以市價評價為原則，當市場有公平市價即以市價評價，但若無法即時取得市價評價時，則以最近期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或模型評價計算之。

D. 風險值模型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value at risk, VaR)評估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衡量本公司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預估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使用於管理之風險值模型，已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能夠合理、完整、正確地衡量投資組合最大潛在風險。本公司根據過去一年的實際投資組合資料，統計每日投資組合的理論損益金額超過估算市場風險值之穿透次數，用以檢定模型之穩定性與有效性。並將實際之計算結果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

風險值	107.12.31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475,111	540,845	353,012	
權益類商品	1,052,296	2,197,243	463,839	
基金類商品	90,278	136,667	60,573	
資產證券化商品	42,651	71,216	26,215	
總投資部位	1,045,082	2,022,723	560,035	
風險值	106.12.31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465,119	566,918	365,373	
權益類商品	591,885	867,681	423,230	
基金類商品	85,441	109,808	54,922	
資產證券化商品	60,867	79,189	31,051	
總投資部位	770,918	1,338,601	551,407	

註1：風險值採用期間分別為107.01.01~107.12.31及106.01.01~106.12.31。

註2：風險值係採用10天風險值。

(2) 流動性風險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機制，主要依據本公司制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來監控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以提供足夠資金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對現金、保證金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時，不易以現行之市場價格處理部位、或因價差太大需以重大折讓價格沖銷部位、甚至造成無法處分所產生之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a. 風險辨識

為達成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流動性風險因子。故須辨識資金流動性風險因子/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子/交易產品特性。

b. 風險衡量

本公司對於其所辨識之風險事件及風險因子，透過質化或量化之方式，衡量發生之可能性及其所產生之負面衝擊程度，並將此影響所設訂風險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依據。

c. 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之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d. 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流動性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B.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 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主要管理在正常之經營及投資活動中，確保資金流入與流出之平衡，並依據經營管理策略及投資活動策略，檢查及預測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依據業務策略及市場狀況適當調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 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監控程序，定期檢視並監控信用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起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監控頻率與分層呈報機制，若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信用風險事件，權責單位應於知悉重大信用風險事件時，應儘速通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並依據富邦金控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範辦理，以掌握處理時效。

d. 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應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權限報告。事後並應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追蹤改善進度。

B.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

a. 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投資及交易業務，於承作業務前就投資及交易標的、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信用及財務狀況等資訊進行完整評估及分析，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同時於承作各類交易前，均先確認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往來有無起過額限度額。如遇涉及複雜結構商品之投資決策過程，必須依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並有適當之陳報流程與作業內容。

b. 信用分級限額管理：

本公司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時，考量公司投資資產複雜程度及特性分級管理之，包含以下內容：

- (A) 依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 (B) 依國家別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除此之外，當內、外在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會重新檢視信用限額。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

(A) 定期檢視信用狀況：定期檢視總體信用市場狀況，了解信用市場之趨勢，以期達到信用風險之預警效果。同時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投資部位等之信用狀況，以充分揭露其風險狀況。

(B) 各部位信用風險限額管控：信用暴險金額每月衡量，並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進行比較與監控。本公司信用暴險金額衡量之分類包括：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國家、商品別等。同時依業務特性之不同，採取個別或組合之管理方式，以定期檢視其承作餘額或部位之信用狀況變化情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 信用風險集中度

為控管信用集中風險，本公司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以確保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損失之金額不會超過信用風險限額，詳如下表所示。

a. 信用風險集中度一地區別

地區別	107.12.31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中南美洲	歐洲
暴險金額	\$ 41,354,011	6,283,361	7,553,424	8,063,812
占整體比率	64.78 %	9.85 %	11.83 %	12.63 %
				100.00 %

地區別	106.12.31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中南美洲	歐洲
暴險金額	\$ 39,289,653	6,998,206	7,964,656	8,713,018
占整體比率	61.78 %	11.00 %	12.53 %	13.70 %
				100.00 %

D. 信用風險暴險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為帳面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互抵之金額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淨額。

民國一〇六年以前，為帳面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互抵之金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之淨額。

金融資產	107.12.31	
	帳面金額	最大暴險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57,172	7,157,172
應收款項	4,511,725	4,511,7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22,069	21,122,0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8,259	3,678,2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07,434	21,607,434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906,667	1,906,667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286,678	2,286,678
其他資產	1,102,979	1,102,979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9,449,535	9,449,5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7,547	207,547
其他負債	831,331	831,33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最大暴險
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21	29,02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889	66,889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87,430	7,087,430
應收款項	4,248,310	4,248,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815,471	39,815,4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5,291	925,2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818,689	5,818,689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271,171	2,271,171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411,142	2,411,142
其他資產	937,458	937,458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9,585,661	9,585,66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565	66,565
其他負債	673,776	673,776
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793	124,79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73	9,57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 信用品質分析

信用品質方面，本公司針對金融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 b. 中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不佳，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本公司損失。
- c. 高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 d. 已減損項目代表本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107.12.31										
按信用品質分類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已減損	淨額	小計	已減損	淨額	小計	已減損	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53,982	8,308,479	-	18,982,461	-	-	-	-	-	18,982,4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2,825	676,992	-	3,679,817	-	-	-	-	1,538	3,678,2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76,807	8,985,471	-	21,662,278	-	-	-	-	1,538	21,660,7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7,523	37,270	-	124,793	-	-	-	-	-	124,793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411,142	-	-	2,411,142	-	-	-	-	-	2,411,142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937,458	-	-	937,458	-	-	-	-	-	937,458
其他資產	937,458	-	-	937,458	-	-	-	-	-	937,458
應付款項	9,585,661	-	-	9,585,661	-	-	-	-	-	9,585,66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565	-	-	66,565	-	-	-	-	-	66,565
其他負債	673,776	-	-	673,776	-	-	-	-	-	673,776
合計	\$ 15,815,227	8,308,479	-	24,088,602	-	-	-	-	-	24,088,602

註：無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採用簡化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分析如下：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2-5%	10-25%
總帳面金額	\$ 5,554,510	652,192	99,048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14,115	9,905
合計	-	9,905	20,858
合計	-	9,905	44,878

F.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判定之標準：外部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BBB-)以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等。

G.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量化指標：當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債務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由於發行人或債務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以及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適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H.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工具或發行人或債務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露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考量貨幣時間價值)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为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为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衡量違約暴險額。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存續期間預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判定規則如下：

該金融工具備原始取得評等等級，報導日為非投資等級且與原始取得評等等級以下一個級距(notch)含以上。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機率資訊，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c. 報導期間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未有重大變動。

d. 備抵損失之變動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一備抵損失之變動

期初餘額	107年度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規定表列之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0,526			10,52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4)	-	(31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38	-	23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9	-	279
期末餘額	\$ 11,899	\$ -	\$ 11,899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期初餘額	107年度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規定表列之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452			1,45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6	-	106
期末餘額	\$ 1,558	\$ -	\$ 1,55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母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行銷(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伊利斯(澤西島)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運彩科技(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七之子子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四十八點九九七之子子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四十七之子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	為富邦金控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共同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投資管理(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10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閩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Fubon Nominees(Hong Kong)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Aquarius (Nominees)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Fubon Convo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	為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政府	實質關係人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	實質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凱擘(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其他實質關係人

~10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要保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61,593	0.15	67,543	0.18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73,344	0.18	78,051	0.20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25,477	0.06	15,289	0.04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17,059	0.04	13,452	0.04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578,872	1.42	582,227	1.52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17,638	0.04	15,660	0.04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48,247	0.36	21,562	0.06
台北市政府	41,628	0.10	82,600	0.22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16,270	0.04	15,536	0.0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546	0.03	7,896	0.02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90	0.09	33,388	0.09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5,189	0.06	-	-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19,263	0.05	166	-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16,355	0.04	205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184,932	0.45	135,274	0.35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43,684	0.11	31,793	0.08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81,002	0.20	50,372	0.13
	<u>\$ 1,397,189</u>		<u>1,151,014</u>	

(2)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保費如下：

	107.12.31		106.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要保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23,424	0.72	25,395	0.8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1,039	0.34	8,712	0.29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48,459	1.50	60,061	2.02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82,879	2.56	20,961	0.71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16,270	0.50	16,550	0.56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10,427	0.32	-	-
力晶科技(股)公司	148	-	15,560	0.52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32,283	1.00	25,847	0.87
	<u>\$ 224,929</u>		<u>173,086</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10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不動產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百分比	租金收入	百分比
承租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00,947	28.29	104,494	29.8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88,209	24.72	84,487	24.16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24,861	6.97	20,275	5.80
富邦育樂(股)有限公司	13,925	3.90	10,882	3.11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35,093	9.84	35,325	10.10
	<u>\$ 263,035</u>		<u>255,463</u>	
承租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07.12.31 存入保證金	106.12.31 存入保證金	107.12.31 存入保證金	106.12.31 存入保證金
	\$ 17,371	21.21	\$ 17,595	22.3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3,773	29.03	22,739	28.94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7,585	21.48	14,610	18.59
	<u>\$ 58,729</u>		<u>54,944</u>	

上開租賃合約均屬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3.本公司向關係人富邦投信購入其募集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基金名稱		
富邦中國政策債	\$ 145,250	-
富邦美債7-10	118,650	-
	<u>\$ 263,900</u>	<u>-</u>

4.本公司結餘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07.12.31	106.12.31
關係人名稱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835,269	731,854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816,165	736,492
	<u>\$ 1,651,434</u>	<u>1,468,346</u>

5.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預收(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1)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金額 4,608	金額 12,122
	百分比 1.42	百分比 2.72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464	781
	0.45	0.18
	<u>\$ 6,072</u>	<u>\$ 12,903</u>

~10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07.12.31		106.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29,027	2.07	4,073	13.01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58,743	11.34	125,215	11.71
富邦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87,699	13.41	139,183	0.38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20,940	1.50	7,001	0.65
	<u>\$ 396,409</u>	<u>28.32</u>	<u>275,472</u>	<u>25.75</u>

6.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79,608	6,428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11,646	7,900
	<u>\$ 91,254</u>	<u>14,328</u>

7.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40,760	7,712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1,692	9,367
	<u>\$ 42,452</u>	<u>17,079</u>

8.連結稅制

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係由富邦金控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應付稅款及應收退稅款金額分別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及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當期所得稅負債)

	107.12.31	106.12.31
	\$ 198,932	124,382
	<u>\$ 1,097,330</u>	<u>1,268,222</u>

9.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6,137	13,937
	67	140
	<u>\$ 16,204</u>	<u>14,077</u>

10.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共同行銷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 53,301	37,512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9,782	6,801
	<u>\$ 63,083</u>	<u>44,31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招攬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404,411	307,0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39,660	36,465
信財產保險代理人	45,690	-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2,619	-
	<u>\$ 492,380</u>	<u>343,486</u>

1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股利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 10,253	-

1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專業行銷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行銷(股)公司	\$ -	23,222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533,839	464,253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6,887	13,331
	<u>\$ 550,726</u>	<u>500,806</u>

14.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管理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 17,347	19,696

15.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險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 45,832	38,568

16.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103,205	56,051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6,091	1,234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	4
	<u>\$ 109,296</u>	<u>57,289</u>

17.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再保佣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53,301	37,512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9,782	6,801
	<u>\$ 63,083</u>	<u>44,31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8.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受託買賣手續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29,646	103,839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5,792	5,626
	<u>\$ 135,438</u>	<u>109,465</u>

19.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固網(股)公司	\$ 20,344	20,487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2,174	11,289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5,001	3,189
	<u>\$ 47,519</u>	<u>34,965</u>

20.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電信服務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固網(股)公司	\$ 14,779	16,494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3,577	3,291
	<u>\$ 18,356</u>	<u>19,785</u>

2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捐贈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 4,243	51,151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6,539	11,101
	<u>\$ 10,782</u>	<u>62,252</u>

2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廣告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2,094	10,131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6,721	6,103
	<u>\$ 18,815</u>	<u>16,234</u>

2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郵電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12,272	12,001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4,716	4,630
	<u>\$ 16,988</u>	<u>16,63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4.本公司其他與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元者，予以彙總揭露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存出保證金	\$ 6,078	3,041
手續費收入(損防服務)	-	152
利息收入	824	8,444
有價證券借券手續費收入	1,599	201
顧問服務費	1,942	4,053
訓練費	1,716	543
共同資訊設備	799	338
交際費	455	321
中央登錄公債	224	265
印刷費	1,535	1,548
會費	2,359	1,348
行銷推廣費	1,189	163
研究發展費	4,742	4,630
書報費	24	14
借券支出	13	2
作業服務費	3,024	-
雜支	1,524	159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4,785	80,860
退職後福利	2,373	2,36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747	529
	<u>\$ 107,905</u>	<u>83,75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68,098	118,644
政府公債	保險事業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484,775	487,238
合計		\$ 552,873	605,882

(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政府公債依保險法141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484,775千元及487,238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53,053	31,169	1,054	85,276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58,943	489,184	15,762	863,88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72,973	142,465	-	215,438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72,609	358,868	25,684	757,161

(二)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412,103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367,124千元，餘提列賠款準備均已涵蓋。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三)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股權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單位：千元)：

美元	107,12,31	106,12,31
歐元	\$ 17,991	17,888
	\$ 14,474	16,310

註：已承諾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不包含已通知交易然尚未交割的部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600226460號函核准投資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人民幣六千萬元在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匯出投資款項人民幣四千八百萬元，該項投資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8,636	2,575,768	647,902	2,520,502	3,168,404	
勞健保費用	-	262,425	-	253,087	253,087	
退休金費用	-	141,750	-	156,582	156,582	
董事酬金	-	4,240	-	3,375	3,3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07,232	-	187,840	187,840	
折舊費用	-	123,039	-	120,528	120,528	
折耗費用	-	-	-	-	-	
攤銷費用	-	64,064	-	55,705	55,705	
合計						
			3,284,404	2,520,502	3,168,404	
			262,425	253,087	253,087	
			141,750	156,582	156,582	
			4,240	3,375	3,375	
			207,232	187,840	187,840	
			123,039	120,528	120,528	
			-	-	-	
			64,064	55,705	55,70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工人數分別為2,768人及2,67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類別	營業保險收入 (1)	再保險收入 (2)	再保險支出 (3)	自留保險費 (4)=(1)-(2)-(3)	未滿期保險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保險費 (6)=(4)+(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75,799	-	12	275,787	5,209	270,578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042)	-	(38)	(1,004)	(91,704)	90,70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813,179	7,997	972,767	848,409	(8,203)	856,612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11)	-	-	(111)	(3,009)	2,898	
內陸運輸保險	255,799	157	59,893	196,063	1,902	194,161	
貨物運輸保險	884,755	1,637	490,300	396,092	(8,964)	405,056	
船體保險	252,239	1,485	199,860	53,864	4,065	49,799	
漁船保險	142,004	1,148	113,060	30,092	(2,058)	32,150	
航空保險	236,066	(3,432)	223,697	8,937	2,286	6,65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 失保險	5,612,541	165,647	424,057	5,354,131	(6,314)	5,360,445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 失保險	325,396	5,385	14,888	315,893	69,662	246,23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 險	6,578,659	129,517	300,683	6,407,493	415,132	5,992,361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 險	1,723,527	7,574	20,898	1,710,203	67,575	1,642,628	
一般責任保險	3,003,907	605	962,351	2,042,161	143,701	1,898,460	
專業責任保險	431,832	135	237,511	194,456	6,021	188,435	
工程保險	1,041,205	17,257	686,374	372,088	(89,810)	461,898	
核能保險	-	6,342	-	6,342	(4,660)	11,002	
保證保險	101,754	1,095	48,122	54,727	(216)	54,943	
信用保險	144,913	-	140,334	4,579	(2,881)	7,460	
其他財產保險	328,566	333	232,151	96,748	13,356	83,392	
傷害險	5,390,886	28,559	82,786	5,336,659	206,194	5,130,465	
商業性地震保險	1,741,433	3,107	1,315,415	429,125	56,388	372,737	
個人綜合保險	1,006,640	50	97,322	909,368	38,721	870,647	
商業綜合保險	33,718	-	6,139	27,579	1,091	26,488	
颱風洪水保險	1,238,203	3,301	911,761	329,743	34,704	295,039	
政策性地震保險	485,033	54,485	480,795	58,723	(662)	59,385	
健康保險	865,535	-	10,325	855,210	67,470	787,74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659,561	83,072	576,482	(23,469)	599,951	
小計	33,912,436	1,091,945	8,114,542	26,889,839	891,527	25,998,312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 險	1,727,089	458,126	690,129	1,495,086	18,960	1,476,12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 險	553,240	82,942	296,484	339,698	2,822	336,87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 險	2,455,979	590,591	1,086,341	1,960,229	63,293	1,896,93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4,736,308	1,131,659	2,072,954	3,795,013	83,075	3,709,938	
小計	\$ 38,648,744	2,223,604	10,187,496	30,684,852	976,602	29,708,250	
合計							

~11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

類別	營業保險收入 (1)	再保險收入 (2)	再保險支出 (3)	自留保險費 (4)=(1)-(2)-(3)	未滿期保險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保險費 (6)=(4)+(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67,868	-	330	267,538	3,769	263,769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431)	-	(61)	(1,370)	(111,995)	110,62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786,955	9,218	986,141	810,032	52,954	757,078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52)	-	-	(52)	(4,737)	4,685	
內陸運輸保險	253,077	247	61,359	191,965	(8,534)	200,499	
貨物運輸保險	825,700	1,893	413,985	413,608	(7,384)	420,992	
船體保險	262,481	169	221,948	40,702	(3,376)	44,078	
漁船保險	130,489	1,963	99,905	32,547	158	32,389	
航空保險	175,810	3,431	175,288	3,953	1,935	2,01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 失保險	5,879,362	157,668	539,238	5,497,792	9,169	5,488,623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 失保險	208,869	4,267	9,981	203,155	20,684	182,47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 險	5,878,647	118,666	311,686	5,685,627	334,875	5,350,75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 險	1,581,582	22,901	20,806	1,583,677	65,276	1,518,401	
一般責任保險	2,770,533	306	869,689	1,901,150	81,615	1,819,535	
專業責任保險	404,364	263	223,003	181,624	(13,813)	195,437	
工程保險	927,174	1,422	529,912	398,684	(24,303)	422,987	
核能保險	-	11,833	-	11,833	202	11,631	
保證保險	104,841	1,163	46,880	59,124	2,171	56,953	
信用保險	161,164	-	153,032	8,132	(1,535)	9,667	
其他財產保險	129,290	120	87,253	42,157	(734)	42,891	
傷害險	4,942,345	18,674	63,226	4,897,793	149,384	4,748,409	
商業性地震保險	1,714,113	8,800	1,315,888	407,025	(73,264)	482,289	
個人綜合保險	815,308	27	24,904	790,431	42,622	747,809	
商業綜合保險	31,160	-	6,437	24,723	2,125	22,598	
颱風洪水保險	1,141,577	7,100	813,876	334,801	(98,309)	433,110	
政策性地震保險	459,295	53,568	453,193	59,670	2,294	57,376	
健康保險	664,860	-	7,104	657,756	52,579	605,17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663,687	97,261	566,426	87,328	479,098	
小計	31,515,381	1,087,386	7,532,264	25,070,503	559,156	24,511,347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 險	1,692,232	430,900	674,080	1,449,052	12,882	1,436,170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 險	544,357	79,013	293,912	329,458	7,392	322,06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 險	2,402,202	538,993	1,057,577	1,883,618	86,326	1,797,29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4,638,791	1,048,906	2,025,569	3,662,128	106,600	3,555,528	
小計	\$ 36,154,172	2,136,292	9,557,833	28,732,631	665,756	28,066,875	
合計							

~11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1)	保險給付 (2)	再保險款 (3)	再保險款 (4)	自留賠款總計 (5)=(1)+(2)+(3)+(4)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5,456	-	-	-	15,45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342	-	-	161	5,38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841,014	-	236	338,385	502,865	
內陸運輸保險	662,010	-	(9,363)	600,203	61,807	
貨物運輸保險	344,785	-	3,060	153,494	181,928	
船體保險	95,222	-	-	41,567	56,715	
汽船保險	36,752	-	-	25,331	11,421	
航空保險	60,282	-	375	61,078	(42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387,143	-	84,596	303,532	3,168,207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80,816	-	2,801	8,649	174,968	
一般自用汽車專責保險	3,977,063	-	76,747	218,855	3,834,945	
一般商業汽車專責保險	1,099,177	-	11,974	15,485	1,095,666	
一般專責保險	1,620,921	-	119	489,531	1,131,509	
專業責任保險	81,842	-	-	34,656	47,186	
工程保險	3,612,276	-	772	102,830	2,592,118	
核能保險	-	-	1,655	-	1,655	
保證保險	16,116	-	6,902	10,263	10,263	
信用保險	(1,524)	-	1,049	7,459	(893)	
其他財產保險	47,574	-	-	35,124	12,455	
傷害險	2,400,354	161	5	10,928	2,391,133	
商業性地震保險	176,944	-	103	96,610	80,437	
個人綜合保險	2,651,112	-	33	45,907	2,192,238	
商業綜合保險	370,027	-	515	250,980	119,562	
颶風洪水保險	7,560	-	10,277	7,567	10,270	
政策性地震保險	227,813	-	-	83	227,730	
健康保險	-	-	395,866	-	395,86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	110,327	285,539	
小計	16,284,765	161	582,366	2,965,287	13,902,005	
強制：						
強制自用汽車專責保險	1,233,705	-	343,398	736,464	840,639	
強制商業汽車專責保險	523,950	-	23,917	312,297	235,570	
強制機車專責保險	1,212,382	-	844,230	726,340	1,330,252	
小計	2,970,037	-	1,211,545	1,775,121	2,406,461	
合計	\$ 19,254,802	161	1,793,911	4,740,408	16,308,466	

民國一〇六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1)	保險給付 (2)	再保險款 (3)	再保險款 (4)	自留賠款總計 (5)=(1)+(2)+(3)+(4)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32,865	-	-	-	32,828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214	-	-	107	3,10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218,644	-	122	561,235	657,541	
內陸運輸保險	924,142	-	15	780,362	143,895	
貨物運輸保險	379,544	-	(3,371)	185,949	190,224	
船體保險	108,808	-	(12,215)	67,563	29,030	
汽船保險	207,621	-	2,086	168,997	40,710	
航空保險	391,149	-	812	38,926	1,05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388,976	-	81,878	365,396	3,105,458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22,030	-	2,703	5,135	119,598	
一般自用汽車專責保險	3,532,871	-	72,494	209,614	3,395,751	
一般商業汽車專責保險	997,785	-	13,095	13,800	997,080	
一般專責保險	1,144,830	-	585	298,884	846,531	
專業責任保險	67,633	-	48	27,054	40,027	
工程保險	353,358	-	29,050	102,890	279,518	
核能保險	-	-	1,574	-	1,574	
保證保險	14,303	-	90	5,365	9,028	
信用保險	(21,331)	-	-	763	(22,094)	
其他財產保險	9,502	-	(1)	4,089	5,412	
傷害險	2,026,874	72	1,255	12,064	2,016,137	
商業性地震保險	2,728,712	-	4,067	2,465,730	267,049	
個人綜合保險	142,108	-	13	19,178	122,943	
商業綜合保險	3,895	-	-	460	3,435	
颶風洪水保險	521,221	-	1,724	279,264	243,681	
政策性地震保險	-	-	266	-	266	
健康保險	148,925	-	-	243	148,68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	365,770	204,090	
小計	18,095,679	72	562,060	5,774,675	12,883,136	
強制：						
強制自用汽車專責保險	1,326,246	-	248,879	767,713	807,412	
強制商業汽車專責保險	606,672	-	23,971	349,768	280,875	
強制機車專責保險	1,386,637	-	579,655	786,282	1,180,010	
小計	3,319,555	-	852,505	1,903,763	2,268,297	
合計	\$ 21,415,234	72	1,414,565	7,678,438	15,151,43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1. 火災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2. 海上保險：
 - (1) 漁船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 船體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 貨物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3. 新種保險：
 - (1) 一般責任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 專業責任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 其他財產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4) 保證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5) 傷害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6) 信用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7) 商業綜合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8) 個人綜合保險：新台幣一億元整。
4. 工程保險：
 - (1) 工程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 工程保證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 核能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5. 汽車保險：
 - (1) 車體損失險及竊盜損失險：新台幣五千萬元整。
 - (2) 第三人責任險(含二倍保額及十倍保額)：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整。

(五) 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自留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項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577,623	599,405	(577,623)	599,405	
強制機車險	866,499	929,792	(866,499)	929,792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533,907	36,948	-	570,855	
強制機車險	761,190	-	(188,675)	572,515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981,564	1,050,961	(981,564)	1,050,961	
強制機車險	843,359	961,185	(843,359)	961,185	
合計	\$ 4,564,142	3,578,291	(3,457,720)	4,684,713	

~12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

項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557,348	577,623	(557,348)	577,623	
強制機車險	780,174	866,499	(780,174)	866,499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492,170	41,737	-	533,907	
強制機車險	778,258	-	(17,068)	761,190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971,523	981,564	(971,523)	981,564	
強制機車險	840,625	843,359	(840,625)	843,359	
合計	\$ 4,420,098	3,310,782	(3,166,738)	4,564,142	

(六)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57,278	30.7515	17,137,147
人民幣	100,632	4.4661	449,430
港幣	6,970	3.9279	27,378
英鎊	713	38.8847	27,736
日幣	191,347	0.2783	53,252
瑞士法郎	476	31.1814	14,855
瑞典幣	131	3.4277	448
歐元	1,241	35.1830	43,680
加幣	35	22.5843	787
澳幣	97	21.6757	2,109
新加坡幣	97	22.4813	2,170
丹麥幣	960	4.7156	4,525
泰銖	372	0.9453	352

~12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0,493	30.7515	4,012,864
港幣		176,750	3.9279	694,255
歐元		3,068	35.1830	107,946
人民幣		298,052	4.4661	1,331,128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元		944	30.7515	29,0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越南盾		490,862,121	0.0013	647,938
泰銖		23,802	0.9453	22,500
人民幣		43,469	4.4661	194,138
菲律賓披索		18,670	0.5843	10,909
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元		2,175	30.7515	66,889
		106.12.31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05,696	29.8574	18,084,496
人民幣		117,799	4.5795	539,460
港幣		28,162	3.8211	107,608
英鎊		628	40.3303	25,314
日幣		112,958	0.2650	29,934
瑞士法郎		443	30.5847	13,543
歐元		1,115	35.7225	39,827
加幣		224	23.8075	5,323
澳幣		100	23.3123	2,325
新加坡幣		139	22.3469	3,103
丹麥幣		825	4.7975	3,960
瑞典幣		68	3.6292	246
泰銖		381	0.9159	349

~12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1,524	29.8574	3,926,955
港幣		203,190	3.8211	776,408
歐元		3,522	35.7225	125,812
人民幣		449,580	4.5795	2,058,853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元		4,180	29.8574	124,79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越南盾		457,847,328	0.0013	599,780
泰銖		19,309	0.9159	17,685
人民幣		73,395	4.5795	336,114
菲律賓披索		17,884	0.5984	10,702
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元		321	29.8574	9,573
(七)本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107.12.31		合計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57,172	-	7,157,172
應收款項		4,511,725	-	4,511,7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10,579	40,511	21,151,0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78,259	3,678,2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875,485	875,4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1,909	18,825,525	21,607,434
投資性不動產		-	10,798,611	10,798,61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086,048	-	15,086,048
不動產及設備		-	3,036,642	3,036,642
無形資產		-	118,146	118,1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179	1,077,075	1,120,254
其他資產		-	1,102,979	1,102,979
資產總計	\$	<u>50,690,612</u>	<u>39,553,233</u>	<u>90,243,845</u>

~12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債	107.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9,449,535	-	9,449,5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7,547	-	207,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889	-	66,889
保險負債	46,550,095	-	46,550,0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63,577	1,363,577
其他負債	-	831,331	831,331
負債準備	-	1,559,177	1,559,177
負債總計	\$ 56,274,066	3,754,085	60,028,151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87,430	-	7,087,430
應收款項	4,248,310	-	4,248,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793	-	124,7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394,701	17,420,770	39,815,4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5,291	925,2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964,281	964,2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39	5,816,450	5,818,689
投資性不動產	-	10,556,206	10,556,20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6,053,450	-	16,053,450
不動產及設備	-	3,117,625	3,117,625
無形資產	-	79,579	79,5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750	645,324	685,074
其他資產	-	937,458	937,458
資產總計	\$ 49,950,673	40,462,984	90,413,657
		106.12.31	
應付款項	\$ 9,585,661	-	9,585,66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565	-	66,5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73	-	9,573
保險負債	45,979,044	-	45,979,0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11,486	1,211,486
其他負債	-	673,776	673,776
負債準備	-	1,646,805	1,646,805
負債總計	\$ 55,640,843	3,532,067	59,172,91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資產			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778,420	3,658,24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2,324	628,702
應收票據	60,484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32,961	501,769
應收保費	77,680	27,26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777,248	2,647,11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58,553	734,616	賠款準備	3,626,301	3,309,6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86,835	173,903	特別準備	1,143,370	1,295,0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2,699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1,356	9,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7,92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248,051	1,202,988			
分出賠款準備	1,614,155	1,484,708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46,683	71,767			
資產合計	\$ 8,103,560	8,391,410	負債合計	\$ 8,103,560	8,391,410

單位：新台幣千元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營業收入	\$ 2,441,957	2,305,741	營業收入	\$ 2,441,957	2,305,741
純保費收入	3,454,922	3,375,854	再保費收入	1,131,659	1,048,906
再保費收入	4,586,581	4,424,760	減：再保費支出	(2,072,954)	(2,025,569)
保費收入	(85,075)	(106,60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428,552	2,292,591
減：再保費支出	13,405	13,15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441,957	2,305,74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970,037	3,319,555	利息收入	1,211,545	852,50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775,121)	(1,903,763)	營業成本	2,406,461	2,268,297
利息收入	187,223	12,775	保險賠款	187,223	12,775
營業成本	(151,727)	24,669	再保賠款	(151,727)	24,669
保險賠款			減：攤回再保賠款		
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		
減：攤回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保險賠款			特別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淨變動					
特別準備淨變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		本期增加或減少		本期期末實收資本		佔本公司總資產之百分比
	單位：千元	美元	美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富邦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1,863,133	(CNY) 1,000,000	1,938,074	2,154,951	1,938,074	2,154,951	100.00%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CNY) 350,000	-	-	-	-	-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	-	-	-	-	-	-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中國再保險(集團)新加坡分公司	-	-	-	-	-	-	-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中銀保險有限公司	-	-	-	-	-	-	-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	-	-	-	-	-	-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安盛天平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安達(中國)保險有限公司	-	-	-	-	-	-	-
前海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通用再保險公司	-	-	-	-	-	-	-
勞合社保險(中國)有限公司(BRIT)	-	-	-	-	-	-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	-	-	-	-	-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誠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勞合社 SYND. 1084 CSL (Chaucer)	-	-	-	-	-	-	-
勞合社 SYND. 1084 CSL (Chaucer, SG)	-	-	-	-	-	-	-
勞合社 SYND. 2088 CNR	-	-	-	-	-	-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權額則列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54,951 (CNY) 448,000	2,208,544 (CNY) 460,000	18,129,416

註：本公司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之投資限額為12,086,278千元。

(3)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未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4)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提存方式詳附註六(十四)。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07,12,31	106,12,31
賠款準備	\$ 2,691,912	2,644,225
保費不足準備	1,366,745	1,597,101
	692,753	527,806
	\$ 4,751,410	4,769,132

(5)保費收入占母公司保費收入比率：11.18%

(6)保險賠款與給付占母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11.96%

(7)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一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一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註十三(一)。

一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一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

公司名稱	金額
三星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 (19,456)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077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1)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37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4,904)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302)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798)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	(144)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63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724)
中國再保險(集團)新加坡分公司	(21,903)
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30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2,814
中銀保險有限公司	(79)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51,002)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847
安盛天平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
安達(中國)保險有限公司	(2,263)
前海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315)
通用再保險公司	(13,329)
勞合社保險(中國)有限公司(BRIT)	(11)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75,831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310
誠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56
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249)
勞合社 SYND. 1084 CSL (Chaucer)	(2,063)
勞合社 SYND. 1084 CSL (Chaucer, SG)	(8,701)
勞合社 SYND. 2088 CNR	(1)

(9)與在海外之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無。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詳合併財務報告。